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零年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规模较小，风险抵抗力较弱的风险	2019年1-7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11.90万元、1,812.09万元、1,547.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9.32万元、162.91万元、111.0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偏低。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收入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存在因公司规模较小，风险抵抗力较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9年1-7月、2018年和2017年，公司来自浙江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2.00%、72.09%和68.13%。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浙江省内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至全国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税收优惠不可持续的风险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723的高新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3444），资格有效期为3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事船舶设计相关业务并持续对研发项目进行投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报告期及以前获得的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2019年1-7月、2018年、2017年计入当期利润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22,441.97元、1,116,157.93元和1,759,553.04元，同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96,230.53元、506,246.65元和-302,762.77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政府补助由于不具备显著的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的特点，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

	情况产生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李家兴先生与周春萍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家兴直接持有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海船舶/公司”）60.30%的股份，通过所持舟山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达投资”）和舟山新欣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欣海投资”）各 90.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9.70%的股份，周春萍直接持有欣海船舶 6.70%的股份，通过所持正达投资和新欣海投资各 1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3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李家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春萍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的决策及意志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p> <p>若李家兴、周春萍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运作、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p>
公司治理风险	<p>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p>
国民经济周期性风险	<p>公司所属船舶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而传导至规划设计行业，影响规划、设计等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目前，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增速、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均有所减缓，如上述趋势持续，将会给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近年来，随着政府对于船舶设计行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客户对于规划、设计等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集中，形成了优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作为规划设计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p>

	环境下，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涨风险	船舶设计行业系技术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员工薪酬。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员工人数将增加，同时为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薪酬水平将有所上涨，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标准提高，如营业收入未能相应地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合同风险	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了合同金额以及各阶段设计费用的比例，但是由于大型项目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客户工程项目开展未能如期进行、客户变更开发计划、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客户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出现中止或终止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收入水平。设计项目具有典型的项目制特点，当一个项目开发完成后，客户存在后续项目间隔较长或无后续项目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不能从既有客户持续获得业务的可能。综上，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不能持续获得合同的可能，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住所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住所的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公司变更住所为现址，虽不无政策引导因素，但公司毕竟属于盈利法人，其高新技术企业的属性，亦未能改变其住所地实际用途在法律层面上与产权证书登记的土地用途不一致的状况，故公司存在因政府相关政策变化产生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进而出现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家兴、周春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		

	<p>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或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本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 对于本人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 如未来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6. 在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p> <p>7.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或公正地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9. 本承诺为承诺人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5%时为止。</p>
--	--

承诺主体名称	正达投资、新欣海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或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本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 对于本企业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企业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企业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 如未来公司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6. 在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p> <p>7. 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企业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 本承诺为承诺人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5%时为止。
--	--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李家兴、周春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p> <p>2.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它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p> <p>4. 公司承诺杜绝不符合公司利益及有违公司制度的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其它投资活动；</p> <p>5.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家兴、周春萍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人与公司存在一些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已经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关联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本人未用公司资产为个人提供担保。</p> <p>2.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今后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利用公司资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3. 如违反上述声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家兴、陈波、蒋诚松、周春萍、周峰巍、许胜伟、杨斌方、王俊武、陈侠、马如芬、代号林、吕冰、吴伟乾、吴智飞、徐扬、张柳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任职资格和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的问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p> <p>2. 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p>	

	3. 本人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任职单位或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任何其他任职单位或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任何其他任职单位或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家兴、周春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李家兴、周春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公司住所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兴、周春萍已出具《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损失的承诺》，具体如下：若公司住所因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而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等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 商业模式	9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2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4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8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1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 财务报表	123
二、 审计意见	13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十、	重要事项	20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4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主办券商声明	20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审计机构声明	210
	评估机构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欣海船舶	指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欣海有限	指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舟山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欣海研究所	指	舟山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系欣海有限前身
正达投资	指	舟山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欣海投资	指	舟山新欣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信管理	指	舟山源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源宝管理	指	舟山源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港船舶	指	舟山市东港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船舶促进中心	指	舟山船舶修造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欣海	指	大连欣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欣海	指	南通欣海船舶设计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
基准日	指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所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船级社	指	执行船舶技术监督，制订船舶规范和规章，保障船舶具备安全航行技术条件的机构
送审	指	在船舶开工建造前，按照各级船级社的要求，将船舶的主要技术图纸送船级社审图中心审查，在按照船级社的要求进行修改并获得审查通过后，船舶才能开工业建造
详细设计	指	解决建造什么样船的问题，按照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完成送审图纸的设计并最终确定船舶的全部技术性能，为开展施工/生产设计提供依据
施工/生产设计	指	解决怎样造船的问题，由系统 / 功能设计转换成区域设计，按照区域 / 阶段 / 类型进行作业任务的分解与组合，将设计、生产、管理融为一体，为物资部门采购和生产管理部门进行生产管理提供信息，为生产现场提供施工图纸和工艺文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14877511XL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家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0 号 14-16 层
电话	0580-3821212
传真	0580-3821010
邮编	316021
电子信箱	zjseahead@seahead. com. 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侠
所属行业 1	M 科学研究和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 2	M 科学研究和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M7491 专业设计服务
所属行业 3	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业-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 4	M 科学研究和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M7491 专业化设计服务
经营范围	船舶工程研究与设计，机械产品开发与推广，船舶工 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咨询，结构工程技术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船舶设计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欣海船舶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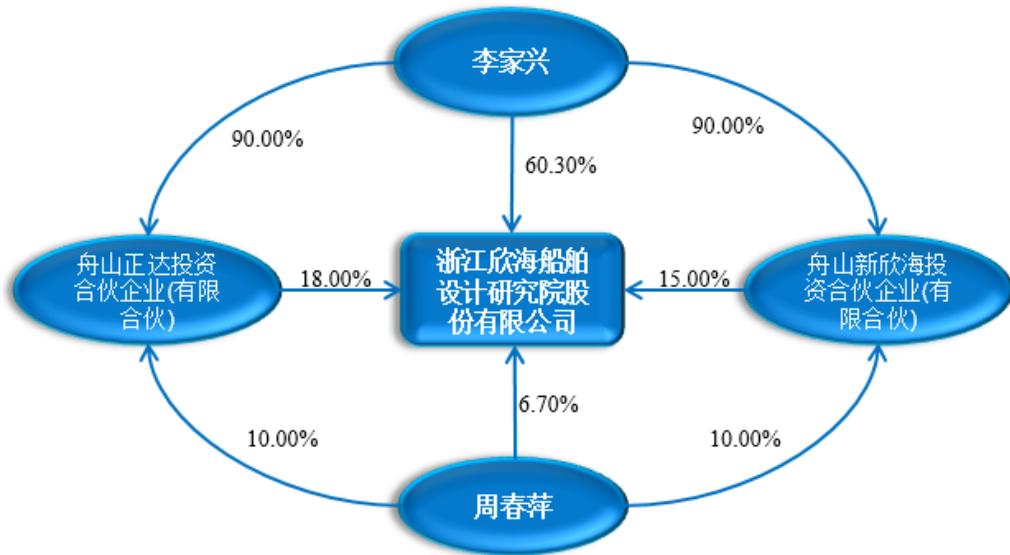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家兴	3,015,000	60.30	是	是	否	0	0	0	0	85,500
2	周春萍	335,000	6.70	是	是	否	0	0	0	0	9,500
3	正达投资	900,000	18.00	否	是	否	0	0	0	0	300,000
4	新欣海投资	750,000	15.00	否	是	否	0	0	0	0	250,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645,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家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15,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0.30%，通过持有公司机构股东正达投资和新欣海投资各 90.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485,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9.70%。据此，李家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家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7 月 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职业经历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先后任舟山船厂船体车间技术员、船舶技术科科长；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先后任舟山扬帆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欣海研究所董事、总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欣海研究所董事长、所长、法定代表人；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欣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2年11月至今，在东港船舶任职，期间，于2003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东港船舶监事，于2002年11月至2003年2月、2019年3月至今，任东港船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4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舟山海洋生物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5月至今，在船舶促进中心任职，期间，于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船舶促进中心监事，于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2007年7月至2017年4月、2018年12月至今，任船舶促进中心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大连欣海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新欣海投资、正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源宝管理、源信管理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李家兴先生与周春萍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家兴直接持有欣海船舶 60.30%的股份，通过所持正达投资和新欣海投资各 90.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9.70%的股份，周春萍直接持有欣海船舶 6.70%的股份，通过所持正达投资和新欣海投资各 1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3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李家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春萍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的决策及意志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家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职业经历	1983年7月至1992年7月，先后任舟山船厂船体车间技术员、船舶技术科科长；1992年7月至1997年10月，先后任舟山扬帆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欣海研究所董事、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欣海研究所董事长、所长、法定代表人；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欣海有限

	<p>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2002年11月至今，在东港船舶任职，期间，于2003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东港船舶监事，于2002年11月至2003年2月、2019年3月至今，任东港船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4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舟山海洋生物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5月至今，在船舶促进中心任职，期间，于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船舶促进中心监事，于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2007年7月至2017年4月、2018年12月至今，任船舶促进中心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大连欣海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新欣海投资、正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源宝管理、源信管理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周春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p>1979年12月至1984年10月，任舟山船厂技术科职员；1984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舟山水产食品厂（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职员；1997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欣海研究所综合室历任内勤、主任等职；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先后任欣海有限综合部主任、监事等职；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p> <p>2002年11月至今，在东港船舶任职，期间，于2003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港船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东港船舶执行董事，于2002年11月至2003年2月、2019年2月至今，任东港船舶监事；2005年5月至今，在船舶促进中心任职，期间，于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船舶促进中心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于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2007年7月至今，任船舶促进中心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源宝管理、源信管理监事。</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03年6月4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持股数量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家兴	3,015,000	60.3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春萍	335,000	6.7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正达投资	900,000	18.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新欣海投资	750,000	15.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之间，李家兴与周春萍系夫妻关系；正达投资和新欣海投资均属李家兴及周春萍夫妇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李家兴为正达投资、新欣海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春萍为正达投资、新欣海投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正达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96G4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家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海洋科学城A区(百川道11号202室-93号工位)(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家兴	81.00	81.00	90.00

2	周春萍	9.00	9.00	10.00
合计	-	90.00	90.00	100.00

(2) 新欣海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新欣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96D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家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海洋科学城A区(百川道11号202室-92号工位) (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家兴	67.50	67.50	90.00
2	周春萍	7.50	7.50	10.00
合计	-	75.00	75.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李家兴	是	否	否	不适用
2	周春萍	是	否	否	不适用
3	正达投资	是	否	否	不适用
4	新欣海投资	是	否	否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1997 年 11 月，欣海研究所设立

1997 年 9 月 26 日，舟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立“舟山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的批复》，同意欣海研究所建立，明确其经济性质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独立核算的股份合作制，属民营科技企业”；同意欣海研究所由市科委指导管理。

1997 年 10 月 16 日，欣海研究所（筹）全体股东签署《舟山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章程》。

1997 年 10 月 25 日，欣海研究所（筹）召开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举林、李家兴、李明忠、周能旦、许胜伟为董事会成员；选举陈波、徐恒、周真善为监事会成员，指定陈波为监事会召集人。同日，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举林为董事长，聘任李举林兼任所长。

1997 年 10 月 27 日，舟山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出具（舟普）名称预核[1997]第 0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舟山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企业名称。

1997 年 11 月 4 日，普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普会师验字（1997）第 70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1 月 4 日，欣海研究所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7 年 11 月 6 日，浙江省船舶检验局出具浙船检 97 函（018）号复函，认为欣海研究所具备了各类常规海船的设计能力，同意其开展设计业务。

1997 年 11 月 14 日，舟山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准欣海研究所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欣海研究所设立时住所为“沈家门镇兴建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举林，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船舶工程研究与设计，机械产品开发与推广，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结构工程技术服务、电算、描图、晒图、打字、复印”。

欣海研究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举林	1.60	16.00	货币
2	俞宝均	1.00	10.00	货币
3	李家兴	0.80	8.00	货币
4	陈 波	0.80	8.00	货币
5	刘 强	0.60	6.00	货币
6	徐 恒	0.60	6.00	货币
7	李明忠	0.60	6.00	货币
8	周能旦	0.60	6.00	货币
9	吴祖桥	0.60	6.00	货币

10	周真善	0.60	6.00	货币
11	许胜伟	0.60	6.00	货币
12	顾赛文	0.60	6.00	货币
13	倪安源	0.40	4.00	货币
14	郭兴法	0.40	4.00	货币
15	吴彩儿	0.20	2.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0	-

注：本表中，各股东出资均系实缴出资，下文中，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如未作特别说明，则注册资本均为实缴出资。

2.2000年2月，欣海研究所第一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0年2月22日，欣海研究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李举林股本金16,000元整、俞宝均股本金10,000元整、李明忠股本金6,000元整、倪安源股本金4,000元整、郭兴法股本金4,000元整，共计40,000元整转让给原股东李家兴32,000元整、陈波2,000元整、新股东周春萍6,000元整。全体新老股东签署新的章程，明确接纳周春萍为新股东，并同意股东李举林、俞宝均、李明忠、郭兴法、倪安源退出法人治理。

2000年2月22日，李举林、俞宝均、李明忠、倪安源、郭兴法整体作为股权出让方与李家兴、陈波、新股东周春萍整体作为股权受让方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1	李举林、俞宝均、 李明忠、倪安源、 郭兴法	李家兴	32,000.00	32,000.00	2000/02/22
2		陈 波	2,000.00	2,000.00	
3		周春萍	6,000.00	6,000.00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

2000年2月25日，欣海研究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选举李家兴、顾赛文、刘强、周能旦、许胜伟为董事；（2）选举陈波、徐恒、吴祖桥、周真善为监事，指定陈波为监事会召集人。

2000年2月28日，欣海研究所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李家兴为董事长，聘任李家兴兼任所长。

2000年3月21日，舟山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准欣海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海研究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4.00	40.00	货币
2	陈 波	1.00	10.00	货币
3	周春萍	0.60	6.00	货币
4	刘 强	0.60	6.00	货币
5	徐 恒	0.60	6.00	货币
6	周能旦	0.60	6.00	货币
7	吴祖桥	0.60	6.00	货币
8	周真善	0.60	6.00	货币
9	许胜伟	0.60	6.00	货币
10	顾赛文	0.60	6.00	货币
11	吴彩儿	0.20	2.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欣海研究所未专门就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因本次股权转让还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须经工商登记，其登记材料已包含股权转让材料。本次转让发生时，欣海研究所系股份合作制企业，经核查当时有效的政策法规及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表，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转让非为法定变更登记事项，故转让时未就相关事宜进行变更登记。但欣海研究所于2003年5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过程中，经工商登记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3.2001年2月，欣海研究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2日，欣海研究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周能旦所持企业出资份额6,000元整转让给原股东顾赛文4,000元整、吴彩儿2,000元整；（2）选举李家兴、顾赛文、刘强、周真善、许胜伟为董事；（3）选举陈波、徐恒、吴祖桥、周春萍、吴彩儿为监事，指定陈波为监事会召集人。根据上述决议，全体新老股东签署新的章程，周能旦出让全部出资份额，顾赛文，吴彩儿相应受让。

2001年2月12日，周能旦与顾赛文、吴彩儿签署《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1	周能旦	顾赛文	4,000.00	4,000.00	2001/02/12
		吴彩儿	2,000.00	2,00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

同日，欣海研究所召开董事会会议，确认上述股东会决议议案，并选举李家兴为董事长，聘任李家兴兼任所长。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海研究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4.00	40.00	货币
2	陈波	1.00	10.00	货币
3	顾赛文	1.00	10.00	货币
4	周春萍	0.60	6.00	货币
5	刘强	0.60	6.00	货币
6	徐恒	0.60	6.00	货币
7	吴祖桥	0.60	6.00	货币
8	周真善	0.60	6.00	货币
9	许胜伟	0.60	6.00	货币
10	吴彩儿	0.40	4.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情形与第一次转让情形类同，故亦未作变更登记。相关转让事宜亦在欣海研究所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过程中经工商确认。

4.2003年5月，欣海研究所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暨企业性质变更、名称变更（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5日，欣海研究所向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提交《关于舟山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办理变更登记的请求报告》，2003年5月26日，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批复同意欣海研究所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欣海研究所相应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03年5月25日，欣海研究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周春萍所持欣海研究所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家兴；（2）同意股东对欣海研究所增资，同意翁武军、徐丰光、徐荣伟、杨斌方、魏海滨、王俊武、冯世林、戴国兵、万伟、王静斓、陈侠等增资入股，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00元；（3）决定欣海研究所变更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其原有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4）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董事会，李家兴、陈波、刘强、吴祖桥、许胜伟当选为董事，选举顾赛文、徐恒、周真善为有限公司监事。同日，欣海研究所股东签署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5月25日，欣海研究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企业性质变更及增资等事宜，选举李家兴为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顾赛文为监事会召集人。

2003年5月26日，周春萍与李家兴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周春萍将所持欣海研究所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家兴，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1	周春萍	李家兴	6000.00	6000.00	2003/05/26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海研究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4.60	46.00	货币
2	陈波	1.00	10.00	货币
3	顾赛文	1.00	10.00	货币
4	刘强	0.60	6.00	货币
5	徐恒	0.60	6.00	货币
6	吴祖桥	0.60	6.00	货币
7	周真善	0.60	6.00	货币
8	许胜伟	0.60	6.00	货币
9	吴彩儿	0.40	4.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003年5月28日，舟山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出具（舟普）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1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舟山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9日，李家兴等20人完成对欣海研究所的增资。

2003年5月30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安会师验字〔2003〕第126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9日，欣海研究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6月4日，舟山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并核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欣海研究所改制为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25.80	43.00	货币
2	陈波	6.00	10.00	货币
3	顾赛文	6.00	10.00	货币
4	刘强	3.60	6.00	货币
5	徐恒	3.60	6.00	货币
6	吴祖桥	3.60	6.00	货币
7	周真善	3.60	6.00	货币

8	许胜伟	3.60	6.00	货币
9	吴彩儿	2.40	4.00	货币
10	翁武军	0.60	1.00	货币
11	徐丰光	0.20	0.33	货币
12	徐荣伟	0.20	0.33	货币
13	杨斌方	0.10	0.17	货币
14	魏海滨	0.10	0.17	货币
15	王俊武	0.10	0.17	货币
16	冯世林	0.10	0.17	货币
17	戴国兵	0.10	0.17	货币
18	万伟	0.10	0.17	货币
19	王静斓	0.10	0.17	货币
20	陈侠	0.10	0.17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5. 2004年3月，欣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魏海滨将所持有限公司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家兴；（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年3月4日，魏海滨与李家兴签订《转让出资协议》，就出资份额转让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1	魏海滨	李家兴	1000.00	1000.00	2004/03/04

2004年3月5日，舟山市工商局定海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25.90	43.17	货币
2	陈波	6.00	10.00	货币
3	顾赛文	6.00	10.00	货币
4	刘强	3.60	6.00	货币
5	徐恒	3.60	6.00	货币
6	吴祖桥	3.60	6.00	货币
7	周真善	3.60	6.00	货币

8	许胜伟	3.60	6.00	货币
9	吴彩儿	2.40	4.00	货币
10	翁武军	0.60	1.00	货币
11	徐丰光	0.20	0.33	货币
12	徐荣伟	0.20	0.33	货币
13	杨斌方	0.10	0.17	货币
14	王俊武	0.10	0.17	货币
15	冯世林	0.10	0.17	货币
16	戴国兵	0.10	0.17	货币
17	万伟	0.10	0.17	货币
18	王静斓	0.10	0.17	货币
19	陈侠	0.10	0.17	货币
合 计		60.00	100.00	-

6. 200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4年7月16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欣海有限名称由“舟山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2,400,000.00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李家兴认购，增资后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整；（3）选举李家兴、陈波、顾赛文、徐丰光、杨斌方为董事，组成新的董事会；选举许胜伟、翁武军、陈侠为监事，组成新的监事会；（4）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4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李家兴为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陈侠为监事会召集人。

2004年9月23日，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昌会验字（2004）第137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9月17日，欣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家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0,000.00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9月28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0117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9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欣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265.90	88.633	货币

2	陈 波	6.00	2.000	货币
3	顾赛文	6.00	2.000	货币
4	刘 强	3.60	1.200	货币
5	徐 恒	3.60	1.200	货币
6	吴祖桥	3.60	1.200	货币
7	周真善	3.60	1.200	货币
8	许胜伟	3.60	1.200	货币
9	吴彩儿	2.40	0.800	货币
10	翁武军	0.60	0.200	货币
11	徐丰光	0.20	0.067	货币
12	徐荣伟	0.20	0.067	货币
13	杨斌方	0.10	0.033	货币
14	王俊武	0.10	0.033	货币
15	冯世林	0.10	0.033	货币
16	戴国兵	0.10	0.033	货币
17	万 伟	0.10	0.033	货币
18	王静斓	0.10	0.033	货币
19	陈 侠	0.10	0.033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0	-

7. 2005 年 1 月，欣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2 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同意翁武军将所持有限公司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家兴；(2) 同意翁武军退出有限公司监事会，补选万伟为监事会成员，其余董事、监事不变；(3)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9 日，翁武军与李家兴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1	翁武军	李家兴	6000.00	6000.00	2005/01/19

2005 年 1 月 28 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266.50	88.833	货币
2	陈 波	6.00	2.000	货币

3	顾赛文	6.00	2.000	货币
4	刘 强	3.60	1.200	货币
5	徐 恒	3.60	1.200	货币
6	吴祖桥	3.60	1.200	货币
7	周真善	3.60	1.200	货币
8	许胜伟	3.60	1.200	货币
9	吴彩儿	2.40	0.800	货币
10	徐丰光	0.20	0.067	货币
11	徐荣伟	0.20	0.067	货币
12	杨斌方	0.10	0.033	货币
13	王俊武	0.10	0.033	货币
14	冯世林	0.10	0.033	货币
15	戴国兵	0.10	0.033	货币
16	万 伟	0.10	0.033	货币
17	王静澜	0.10	0.033	货币
18	陈 侠	0.10	0.033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0	-

8. 2006 年 11 月，欣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5 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同意杨斌方将所持有限公司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家兴；(2) 同意杨斌方退出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家兴、顾赛文、刘强、徐恒、吴祖桥组成新的董事会；选举许胜伟、徐丰光、万伟组成新的监事会；(3)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选举李家兴为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许胜伟为监事会主席。

2006 年 10 月 21 日，杨斌方与李家兴签订《转让出资协议》，就出资份额转让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1	杨斌方	李家兴	1000.00	1000.00	2006/10/21

2006 年 11 月 16 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266.60	88.867	货币
2	陈 波	6.00	2.000	货币
3	顾赛文	6.00	2.000	货币
4	刘 强	3.60	1.200	货币
5	徐 恒	3.60	1.200	货币
6	吴祖桥	3.60	1.200	货币
7	周真善	3.60	1.200	货币
8	许胜伟	3.60	1.200	货币
9	吴彩儿	2.40	0.800	货币
10	徐丰光	0.20	0.067	货币
11	徐荣伟	0.20	0.067	货币
12	王俊武	0.10	0.033	货币
13	冯世林	0.10	0.033	货币
14	戴国兵	0.10	0.033	货币
15	万 伟	0.10	0.033	货币
16	王静斓	0.10	0.033	货币
17	陈 侠	0.10	0.033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0	-

9. 2007 年 8 月，欣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 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徐丰光、徐荣伟、王俊武、冯世林、戴国兵、万伟、王静斓、陈侠等 8 人将所持有限公司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家兴；（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分配方案，股东所持出资份额依李家兴 46.00%、陈波 10.00%、顾赛文 10.00%、许胜伟 6.00%、刘强 6.00%、吴祖桥 6.00%、周真善 6.00%、吴彩儿 4.00% 的比例，通过股东之间出资份额转让的方式进行调整确定；（3）选举李家兴、陈波、许胜伟、徐恒、吴祖桥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4）选举顾赛文、刘强、周真善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5）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选举李家兴为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顾赛文为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7 月 2 日，徐丰光、徐荣伟、王俊武、冯世林、戴国兵、万伟、王静斓、陈侠与李家兴签订《转让出资协议》，徐丰光、徐荣伟、王俊武、冯世林、戴国兵、万伟、王静斓、陈侠将各自所持欣海有限全部出资份额（合计占注册资本 0.333%）作价 10,000.00 元转让给李家兴。同日，李家兴与陈波、顾赛文、许胜伟、徐恒、刘强、吴祖桥、周真善、吴彩儿签订《转让出资协议》，李

家兴将所持欣海有限占注册资本 43.20% 的出资份额以 1,296,000.00 元进行转让。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1	徐丰光	李家兴	2,000.00	2,000.00	2007/07/02
	徐荣伟		2,000.00	2,000.00	
	王俊武		1,000.00	2,000.00	
	冯世林		1,000.00	2,000.00	
	戴国兵		1,000.00	2,000.00	
	万伟		1,000.00	2,000.00	
	王静斓		1,000.00	2,000.00	
	陈侠		1,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2	李家兴	陈波	240,000.00	240,000.00	2007/07/02
		顾赛文	240,000.00	240,000.00	
		许胜伟	144,000.00	144,000.00	
		徐恒	144,000.00	144,000.00	
		刘强	144,000.00	144,000.00	
		吴祖桥	144,000.00	144,000.00	
		周真善	144,000.00	144,000.00	
		吴彩儿	96,000.00	96,000.00	
合计			1,296,000.00	1,296,000.00	-

2007 年 8 月 1 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138.00	46.00	货币
2	陈波	30.00	10.00	货币
3	顾赛文	30.00	10.00	货币
4	刘强	18.00	6.00	货币
5	徐恒	18.00	6.00	货币
6	吴祖桥	18.00	6.00	货币
7	周真善	18.00	6.00	货币
8	许胜伟	18.00	6.00	货币

9	吴彩儿	12.00	4.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10. 2009 年 9 月，欣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2 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陈波将所持有限公司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周兰萍，同意顾赛文、许胜伟、徐恒、刘强、吴祖桥、周真善、吴彩儿将各自所持有限公司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家兴。

2009 年 9 月 12 日，陈波与周兰萍，徐恒、刘强、吴祖桥、周真善、吴彩儿、顾赛文、许胜伟与李家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1	陈 波	周兰萍	300,000.00	300,000.00	2009/09/12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
2	顾赛文	李家兴	300,000.00	300,000.00	2009/09/12
	许胜伟		180,000.00	180,000.00	
	徐 恒		180,000.00	180,000.00	
	刘 强		180,000.00	180,000.00	
	吴祖桥		180,000.00	180,000.00	
	周真善		180,000.00	180,000.00	
	吴彩儿		120,000.00	120,000.00	
	合 计		1,320,000.00	1,320,000.00	-

2009 年 9 月 15 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 确认调整后的股本结构；(2) 选举李家兴、周兰萍、陈波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3) 公司不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聘请周春萍担任监事；(4)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李家兴为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9 月 17 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270.00	90.00	货币
2	周兰萍	3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11. 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22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依其所持出资比例认购；（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6日，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天会师验字（2009）第169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6日，欣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家兴和周兰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30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欣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900.00	90.00	货币
2	周兰萍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2. 2016年5月，欣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6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周兰萍将其拥有的占欣海船舶有限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壹佰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春萍；（2）选举李家兴、陈波、李风云组成有限公司新的董事会，周兰萍不再担任董事；监事不变；（3）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4）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6日，周兰萍与周春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1	周兰萍	周春萍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05/26

2016年5月27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014877511XL。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900.00	90.00	货币
2	周春萍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3. 2018年10月，欣海有限第一次分立、减资

本次分立、减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

本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主要原因在于本次分立的标的物系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703室、801室、802室、803室、805室及车位和位于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74号-1号网点、-2号网点、2层及3层的房产。连带着两处房产对应的房屋租赁业务一并进行剥离，分立后派生单位从事与该处房产有关的房屋租赁业务，分立后欣海有限保留原与船舶设计相关的各类业务及相关资质。

(2) 分立的目的和原则

①分立的目的

欣海有限经数次变更住所之后，原有部分自有产权房屋变成闲置资产，无法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创造收益，有限公司面临资产折旧以及需要专人维护等相关问题，且该类资产占比过高亦与有限公司发展主营核心业务的经营理念相悖。为集中打造欣海品牌，聚力提升船舶设计、创新能力，形成集合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限公司拟通过分立方式对不能形成协同、促进核心业务增长的固定资产进行剥离。派生分立新的主体（即源信管理、源宝管理）对该类资产进行管理，有限公司则聚焦主业，谋求长远发展。

②分立的原则

按照资产与业务配比的原则进行分立，将分立标的物剥离并派生分立新的主体。

(3) 分立的基准日

本次分立的基准日系2018年4月30日，欣海有限系通过与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协商并考虑时间、人员安排等因素后确定。

(4) 分立的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人员如何在相关主体之间进行分配确定）；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法即以分立标的物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外派生分立新的独立法人单位，分立后相关标的资产属于派生单位所有。欣海有限承继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

除此之外，与该次分立有关的相关债务方面，根据《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分立后的各个法人主体对分立前的债务仍然承担连带责任。出资人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欣海有限分立前后的债权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与该次分立有关不涉及人员方面的划分事项，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欣海有限继续聘用，员工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分立后的房屋租赁业务由派生单位另行聘请员工

开展。

(5) 分立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本次分立前，欣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李家兴持股 900.00 万，占比为 90%，周春萍持股 100.00 万，占比为 10%。本次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李家兴持股 267.30 万，占比 90%，周春萍持股 29.70 万，占比 90%。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保持稳定。

本次分立的目的系欣海有限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将船舶设计的核心业务与房产租赁业务进行分离，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对外分立的仅系上述处于对外租赁状态的标的资产，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分立前后未发生任何变化，分立前后始终保持稳定。

(6) 分立、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7 月 18 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同意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欣海有限存续，拟新设源信管理（筹）和源宝管理（筹）；(2) 分立后存续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为人民币 297.00 万元，其中股东李家兴出资 267.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股东周春萍出资 2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3) 分立前欣海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分立后存续的欣海有限承继。

2018 年 7 月 21 日，欣海有限在《舟山日报》上刊登公司分立及减资公告，公示公司拟派生分立的相关情况，并就分立、减资后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向债权人进行告知，明确债权人自该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大信浙审字[2018]第 00-2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予以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450,779.34 元，负债总额 5,082,860.7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7,918.57 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分立前欣海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2,450,779.34 元，负债总额 5,082,860.7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7,918.57 元；分立后欣海有限的资产总额 25,413,052.76 元，负债 5,082,860.77 元，所有者权益 20,330,191.99 元；源信管理（筹）资产总额 5,215,409.15 元，负债总额 0 元，所有者权益 5,215,409.15 元；源宝管理（筹）资产总额 1,822,317.43 元，负债总额 0 元，所有者权益 1,822,317.43 元；(2) 分立前后，欣海有限的人员、组织机构及成员情况不变；(3) 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0 月 18 日，欣海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有关说明》，根据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21 日的分立公告，分立前欣海船舶有限的所有债务债权均由分立后存续的欣海有限承继。出资人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欣海有限分立前后的债权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2018年10月24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9年1月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浙A[2019]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24日止，欣海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7.00万元。

本次分立及减资后，欣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267.30	90.00	货币
2	周春萍	29.70	10.00	货币
合计		297.00	100.00	-

注：公司分立决议中关于源信管理、源宝管理不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内容，与《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债权人利益，针对分立的债务承担，公司与源信管理、源宝管理于2020年2月4日签订了《公司分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源信管理、源宝管理对公司分立前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分立的会计处理

欣海有限账务处理：

分立时

借：实收资本—李家兴 6,327,000

实收资本—周春萍 703,000

贷：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030,000

固定资产尾差调整

借：营业外支出—其他 7,726.58

贷：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726.58

源信管理账务处理：

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210,000.00

贷：实收资本—李家兴 4,689,000.00

实收资本—周春萍 521,000.00

源宝管理账务处理：

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20,000.00

贷：实收资本—李家兴	1,638,000.00
------------	--------------

实收资本—周春萍	182,000.00
----------	------------

(8) 从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全面、详细分析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分立、减资后，欣海有限剥离与主业无关联的房产及其租赁业务，从而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优势深耕船舶设计、服务业务，使公司未来得以发展成为一家船舶设计领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服务商。

在资产方面：本次分立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外分立资产账面价值为 7,037,726.58 元，分立前欣海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2,450,779.34 元，负债总额 5,082,860.7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7,918.57 元；分立后欣海有限的资产总额 25,413,052.76 元，负债 5,082,860.77 元，所有者权益 20,330,191.99 元。

在业务方面：在分立前，被分立标的资产即已处于对外出租状态，随着本次分立的执行完毕，连带着两处房产对应的房屋租赁业务一并进行剥离，自分立后欣海有限的主营业务依然为船舶设计服务，未发生变化，且未再从事与该处房产有关的任何房屋租赁业务。

在人员方面：在分立前，欣海有限与承租方签订了长期的房屋租赁合同，自此未委派专门人员进行相应的业务开展，在分立后，分立单位针对上述房屋租赁业务自行组织人员与承租人进行业务对接，因此，本次分立对欣海有限人员方面未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的分立、减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对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对外分立资产账面价值为 7,037,726.58 元，分立前欣海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2,450,779.34 元，负债总额 5,082,860.7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7,918.57 元；分立后欣海有限的资产总额 25,413,052.76 元，负债 5,082,860.77 元，所有者权益 20,330,191.99 元。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欣海有限 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房屋租赁金额为 479,169.52 元，2018 年 1-10 月其他业务收入-房屋租赁金额为 355,081.90 元，自分立完毕以后，存续公司与分立资产相关的房屋租赁业务全面停止；本次分立同时导致公司 2018 年固定资产少提折旧金额 99,710.55 元。

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分立前欣海有限的资产负债率为 15.66%，分立后资产负债率为 20.00%。分立前欣海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 3.25 原/股，分立后每股净资产为 8.56 元/股。

(10) 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1) 欣海有限

序号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14877511XL					
2	名称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	李家兴					
5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6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10号14-16层					
7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297.00			
8	经营范围	船舶工程研究与设计，机械产品开发与推广，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结构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财务数据(以截至分立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单位：元)						
(1)	资产总额	32,450,779.34		25,413,052.76			
(2)	负债总额			5,082,860.77			
(3)	所有者权益	27,367,918.57		20,330,191.99			
10	股权架构						
(1)	股东姓名	李家兴		周春萍	李家兴		
(2)	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	900.00	100.00	267.30		
		实缴	900.00	100.00	267.30		
(3)	出资比例(%)	90.00		10.00	90.00		
(4)	出资方式	货币					
11	管理层情况	李家兴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春萍任监事。					

从上表来看，本次分立对公司股权结构并未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改变，据此认定，变更前后，欣海有限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2) 源信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2RKT9J	名称	舟山源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家兴	注册资本	521.00万人民币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803 室-1（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468.90	468.90	90.00
	2	周春萍	52.10	52.10	10.00
	合 计		521.00	521.00	100.00
管理层成员	李家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春萍任监事。				

根据分立方案及相关决议等，划归源信管理的实物资产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取得途径	建筑面积(m ²)
1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703 室	舟国用(2011)第 0200090 号	26.22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6230 号	联建	293.03
2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801 室	舟国用(2011)第 0200091 号	21.71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228 号	联建	242.62
3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802 室	舟国用(2011)第 0200092 号	34.58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6223 号	联建	386.50
4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803 室	舟国用(2011)第 0200093 号	26.22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6222 号	联建	293.04
5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805 室	舟国用(2011)第 0200094 号	22.93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6221 号	联建	256.31

注：除上述资产外，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的 12 个车位（车位 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3 号、25 号、26 号、27 号、28 号、29 号、30 号）的使用权亦归属源信管理。上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总计 5,215,409.15 元。上述资产在公司报告期内及分立之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或权属异常情形。

公司通过联建方式取得上述资产，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2006年10月27日，欣海有限与舟山市建筑业协会签署了《舟山建设大厦联建协议》，协议约定：建设大厦项目由舟山市建筑业协会牵头，各有关会员单位出资联合建造，委托舟山市万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最终取得各自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证。该项目地点位于定海临城新区千岛路、沧海路交汇处南侧，用地面积为122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237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2.0亿元。欣海有限联建面积为3,450平方米（主楼暂按1150平方米/层），总投资为1,138.5万元（暂按3300元/平方米）。项目竣工决算后，欣海船舶为取得建设大厦房产及车位最终总付款额为8,195,059.00元。

舟山建设大厦建设完成后，欣海有限根据上述联建协议约定，依法办理了相关房屋产权证及土地证，并取得地下12个车位使用权。

基于申报税务处理的需要，公司通过与同类房产成交单价比对的方式对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确认，具体如下：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公允价值 确认依据	房产公允价 值(元)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703室	26.22	293.03	同类房产建设大厦A座1701室2018年7月30日成交单价为9700元/平方米	2,842,391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801室	21.71	242.62		2,353,414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802室	34.58	386.50		3,749,050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803室	26.22	293.04		2,842,488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805室	22.93	256.31		2,486,207
合计	131.66	1471.5		14,273,550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地下12个车位使用权2018年4月30日账面原值1,578,240.00元，累计折旧536,484.11元，净值1,041,755.89元，根据账面净值确认为1,041,755.89元。

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取得时间
1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703室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655号	源信管理	2018年11月19日
2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801室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659号	源信管理	2018年11月19日
3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	浙(2018)舟山市不	源信管理	2018年11月19日

	号建设大厦 A 座 802 室	动产权第0012658号		
4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803 室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660号	源信管理	2018年11月19日
5	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805 室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654号	源信管理	2018年11月19日

注：根据 2018 年 7 月 18 日欣海有限股东会决议及源信管理报税审批材料等，源信管理已取得上述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的 12 个车位使用权。

3) 源宝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2RKW32		名 称	舟山源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家兴		注册资本	182.00 万人民币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803 室-2（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家兴	163.80	163.80	90.00	货币	
2	周春萍	18.20	18.20	10.00	货币	
合 计		182.00	182.00	100.00	-	
管理层成员	李家兴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春萍任监事。					

根据分立方案及相关决议等，划归源宝管理的实物资产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1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4 号-1 网点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5)第 6-649 号	6.8	舟房权证普沈字第 2162982 号	购买	39.45
2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4 号-2 网点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5)第 6-650 号	4.2	舟房权证普沈字第 2162983 号	购买	24.39

		号		号		
3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6 号 2 层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5)第 6-714 号	57.3	舟房权证普沈字第 2162033 号	购买	331.12
4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6 号 3 层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5)第 6-715 号	55	舟房权证普沈字第 2162034 号	购买	319.6

注：上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1,822,317.43 元。上述资产在公司报告期内及分立之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或权属异常情形。

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资产，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欣海有限于 2004 年与朱南平、郭献金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将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道房屋东单元一、二、三层房屋（包括一层 7、8 号店面房屋）及装潢全部有偿转让给欣海有限，约定转让总价为 4,369,958.15 元（含后续装修改造费用）。欣海有限最终实际支付价款 4,399,958.15 元并取得相应的入账凭证，同时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证。

基于申报税务处理的需要，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机构	日期	报告编号	评估对象	价值评估时点	评估结论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4 号-1、2 网点、76 号 2-3 层等 4 套房地产价值评估	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4 日	浙众诚房估(2018)字第 030 号	浙江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权属位于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4 号-1、2 网点、76 号 2-3 层的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714.56 平方米、土地面积 123.3 平方米)	2018 年 9 月 23 日	房地产评估总价 813.75 万元

房地产评估结果一览表：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欣海有限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4 号-1 网点	39.45	商业	6.8	23500	92.7
欣海有限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4 号-2 网点	24.39	商业	4.2	23500	57.32
欣海有限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6 号 2 层	331.12	综合用地	57.3	10200	337.74
欣海有限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6 号 3 层	319.6	综合用地	55	10200	325.99
合计		714.56	-	123.3	-	813.75

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取得时间

1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4号-1 网点	浙 (2018)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5034号	源宝管理	2018年11月30日
2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4号-2 网点	浙 (2018)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5033号	源宝管理	2018年11月30日
3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6号 2层	浙 (2018)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5031号	源宝管理	2018年11月30日
4	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 76号 3层	浙 (2018)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5035号	源宝管理	2018年11月30日

4) 关于分立时房产评估或公允价值确认等情况的说明

由于欣海有限该次分立为存续分立，分立后公司主体资格延续，其注册资本的金额变动并未改变原注册资本的出资属性，依法无须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基于申报税务处理的需要，公司对分立房产通过评估、比对同类房产成交单价等方式进行了公允价值确认。

根据上述分立房产评估报告或公允价值确认结果，分立时点分立房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选择按照分立前相应房产的账面价值入账而不以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入账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关于计税基础确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11) 公司上述分立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第二条第(五)项规定：“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但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因此公司分立并减资数额的确定系公司股东自主行为。

本次分立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基准日资产、业务主要基于业务相关原则、历史形成原因进行划分，负债随资产、业务归属进行划分；基准日至分立后工商注册日期间的损益归属遵循分立各方签署的《分立事项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的过渡期内各项损失及收益由公司承担。本着上述原则，公司本次分立标的物系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703室、801室、802室、803室、805室及车位和位于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74号-1号网点、-2号网点、2层及3层的房产，与上述房产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均需一并划分至分立后新设公司。

上述房产在分立基准日即已处于对外租赁状态，与公司日常船舶设计业务的开展无关。且上述

房屋建筑物未处于任何抵押、担保状态，不含有各类现时负债和潜在负债，与上述房产对外租赁业务相关也无各类债权及债务，分立基准日具体的资产负债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3.2018年10月，欣海有限第一次分立、减资”之“（12）分立基准日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与构成”部分。因此，本次分立过程中分立后新设公司（源宝管理、源信管理）未对各类负债连带进行划分。

本次分立资产在分立基准日账面价值具体为 7,037,726.58 元，占分立基准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2,450,779.34 元的比重为 21.69%，占比较小，主要的各类经营性资产均留在了存续公司。由于与分立标的物及与分立标的物的业务开展无任何现时负债及潜在负债，因此对应部分需要全额减少所有者权益。倘若按上述 21.69% 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则需要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168,738.85 元、差额部分冲减盈余公积 486,898.77 元、未分配利润 4,382,088.96 元。而公司上述分立标的物每年产生折旧费用为 598,263.32 元，对外房屋租赁收入各年平均金额与折旧金额相近（各年因租户不同、行情不同而异），上述分立标的物并未对公司累计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做出正向贡献。若按上述方法进行分立则会侵吞船舶设计主营业务累计产生的盈余，反而会侵害公司的利益，导致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失。

因此，公司现行的分立方式具有明确的原因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自主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各类规定，履行了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权证完成变更，上述分立未侵害公司的利益。

（12）分立基准日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与构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大信浙审字[2018]第 00-268 号审计报告，截至分立基准日，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1,899,917.93	应付账款	203,000.00
应收账款（原值）	1,307,253.97	其中大额的为：	
应收账款（净值）	1,220,724.60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85,000.00
其中大额的为：		浙江海大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30,000.00	浙江舟山亚进船舶有限公司	50,000.00
****有限公司	280,000.00	预收账款	3,397,223.49
舟山市东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其中大额的为：	
舟山市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158.73	临海市华杰船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舟山市沥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舟山亨鑫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80,000.00
威海东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浙江永丰达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国扬海运有限公司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原值）	202,639.00	深圳市浩航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90,607.05	舟山吉展海运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中大额的有：		青岛颂海渔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沈增波	80,000.00	舟山欣润海船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陈建文	50,000.00	应交税费	90,264.38
谢作朋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79,231.30
投资性房地产	7,037,726.58	其中大额的有：	
固定资产	12,201,803.18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000.00
		递延收益	1,313,141.60
		其中：船舶设计研发项目	1,313,141.60
资产金额合计	32,450,779.34	负债金额合计	5,082,850.77

公司截至分立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各主要构成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资产方面，应收账款余额均系船舶设计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各类债权；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从事船舶设计业务的员工根据公司政策向公司申请的员工借款；投资性房地产系本次分立标的物；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目前在用的办公场所及各类电子设备。

负债方面，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构成系公司船舶设计开展过程中向外部技术服务机构采购的外部设计技术服务；预收账款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船舶设计合同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项；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增值税、所得税构成；递延收益项目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各类与船舶设计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贴。

因此，截至分立基准日公司的上述各类债权债务均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预收房屋租赁款已根据分立各方签署的《分立事项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内确认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立标的物未被用于抵押或对外担保，不含有各类他项债务或潜在债务，本次分立标的物及派生分立单位无需分担各类债权债务。

14. 欣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1）欣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2）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3）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职务的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后自动终止；（4）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改变更相关事宜。

2019年5月2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12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欣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361,968.44元。

2019年5月3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4-014号]，确认在2018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欣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030.90万元。

2019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同日，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欣海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1,361,968.44元，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2,9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8,391,968.44元转为资本公积，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欣海船舶（筹）全体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6月1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573号]，验证截至2019年6月17日，欣海船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欣海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970,000.00元，超过部分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6月26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014877511XL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2,673,000	90.00	净资产
2	周春萍	297,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2,970,000	100.00	-

注：欣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2019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①2019年7月11日，欣海船舶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1）通过股份公

司增资扩股议案，吸收新欣海投资、正达投资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2,970,000.00 元变更为 5,000,000.00 元，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为 2,030,000.00 元，其中新欣海投资增资 750,000.00 元，正达投资增资 900,000.00 元，李家兴增资 342,000.00 元，周春萍增资 38,000.00 元；（3）同意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2,673,000.00	53.46	净资产
		342,000.00	6.84	货币
2	周春萍	297,000.00	5.94	净资产
		38,000.00	0.76	货币
3	正达投资	900,000.00	18.00	货币
4	新欣海投资	75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注：本表中，以货币出资的部分均为本次变更中的新增出资。

2019 年 7 月 22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兴	3,015,000	60.30	净资产、货币
2	周春萍	335,000	6.70	净资产、货币
3	正达投资	900,000	18.00	货币
4	新欣海投资	750,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②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及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其中：正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家兴	81.00	81.00	90.00
2	周春萍	9.00	9.00	10.00
合计		90.00	90.00	100.00

新欣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家兴	67.50	67.50	90.00	
2	周春萍	7.50	7.50	10.00	
合计		75.00	75.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低于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主要定价依据为：从上述股权（出资）结构可以看出，正达投资、新欣海投资的持股结构和增资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一致，且增资前后未出现新增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及穿透后股东持股比例也未出现实质变化，因此、本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不会对各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据此认定，股份支付主要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本次新增股东正达投资、新欣海投资成立的目的系为便于以后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其目前的合伙人李家兴、周春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此时增资行为即界定为股权激励进而执行股份支付账务处理，不仅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内涵，也会造成后期二人将合伙企业份额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公司账面重复账务处理。另外，通过查阅并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 8 月 15 日修订版，其中第八条 第二款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因此，此次增资只涉及原有股东的增资，不涉及员工股权激励，也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曾发生 1 次分立事项，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13. 2018 年 10 月，欣海有限第一次分立、减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7月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陈波	副董事长、经理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6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3	蒋诚松	董事、副经理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周春萍	董事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1月	高中	-
5	周锋巍	董事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6	许胜伟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4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7	杨斌方	监事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王俊武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陈侠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2月	大专	中级经济师
10	马如芬	财务负责人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56年8月	初中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李家兴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第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陈波	1978年12月至1996年12月，在舟山船厂工作，历任轮机车间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等；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在舟山扬帆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工作，历任技术科科长，技术工程部副部长等；1997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欣海研究所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在欣海有限工作，历任有限公司董事、副院长（副总经理）等职。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经理。

3	蒋诚松	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四八〇六工厂修船一分厂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19年6月，在欣海有限工作，期间，于2004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设计部主任；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总工办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
4	周春萍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第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周峰巍	2007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船体设计师。2007年11月至2019年6月，在欣海有限工作，期间，于2007年11月至2018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电算中心副主任、海洋工程部副主任、设计研发部副主任、主任等职；于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许胜伟	1980年12月至1982年8月，任舟山船厂轮机车间工人；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在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求学；1985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舟山船厂工作，历任分厂技术员、技术科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欣海研究所董事、副所长。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在欣海有限工作，历任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副院长（副总经理）等职。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杨斌方	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欣海研究所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在欣海有限工作，历任工程师、总体室主任、总工办主任、院长助理、董事等职；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副经理、制造部副经理等；2010年1月至2019年6月，在欣海有限工作，历任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总经理助理）、副院长（副总经理）等。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王俊武	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欣海研究所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在欣海有限工作，期间，于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设计部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设计部主任；2013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兼设计部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陈侠	2002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欣海研究所综合部职员；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在欣海有限工作，历任综合部职员、副主任、主任，期间，于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马如芬	1973年12月至1975年12月，任沈家门第一百货公司营业员；1975年12月至1983年7月，任沈家门第二渔业公司会计；1983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舟山水产联合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欣海研究所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欣海有限财务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97.25	3,100.68	3,543.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68.52	2,136.20	2,67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68.52	2,136.20	2,676.29
每股净资产(元)	4.94	7.19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4	7.19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4	31.11	24.46
流动比率(倍)	5.01	2.45	2.43
速动比率(倍)	4.97	2.44	2.43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1.90	1,812.09	1,547.67
净利润(万元)	129.32	162.91	11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32	162.91	11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2	50.62	-3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2	50.62	-30.28
毛利率(%)	46.28	45.39	39.2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88	6.17	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6	1.92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3	11.20	15.7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38	376.33	-174.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1.27	-0.17

注：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P/(Eo+NP÷2+Ei×Mi÷Mo-Ej×Mj÷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o+NP÷2+Ei×Mi÷Mo-Ej×Mj÷Mo)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o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9355773
传真	010-56437017
项目负责人	张辰
项目组成员	张辰、付芋森、王振兴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住所	中国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联系电话	0571-85176093
传真	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	朱洪鹤、夏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洪仁、马世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梓豪景 A 座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继、王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船舶设计服务	船舶设计服务
<p>公司作为专业的船舶设计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大船厂、航运公司提供船舶设计解决方案。公司秉承精耕细作的业务发展理念，致力于船舶设计的前沿技术研究及项目实施中的问题解决。公司顺应行业发展需求，在渔船、滚装船、油船等领域不断拓展服务类目，构建了多层次的市场体系。经过二十多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凭借自身良好的口碑、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大型船厂及航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p> <p>公司的营业范围为：船舶工程研究与设计，机械产品开发与推广，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咨询，结构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2019年1-7月、2018年和2017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099,528.14元、17,765,811.21元和14,997,548.08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达到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短期内，产业政策稳定向好，但船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未来出现政策性调整，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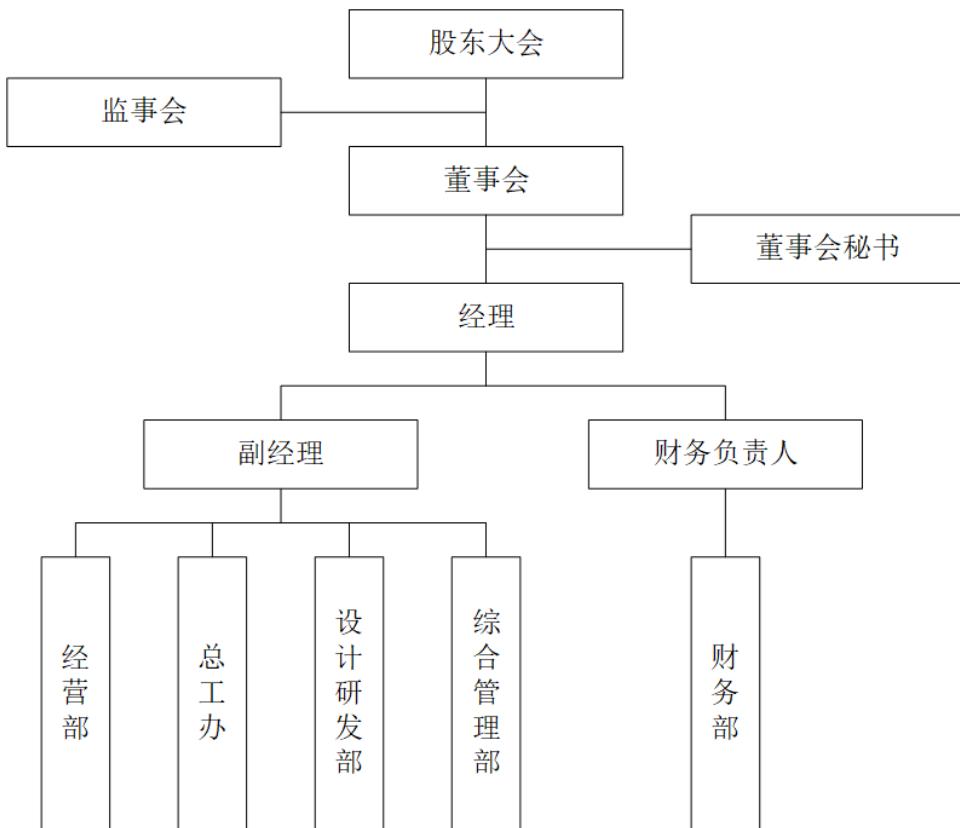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为船舶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实施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典型)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	项目图片
1	渔船	76m 远洋鱿鱼钓船（新世纪25）	本船为钢质、单甲板、设有艏、艉楼、单柴油机经齿轮箱驱动、单螺旋桨、单舵、艉机型的油船。远洋鱿鱼钓船，航区为无限航区。	
2		63m 超低温金枪鱼钓船（新世纪62）	本船为钢质、混合骨架式、球艏、柴油机推进、单桨、单舵的艉机型深冷金枪鱼延绳钓船。速冻间设计最低冷冻温度为 -60℃，鱼舱设计最低冷冻温度为 -55℃。作业区域为太平洋公海。	
3		7600DWT 冷藏运输船（宁泰冷8）	本船为钢质，三甲板、双底、单壳、单机、单桨、单舵、艉机型的冷藏运输船。主要用于水产品冷藏及运输，冷藏舱的最低设计温度为-25° C。航区为无限航区。	
4	滚装船	65m 滚装船（舟渡20）	本船为钢质、单甲板、双桨、双舵、艉机型、方尾的滚装船，艏艉分别设跳板。单航次航行时间不超过3天，可装载危险品车，航区为沿海航区。	

5		82m 蓬莱仙岛车客渡船	本船为单体、钢质、单向双通道、双柴油机推进、双舵、方尾型沿海III级 3类车客两用渡船。主甲板之上设有旅客甲板，旅客通过首尾部的跳板门从码头栈桥纵向上、下渡船，旅客到达主甲板后再通过梯道到达旅客甲板。主要航行于三江、高亭、衢山、小洋山的车客两用渡船，航区为沿海航区。	
6		7000DWT 油船 (祥鸿 59)	本船为钢质、单甲板、混合骨架式、设有艏、艉楼、单柴油机配齿轮箱驱动、单桨、单舵、艉机型的油船。主要装载闪点(闭杯试验)不超过60℃的成品油运输船，航区为近海航区。	
7	油船	11980DWT 油船 (华航 366)	本船为钢质、单甲板、混合骨架式、设有艏、艉楼、单柴油机配齿轮箱驱动、单桨、单舵、艉机型的油船。主要装载闪点(闭杯试验)不超过60℃的成品油运输船，航区为近海航区。	
8		4500DWT 油船 (闽油 109)	本船为钢质、单甲板、混合骨架式、设有艏、艉楼、单柴油机配齿轮箱驱动、单桨、单舵、艉机型的油船。主要装载闪点(闭杯试验)不超过60℃的成品油运输船，航区为近海航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明确各经营主体的职能及内部部门职责，制定业务开展的规则和流程，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业务各环节的顺利有序进行。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经营部、总工办、设计研发部、综合管理部和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岗位	主要职责
经营部	1、组织制定本公司的船舶设计产品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 2、船舶设计产品的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策划、拓展市场并指导开发预研； 3、负责设计项目的策划与管理，组织编制设计计划及生产进度督促； 4、负责保证合同的质量及应收款的及时到位； 5、负责合同的会签工作； 6、负责船舶设计产品项目的公司内督办以及与公司外的协调； 7、负责参加船舶设计技术或产品的展览会、交流会； 8、组织船舶设计技术或产品交流论坛活动； 9、负责公司生产会议及相关会议的安排及会议记录，并督促落实会议精神； 10、船舶设计产品项目的公司内协调工作； 11、负责与现地方主管部门、客户的沟通联系； 12、负责进行产品质量的回访及设计工作的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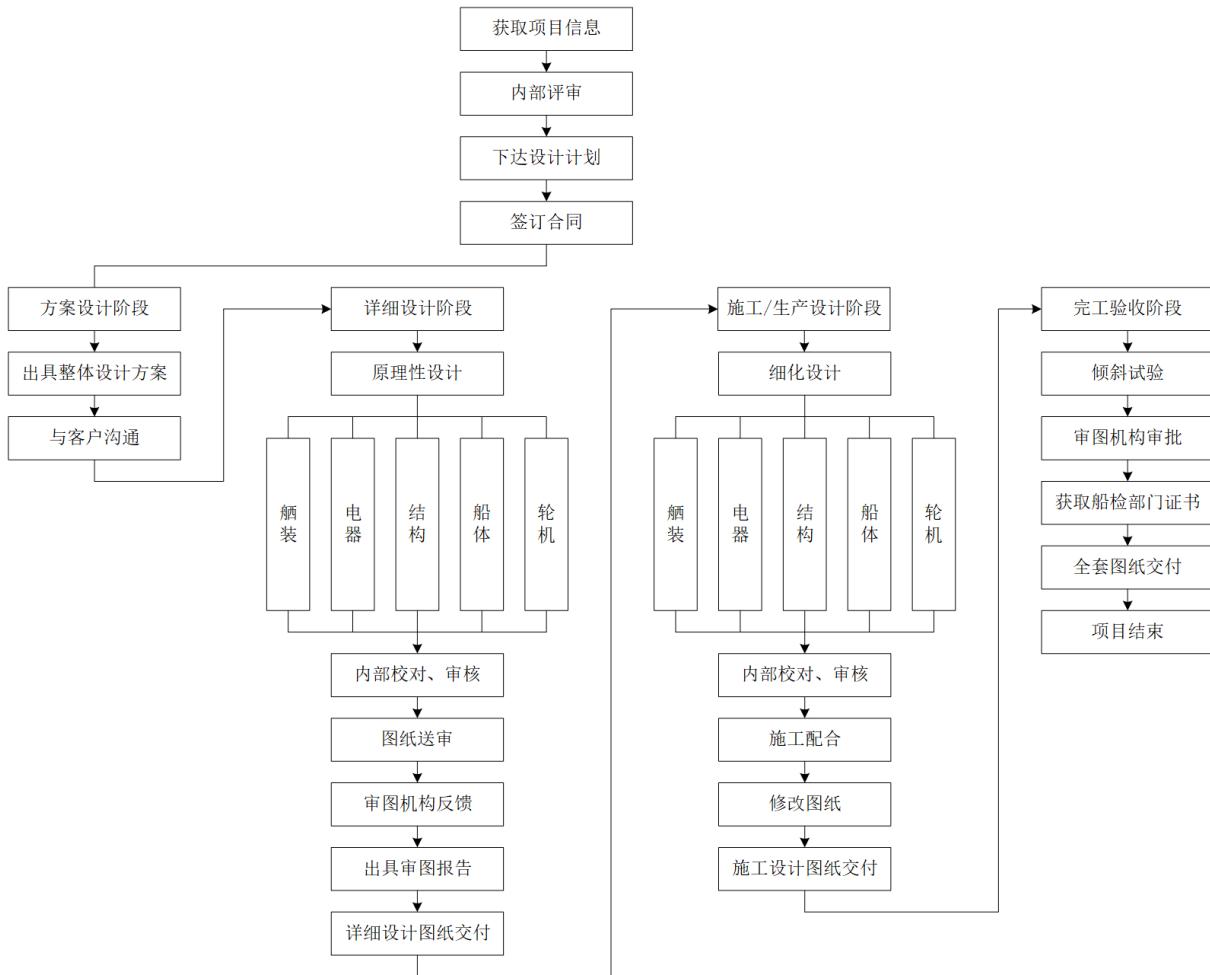
	13、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以期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
设计研发部	<p>1、负责船舶船体、轮机、电气、生产设计部分各阶段的图纸设计、修改、技术交底及施工配合；</p> <p>2、提倡技术革新，推动公司设计产品系列的持续改进；</p> <p>3、结合本部的特点，在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方面，创出设计工作的新路；</p> <p>4、注重形象，搞好对外协作单位的关系；以大局为重，协调好部门、成员之间的关系，不影响他人的设计进程及整体工程的进度；</p> <p>5、负责协助经营部做好合同的会签工作；</p> <p>6、完善部门内部专业设计工作流程的优化与管理；</p> <p>7、负责部门月度实际工时统计工作；</p> <p>8、负责部门图纸资料的反馈及归档工作；</p> <p>9、认真地执行船舶的规划、规范、标准的各项规定，严肃地对待各项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主要责任；</p> <p>10、参与对产品的设计输入、设计评审和设计验证工作，切实提高设计一次评审合格率，降低设计差错率；</p> <p>11、负责本部设计项目的策划与管理，组织编制设计计划，确保设计质量；</p> <p>12、负责生产设计质量的管理与策划，完善部门内部设计工作流程优化管理；</p> <p>13、绘制完工图纸、协助建档归档，进行设计总结，以利持续改进；</p> <p>14、与部门内外部协调的有关事项，以确保设计的质量、节点计划的完成及在建产品的现场技术配合的优质服务，提高顾客满意度。</p>
总工办	<p>构建技术队伍：</p> <p>1、负责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和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p> <p>日常技术管理工作：</p> <p>1、负责船舶设计过程中各类技术攻关、疑难问题解决等工作；</p> <p>2、负责新标准、新资料的搜集及协助档案的改进；</p> <p>3、负责对口部门的项目论证、立项、申报与实施；</p> <p>4、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的技术规章；</p> <p>5、负责专业软件的引进、培训及后期的改进工作；</p> <p>6、负责新规范的宣讲与贯彻，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业务交流和学术性研讨；</p> <p>7、负责对设计质量的追踪，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及处理；</p> <p>8、负责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p> <p>9、负责按国家标准更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p> <p>10、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贯彻、执行与年度审查；</p> <p>11、负责编制公司船舶设计工作手册、常见问题解决手册等。</p> <p>研发管理工作：</p> <p>1、负责对船舶设计的最新技术政策、技术标准的跟踪、统计、学习、培训工作；</p>

	<p>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协助下属专业科室开展科研工作，推动技术进步，不断开发新产品，督促下属各部门制定近期、中期、远期研制和开发计划并确保实施和实现。</p> <p>图纸质量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设计图纸质量的审查工作，并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考评； 2、对图纸签署人有争议的不同意见进行裁决； 3、负责下属员工的业绩考核及评定； 4、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 5、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监视和测量； 6、负责设计项目的评审、验证； 7、协助综合管理部进行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的编制、修订。
综合管理部	<p>总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会议的筹备、通知、记录、纪要的执笔等工作，对公司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与督察，记录整理公司内大事记； 2、负责起草印发公司文件、人事合同、信函；收发邮件、信函、报刊； 3、打印、晒图、送审盖章、分发登记等全过程的图纸管理； 4、负责公司的营房维护、环境卫生、安全保卫与车辆管理；负责办理员工交通、防疫、保健、保险等福利事项； 5、负责公司对外联络，拓展友好往来，处理涉外事件； 6、负责公司印章的保管与使用； 7、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以及各类用品的采购、发放与登记及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8、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的立项衔接工作； 9、协助总工办做好质量管理体系的贯彻、执行与年度审查； 10、负责协助经营部做好合同会签工作；负责协助财务部做好资金回笼工作。 <p>人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协助公司编制全公司人力资源规划； 2、依国家人事部门的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公司用人规划，经院长批准后，负责组织招聘、接收、调入、调出、辞退、任免等项工作； 3、制定本公司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规定，报院长审批后实施； 4、负责员工的业务培训、进修以及员工的考勤与考绩； 5、负责员工相关的考核统计以及员工违规的调查及处理； 6、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职称方面政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定或职称考试； 7、制定本公司各类休假的期限和相关费用的报销等标，报院长审批后实施； 8、负责办理员工的户口、暂住证及其他所需证件，建立员工档案。
财务部	会计核算：

	<p>1、负责编制公司会计报表；</p> <p>2、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p> <p>3、掌握公司的资金动态，适时对收支情况进行汇总，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p> <p>4、负责全公司的税收计算、申报、缴纳与筹划，加强与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联络与沟通；</p> <p>5、负责全公司的票据管理管理工作；</p> <p>6、按国家规定，记好各类账目，方便财务的盘点、调用及审核；</p> <p>7、负责全公司内部费用的审核、审计监察工作；</p> <p>8、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登记、核对、折旧与报废；</p> <p>9、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p> <p>财务管理：</p> <p>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类财务制度，并督促制度的实施与执行；</p> <p>2、组织全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获批后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p> <p>3、负责全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核算和控制工作；</p> <p>4、负责对各科室的日常财务管理进行检查和指导；</p> <p>5、负责全公司的财务分析工作并定期向公司领导提供财务分析报告；</p> <p>6、负责全公司的财务档案管理；</p> <p>7、负责应收账款和合同的管理，负责对超过规定期限应收账款的追讨工作；</p> <p>8、负责员工工资、奖金、福利等资金的发放及五险一金办理等工作；</p> <p>9、负责差旅费或经领导批准其他开支票据的核报；</p> <p>10、负责制定公司利润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开支预算或成本标准；</p> <p>11、负责经济合同签订、合同催款及合同保管；</p> <p>12、制定和管理税收政策的方案及程序；</p> <p>13、负责财会档案的建立和保管以及办理公司有关年检等事宜；</p> <p>14、负责协助经营部做好合同会签工作。</p>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内部评审

经营部门在初步取得意向客户后，针对项目能否承接、项目可行性在公司内部会召开内部评审会，评审会的参与人员主要为：经营部相关人员、项目承揽人、设计研发部负责人、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负责人，分别就项目设计技术方面、项目预计周期、客户要求的可实现性以及是否存在财务风险等方面进行内部评审，评审结束生成项目评审的纸质文件留存。

2、设计计划

项目评审结束后，经营部会向设计研发部门下达《设计计划》；设计研发部根据经营部下达的具体设计计划。设计研发部根据经营部下达的《设计计划书》要求和设计项目的重要程度和复杂性来安排设计人员的分工、设计进度控制，制定《设计策划书》，设计研发部/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人员对《设计计划书》和《设计策划书》进行评审，确保设计输入是充分的、适宜的，保留相应的评审记录。评审通过后开始实施具体的船舶设计工作。具体的合同签订、商务谈判等事宜由经营部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自行执行。

3、船舶设计

具体的船舶设计工作大概分为四部分内容：初始方案设计、详细设计、施工设计/生产图纸设计、完工验收四个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具体指项目承揽及客户拓展阶段，向客户出具的整体设计方案，此时不涉及具体的、大量的技术性工作；根据客户要求的难易度不同、项目重要性的不同，初始的方案设计会由经营部人员或设计研发部门人员实施。初始方案经与客户沟通认可后方可进入详细设计阶段。

(2) 详细设计阶段

此时，设计研发部门按照初始方案及审查目录要求开始详细的图纸设计和计算工作，详细设计主要为原理性设计。主要系根据图纸审查目录，进行图纸设计，将船体分割为不同部位，包括：舾

装、电器、结构、船体、轮机等，按照船体设计阶段的顺序分别实施并分批送审。

阶段性设计图纸绘制完成后，先行提交公司内部的总工办进行校对和审核，并生成审图意见。总工办审核通过后，按照行业规范，将上述图纸提交给船级社或船舶检验局浙江分局审图中心进行审图（具体根据船型的不同审图部门而不同）。上述图纸审核周期为2-3月。

上述详细设计阶段中，关于“螺旋桨、线型优化等方面的设计工作及部分模型试验”由于公司受制于部分专用实验设备、场地限制以及数据库匮乏等方面的影响，需要寻求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协助配合，外部单位主要为：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等权威机构。具体流程上，由技术设计部提出外包需求，并将申请提交给陈波进行审批，通过后由经营部负责价格谈判，技术要求、时间进度等均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并提交总工办进行验收。总工办将业主要求的技术指标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截至目前为止，未出现过不符合业主要求的情形。

船级社或船检局地方分局审图完成后会向公司对图纸进行意见反馈；公司根据上述审核机构的意见进行修改并进一步提交图纸审核直至无进一步意见。船级社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将审核无误的图纸加盖公章后退还给委托方。

（3）施工设计/生产设计阶段

施工设计为上述详细设计图纸的进一步细化，施工设计图纸主要应用于船舶制造厂进行船舶的施工建造工作。施工设计阶段的周期较大程度受到船舶制造厂的船舶制造周期影响。另外，部分项目存在生产设计，生产设计是施工设计图纸的进一步细化，图纸中的各项数据细节、施工细节、操作流程等内容更加细化；是否需要公司出具生产设计图纸要视客户的需求而定。上述施工设计、生产设计图纸均不需要送达船级社或船舶检验局进行审图。一般来说，施工设计周期在半个月到一个月，但如涉及生产设计则需要半年以上时间，且受制于船舶的施工进度。

此阶段需要公司设计研发部门人员进行频繁、积极的现场技术指导与协同配合，在船舶制造厂施工建造过程中，如果出现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公司设计人员根据现场建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施工图纸进行持续修改。若部分问题涉及到需要对详细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则公司对详细设计图纸修改完成后，需再行送达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局审图直至无异议。

生产设计图纸由于系对施工图纸的进一步细化，具有工作量大、重复性绘图等特点，且不涉及各项原理性设计，属于非核心工作内容，在2019年度以前公司会根据具体需求将此部分非核心工作进行外包。自2019年初起，随着公司人员配备的进一步完善，目前此部分工作已由外部协作更改为自行设计。

在上述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及施工/生产设计过程中，公司按《设计质量保证全程控制表》和《船舶设计过程控制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经营部根据顾客需求，按《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评审，确保研究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满足顾客的要求，项目风险得到控制，同时保留评审通过的相关文件。设计控制过程各阶段都要实施评审/验证/确认活动，公司编制了《设计工作文件汇编》，并按此要求进行船舶设计，对设计输出进行评审、验证、确认和对设计图纸进行校核、审核、审定监控。设计文件校审中发现问题，校审人员应在原设计图纸上标出或文字记录设计错误之处。校审发现的问题修改完成后，校审人员直接在图纸上的相应的栏目签署。综合管理部不定期对设绘人员、校核人、审核人、标检人、审定人满足其本岗位要求的能力进行确认，并将结果予以公布。

（4）完工验收阶段

倾斜实验是船舶建造工作的最后阶段，其目的是对整船的重心、倾覆情况等方面进行测试，验证船舶的实际情况和图纸所示的偏差情况是否满足要求，然后将测试结果送至审图中心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船检部门出具证书。在船舶通过倾斜实验后，公司会将修改完毕后的整套船舶设计图纸汇总，统一向设计委托方进行提交。完工的设计文件应加盖资质印章（红章为审图章，蓝章为公司施工设计章）。所有设计项目通过委托单位、项目名称、编号、图号等予以标识和追溯。项目标识由经营部管理。

为确保设计质量并为改进设计质量提供依据、使顾客满意，在设计完成后，公司会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包括：技术交底、配合现场施工、设计质量问题及事故的处理、设计回访、项目质量与服务的满意度调查。经营部负责交付后的服务（回访、满意度监测等）；设计部负责交付后的服务（技术交底、倾斜试验、航行试验等）。

公司内部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形成了成文的《管理制度汇编》，公司对采购循环、设计环节、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和公司执行情况如下：

采购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提供船舶设计服务所涉及的专用软件、仪器设备等的资

产采购和外部设计技术服务采购。公司内部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合格供应商定期评价制度。所有采购必须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生成《采购申请单》，同时，《采购申请单》经过采购申请人、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总经理等进行审批。对于外部专项技术服务采购，公司内部还设有内部评审环节，需经过总工办、综合部、总经理等层级审批。签订采购合同后于收到外购的资产、技术服务前，需经过需求部门及综合部进行验收确认并生成《采购验收单》或《技术装备验收单》。财务人员对采购合同、发票和验收文件进行核对，检查合同数量及金额、实际数量与发票数量、发票金额是否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设计环节：公司除了前述的《管理制度汇编》外，针对船舶设计环节，还制定了成文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签订正式订单后由经营部门向设计部门下达正式的设计计划书，设计部门据此安排船舶设计工作并制定《设计策划书》。设计部门完成图纸设计工作后交由公司内部的总工办进行内部图纸审核工作并出具内部审图意见，设计部门根据总工办审图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根据行业规范提交中国船级社及地方船舶检验部门进行审图，最终审图完毕后完成图纸输出。

销售环节：公司已制定《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细则》。公司未专门设立销售部门，日常销售中，主要客户的拓展及维护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经营部负责后续合同会签、内外部协调及组织编制设计计划。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签订前均需经过内部评审环节，由经营部、设计研发部、总工办、综合部和财务部进行合同评审，最终由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签订合同并正式开展设计工作。后续船舶设计图纸均需中国船级社及地方船舶检验部门进行审图，审图完毕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进行图纸交付，后续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的验收单金额经与合同核对后开具发票，同时财务入账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收款除少量现金收款外，主要都通过银行收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19年1月—7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7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北京远舟高速船发展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9.43	1.00			对设计外包的参数、规格、技术指标等作出约定，公司经营部、设计研发部和总工办会对外包设	否
2	广州市海珠区岭南霓虹广告公司	无	市场价格	8.00	0.85						否
3	青岛龙嘉海事船舶设计	无	市场价格					6.31	0.67		否

	有限公司									计图纸进行验收，并和客户单位沟通，确外包设计符合客户需求	
4	青岛龙嘉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38.59	4.10		否
5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院	无	市场价格			4.91	0.52				否
6	上海近溯船舶科技中心	无	市场价格	-		4.60	0.49	-			否
7	武汉华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1.42	0.15						否
8	武汉理工大学	无	市场价格					4.85	0.52		否
9	浙江海大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9.43	1.00	37.74	4.01		否
10	浙江舟山亚进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18.00	1.91				否
11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分部	无	市场价格	7.00	0.74	39.60	4.21				否

12	舟山亿海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7.50	0.80	2.00	0.21				否
合计	-	-	-	23.92	-	87.97	-	87.49	-	-	-

公司的技术外包主要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方案设计阶段，少数客户要求公司出具效果图，因这类需求极少，且非公司核心设计业务，所以公司为提高人力资源效率在人员设置上未聘任相关人员，而采用将效果图设计外包的方式，主要合作单位为广州市海珠区岭南霓虹广告公司；二是详细设计阶段中，关于“螺旋桨、线型优化等方面的设计工作及部分模型试验”由于公司受制于部分专用实验设备、场地限制以及数据库匮乏等方面的影响，需要寻求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协助配合，外部单位主要为：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北京远舟高速船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等权威或知名专业机构。具体流程上，由技术设计部提出外包需求，并将申请提交给陈波进行审批，通过后由经营部负责价格谈判，技术要求、时间进度等均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并提交总工办进行验收。总工办将业主要求的技术指标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出现过不符合业主要求的情形。2019年1-7月、2018年及2017年，这类技术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70,000.00元、585,433.96元和48,543.69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4.01%、1.71%和1.80%，在整个业务体系中占比较低，非公司的核心设计业务；三是施工/生产设计阶段中，部分存在生产设计的项目由于生产设计图纸系对施工图纸的进一步细化，具有工作量大、重复性绘图等特点，且不涉及各项原理性设计，属于非核心工作内容，在2019年度以前公司会根据具体需求将此部分非核心工作进行外包。自2019年初起，随着公司人员配备的进一步完善，目前此部分工作已由外部协作更改为自行设计。

所有技术外包服务均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来进行采购，实施期限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确定，部分生产设计外包需要配合船舶施工，期限较长。由于监管部门对船舶设计行业尚未实行资质监管，因此，外包方不涉及资质问题。对于外包方的选择均系公司综合考虑了项目情况、外包方的品牌与质量以及价格等因素后作出理性的商业决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海上布缆船退扭架装置	通过牵引机克服因电缆扭转产生的应力，使海缆轻松卷在卷筒上。	自主研发	收缆盘缆	是
2	中型布缆船放缆装置	通过轮胎机、转向机、刹车器等设备进行海缆放缆作业，能根据需要在甲板平面平移。	自主研发	放缆	是
3	中型布缆船收缆装置	通过鼓轮机、牵引机、导向槽等设备进行收缆作业，直径可达200mm。	自主研发	收缆	是
4	一种新型工程船的双悬挂流线型襟	舵叶尾部设可调尾板，提高舵效。	自主研发	工程类船大型船舶	是

	翼舵				
5	一种新型工程船的双导管桨	用不锈钢给桨安装导流管，优化流场，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工程类船	是
6	船舶主机尾气余热发电装置	通过冷水管、烟道等将主机尾气余热转化为电能，提高了能源的利用率。	自主研发	油船	是
7	新型吸泥船	每舱独立设置吸泥管、泵。	自主研发	挖泥船	是
8	一种渔业运输船冷藏隔热舱渔业运输船	使货物获得均匀的温度的船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冷藏船	是
9	一种灯光捕鱼船	采用灯光诱鱼，灯具可接触海水且可调节灯光照射范围。	自主研发	灯光诱鱼作业船舶	是
10	一种电力推进渔船	采用电力推进，替代传统的柴油机推进。	自主研发	电力推进船舶	是
11	渔船电推控制系统	通过配电板、变压器、变频器、电机等设备，控制船舶推进。	自主研发	电力推进船舶	是
12	一种渔船动力装置	由转向电机、涡轮机等设备组成，能实现 360 度转动，灵活度高。	自主研发	电力推进船舶	是
13	一种用于大型散货船的非图谱螺旋桨	采用非传统的图谱设计的多元合金螺旋桨，效率较普通桨高。	自主研发	大型船舶	是
14	新型江海直达船	继江船标准、海船标准之后，按照全新设计的第三套标准研发设计的首艘江海直达船型；该船型根据特定海域、特定航线量身定制的“舟山船型”，也是目前我国可以通过南京长江大桥的最大载重吨位的船舶。	自主研发	江海直达船型	是
15	江海直达船半悬挂式襟翼舵	继江船标准、海船标准之后，按照全新设计的第三套标准研发设计的首艘江海直达船型；该船型根据特定海域、特定航线量身定制的“舟山船型”，也是目前我国可以通过南京长江大桥的最大载重吨位的船舶。	自主研发	江海直达船型	是
16	江海直达船可变船尾	继江船标准、海船标准之后，按照全新设计的第三套标准研发设计的首艘江海直达船型；该船型根据特定海域、特定航线量身定制的“舟山船型”，也是目前我国可以通过南京长江大桥的最大载重吨位的船舶。	自主研发	江海直达船型	是
17	江海直达船	继江船标准、海船标准之后，	自主研发	江海直达船型	是

	新型造型结构	按照全新设计的第三套标准研发设计的首艘江海直达船型；该船型根据特定海域、特定航线量身定制的“舟山船型”，也是目前我国可以通过南京长江大桥的最大载重吨位的船舶。			
18	一种江海直达船岸电系统配件装置	继江船标准、海船标准之后，按照全新设计的第三套标准研发设计的首艘江海直达船型；该船型根据特定海域、特定航线量身定制的“舟山船型”，也是目前我国可以通过南京长江大桥的最大载重吨位的船舶。	自主研发	江海直达船型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0251334.X	拼接式海上浮桥装备	发明	2017年8月11日	实质审查	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不存在障碍
2	201910226233.6	一种江海直达船岸电系统配件装置	发明	2019年5月28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3	201910115663.0	新型江海直达船	发明	2019年5月31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4	201910226232.1	江海直达船可变船尾	发明	2019年6月14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5	201910226373.3	江海直达船半悬挂式襟翼舵	发明	2019年6月14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6	201910226374.8	江海直达船新型造型结构	发明	2019年6月14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7	201920379414.8	江海直达船可变船尾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申请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8	201920199191.7	新型江海直达船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申请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263709.1	一种高稳定性工程船	发明	2014年10月8日	欣海有限、浙江海洋学院	欣海有限、浙江海洋学院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不存在障碍；该专利为公司与浙江海洋学院共同申请
2	ZL201210243998.9	海上布缆船退扭架装置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3	ZL201510019205.9	一种电力推进渔船	发明	2017年2月1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4	ZL201410845112.7	渔业运输船冷藏隔热布置工艺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5	ZL201510041650.5	一种分体式围网渔船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6	ZL201410845128.8	渔业运输船	发明	2017年4月1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7	ZL201410848067.0	浮动式潮流能电站	发明	2017年4月26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8	ZL201510138409.4	江海直达双燃料LNG槽车运输船	发明	2017年4月26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9	ZL201510025764.0	一种灯光捕渔船	发明	2017年7月11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10	201710251355.1	海上简易式浮式平台	发明	2018年8月10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11	201710251315.7	海上小水线面太阳能多功能平台	发明	2018年8月10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12	ZL201220341552.5	中型布缆船放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2月27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13	ZL201220341553.X	中型布缆船	实用	2013年	欣海	欣海	原始	专利权人变

		收揽装置	新型	2月27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更已办理完毕
14	ZL201420861096.6	新型洗泥船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7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不存在障碍
15	ZL201420864893.X	浮动式潮流能电站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7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不存在障碍
16	ZL201520057717.X	一种分体式围网渔船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17	ZL201420861081.X	一种渔业运输船冷藏隔热舱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18	ZL201420861213.9	渔业运输船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19	ZL201520026111.X	渔船电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20	ZL201520026679.1	一种渔船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21	ZL201520035535.2	一种灯光捕鱼船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22	ZL201520123542.8	一种用于大型散货船的非图谱螺旋桨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9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不存在障碍
23	ZL201520177446.1	江海直达双燃料LNG槽车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7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24	ZL201520026840.5	一种电力推进渔船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25	ZL201530076457.6	江海直达双燃料LNG槽车运输船	外观设计	2016年3月30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26	ZL201620032629.9	一种航道清污船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27	ZL201620502819.2	一种大型滚装船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不存在障碍
28	ZL201620502813.5	一种滚装船可转动瞭望台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29	ZL201620502816.9	一种装滚轮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30	ZL201620502809.9	一种装滚轮的上层建筑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不存在障碍
31	ZL201620502811.6	一种开式机动泥驳船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32	ZL201620502810.1	一种泥驳船驾驶舱段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不存在障碍
33	ZL201620502815.4	一种自航泥驳船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34	ZL201720403050.3	海上小水线面太阳能多功能平台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35	ZL201720403020.2	拼接式海上浮桥装备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不存在障碍
36	ZL201720403051.8	海上简易浮式平台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欣海有限	欣海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已办理完毕

注：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舟山市定海区巨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舟山市定海区巨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220052825.4一种大型船舶新型舵、ZL201220060601.8船舶主机尾气余热发电装置、ZL201220052816.5一种能快速转弯的船舶、ZL201220052821.6一种新型滚装船等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给公司使用，授权期限至2019年1月1日，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合同已到期，因技术工艺更新、上述技术专利公司已不再使用，因此，未对上述专利权进行授权续期。

专利号为ZL201210263709.1一种高稳性工程船发明专利系公司与浙江海洋学院共同申请，主要应用于吸泥船等工程船的设计当中，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主要集中于渔船、滚装船及油船领域，

工程船项目极少，因此该专利权虽仍在使用，但是应用的项目很少。公司之所以与浙江海洋学院共同申请该项专利，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浙江海洋学院存在校企合作关系，为引进高素质人才团队、形成稳定成熟的技术人员梯队，公司与浙江海洋学院在校企合作的框架下进行合作研发、共同申请专利。除校企合作协议外，公司与浙江海洋学院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双方亦未对该项专利的权属及利益分配另行约定。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成果之前，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公司与浙江海洋学院未签订协议对该项专利权的权属及利益分配进行特别约定，专利权的权属、利益分配及其他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EAHEAD	30179710	第 42 类：商品/服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平面设计；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项目研究；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工程学；工程设计服务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权利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jxinhai.cn	www.zjxinhai.cn	浙 ICP 备 09004633 号 -2	2019-10-20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 期	取得 方式	是否抵 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9) 舟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12681 号	国有	欣海船 舶	1,101 .64	舟山市定 海区临城 街道体育 路 10 号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66 年 12 月 6 日止	出让	否	科教用 地	

公司目前住所地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0 号 14-16 层”，住所地房屋及土地获取途径及程序如下：

2008 年 10 月，为整合舟山市海洋科技创新平台，集聚创新要素，提升创新水平，市科技局请示市政府，要求同意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系市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等单位共同出资联合建设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科研大厦（即目前欣海船舶住所地），获时任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示同意。此后，因投资增大，省海洋开发研究院上报了关于调整工程投资概算的报告，并明确了部分联建单位和出资预算，时任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示同意。

根据上述领导批示和相关审批部门的文件精神，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牵头与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浙江省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舟山船舶修造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舟山可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市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等 5 家公司/单位签订了联建协议，明确了房产分割与出资金额，为便于协调、加快进程，明确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为牵头、协调单位，委托以其名义办理各项报批手续，建成后按出资金额各自拥有产权。

201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所与欣海船舶签署《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科研大楼联建协议》，就联建事宜予以约定。

2013 年 6 月，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科研大厦完成竣工验收。

2016 年 3 月 15 日，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等六家单位联合建设科研大楼的情况报告》，请求市政府协调国土房管等部门按联建协议及出资比例分别进行土地登记及房屋登记，获时任主管国土、房管等部门市政府领导准予办理的批示意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舟山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土地出让金缴款通知，核定公司前述大楼土地出让金应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694,997.00 元；2016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金缴款通知要求，完成了土地出让金的缴纳。

2017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浙(2017)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8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登记权利人为欣海有限，坐落“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0 号”，性质“出让/其他”，用途“科教用地/办公用房”，土地/建筑面积“1011.64 m²/3072.42 m²”，显示不动产权无查封、抵押等权利负担情形。

2017 年 2 月，欣海有限住所变更，住所地由“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801 室”变更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0 号 14-16 层”。

2019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土部编号：33103175680、浙江省编号：BDC3309021201900796704、产权证编号：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681 号），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不动产坐落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0 号，不动产单元号为 330902005028GB0054F00010007，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用途为科教用地/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11.6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072.4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12 月 6 日止。

欣海船舶前身欣海研究所，系在舟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指导下成立的民营科技企业，舟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舟山市科技局前身，以下简称“市科委/市科技局”）于 1997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建立“舟山欣海船舶工程研究所”的批复》，明确欣海研究所经营业务由市科委指导管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稳健发展，成果喜人，一直受到市科技局的重视，并经市科技局的引导、支持，通过市场行为取得并进驻现办公场所。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情形。作为市科技局指导管理的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进驻是政府引导行为，其住所亦符合市科技局对所涉房产及土地的规划用途。公司进驻以来，除将场所有用于办公，未作生产及其他用途，不存在违规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等违法违规情形。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在该局所辖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土地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住所的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虽基于自身业务的科技属性及本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整合舟山市海洋科技创新平台，集聚创新要素，提升创新水平”而予以支持引进的考量，不存在故意更改土地使用性质的主观因素，然而，公司毕竟属于盈利法人，其住所地实际用途与产权证书登记的用途虽同属《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但在细分项下并不一致，存在因政府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进而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设计服务，对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远低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搬迁难度小，成本费用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兴、周春萍已出具《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损失的承诺》：“若公司住所因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而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等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风险将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东欣船舶产品设计软件	1,163,931.64	225,481.47	良好	外购
2	螺旋桨设计与性能预报软件	420,000.00	0	良好	外购
3	学思自动套料软件	340,000.00	57,333.33	良好	外购
4	图档管理软件	256,410.27	72,649.58	良好	外购
5	流体计算软件	160,000.00	136,000.00	良好	外购
6	轴系振动软件	94,339.62	44,025.15	良好	外购
7	备份软件	61,025.64	25,427.35	良好	外购
8	NOD32 防病毒软件	48,919.26	6,427.36	良好	外购
9	IMC 认证系统软件	48,672.57	46,238.94	良好	外购
10	购防火墙软件	47,863.25	797.72	良好	外购
11	保密检查软件	42,735.04	9,259.26	良好	外购
12	邮件服务器软件	34,728.01	0.00	良好	外购
13	华途文档智能加密系统	10,000.00	7,333.33	良好	外购
合计		2,728,625.30	630,973.49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方海域车客滚	自主研发			88,848.99

装船研究				
双甲板变水层艉 拖网渔船研究	自主研发			142,878.85
科考船的性能研 发	自主研发			105,904.47
双燃料全回转拖 轮研究	自主研发			127,387.30
新型化学品/油船 研究	自主研发			163,706.66
超低温金枪鱼延 绳钓船研究	自主研发			157,505.22
70m滚装船兼登 陆艇研究	自主研发			50,072.01
新型海上吸泥船 系列船型研究	自主研发	125,074.51	1,000,679.17	1,382,299.99
特定航线江海直 达散货船的技术 研究	自主研发			94,222.37
国内北方海域中 型原油运输船的 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52,097.50	123,193.24
700箱(万吨级) 集装箱船型的技 术研发	自主研发	124,755.80	355,665.83	
特定航线10000吨 级散货船的技术 研发	自主研发	73,212.08	228,736.45	
399客位客船技术 研发	自主研发		137,957.30	
中小型船舶水动 力节能技术开发 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5,980.29	143,618.12	
舟山自贸区低硫 船用燃料油供应 “舟山船型”技术 研究	自主研发	13,738.17		
115米滚装船技术 研发	自主研发	14,382.6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 收入的比重(%)	-	5.01	11.69	15.74
合计	-	557,143.49	2,118,754.37	2,436,019.10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33001723	欣海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27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33003444	欣海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13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14Q22486R3M	欣海有限	中国船级社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18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18Q30045R4M	欣海有限	中国船级社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年1月3日	2020年12月1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37,902.28	3,849,181.86	10,788,720.42	73.7
运输设备	1,763,149.20	1,595,129.45	168,019.75	9.53
电子设备	4,659,107.75	4,091,494.99	567,612.76	12.18
合计	21,060,159.23	9,535,806.30	11,524,352.93	54.72

2、主要电子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工程打印机	2	486,500.00	408,658.33	77,841.67	16.00	否
数码工程机	1	299,145.29	284,188.03	14,957.26	5.00	否
网络设备	2	271,677.87	260,660.35	11,017.52	4.06	否
理光复印机	7	252,117.89	190,483.26	61,634.63	24.45	否
服务器\存储器	2	175,392.22	166,622.61	8,769.61	5.00	否
绘图仪	3	143,500.00	136,325.00	7,175.00	5.00	否
超振应力与轴工率测试仪	1	75,000.00	35,625.00	39,375.00	52.50	否
A3 彩色打印机	1	64,695.00	61,460.25	3,234.75	5.00	否
射线探伤机	3	40,000.00	12,666.67	27,333.33	68.33	否
测厚仪	2	37,241.38	12,848.66	24,392.72	65.50	否
超声探伤仪	1	27,500.00	15,239.58	12,260.42	44.58	否
合计	-	1,872,769.65	1,584,777.74	287,991.91	15.38	-

公司主要与业务开展相关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作为技术服务业企业，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技术人员和部分专用测绘软件等，对各设备类固定资产依赖度较低。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681号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10号	3,072.42	2019年8月22日	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港船舶	欣海船舶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10号	1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2018年，公司通过分立方式剥离的两处房产即坐落于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及对应车位和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74号的两处房产在分立前曾对外出租，其中，公司将坐落于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801室、803室和805室租赁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租赁面积791.9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三年租金共计772,008元；公司将坐落于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703室租赁给浙江舟山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租赁面积2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年租金110,000元。自公司将上述房产剥离出去后与承租方协商由源信管理作为出租方出租，上述租赁合同终止。

公司将普陀区东港街道灵秀街74号1号网点、2层、2号网点和3层租赁给颜寅丹，租赁面积675.1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12万元。该租赁合同

由于承租方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11.48
41-50 岁	4	6.55
31-40 岁	30	49.18
21-30 岁	20	32.7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4	6.55
本科	38	62.30
专科及以下	19	31.15
合计	6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3	4.92
管理人员	4	6.56
行政人员	5	8.20
设计研发人员	49	81.32
合计	61	100.00

公司具备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共 5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90.16%，其中，助理工程师 12 人，工程师 15 人，高级工程师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6 人，助理经济师、中级经济师等具备其他专业资格人员 12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柳涛	设计研发部船体室主任 2005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年 7 月 至今							
2	徐扬	设计研发部电气室主任 2004 年 6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海洋工程三用工作船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	吴智飞	设计研发部轮机室主任 2009 年 9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5	本科	工程师	参与国内首艘大型风冷渔业运输船“开创 101”的研发设计、参与国内首艘危化品应急保障船“中化应急”的研发设计
4	吴伟乾	设计研发部船体室副主任 2007 年 9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5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5	吕冰	设计研发部船体室副主任 2008 年 9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江海直达系列船型的研发设计、浙江省(2018)十佳工业设计师等
6	代号林	设计研发部船体室副主任 2007 年 7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新型沿海岛际车客渡船、新型节能环保的化学品船的研发设计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柳涛	200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设计研发部船体室主任。
2	徐扬	2003 年 6 月-2004 年 6 月，在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电装科电器监造师；2004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研发部电气室主任。

3	吴智飞	2007年7月-2008年2月，在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任轮机部实习生；2008年2月-2009年9月，在南通欣通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轮机部设计师；2009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设计研发部轮机室主任。
4	吴伟乾	2007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设计研发部船体室副主任。
5	吕冰	2008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设计研发部船体室副主任。
6	代号林	2004年7月-2007年6月，在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任船体室工艺员；2007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设计研发部船体室副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整船设计	10,089,622.58	90.75	15,753,566.01	86.94	13,555,661.31	87.58
改造设计及其他	1,009,905.56	9.08	2,012,245.20	11.10	1,441,886.77	9.32
其他业务收入						
房屋租赁	19,444.45	0.17	355,081.90	1.96	479,169.52	3.10
合计	11,118,972.59	100.00	18,120,893.11	100.00	15,476,717.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船舶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类型包括整船设计、改造设计及其他，其中整船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9年1-7月、2018年度及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3%、98.04%及96.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随业务持续拓展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整船设计服务系公

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9年（年化）、2018年、2017年收入保持稳中有增主要原因为各年新签订订单数量及金额的持续走高，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船舶设计系船舶制造行业的配套子行业，虽然设计本身耗时较短，但与船舶制造过程的配合时间较长，因此整船设计合同收入的实现经常会出现跨会计年度的情况。公司2016年新签定合同订单金额约1,341.00万元，但2017年、2018年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新签定订单金额超过或达到1,800.00万元左右，2019年1-7月新签定合同金额约1,000.00万元。随着设计订单的不断转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也实现了持续增长。

改造设计及其他主要指公司为客户的存量船提供局部船舶改造设计工作，另外还包含为客户补充打印设计图纸、协助船舶检验局审图等零星业务。由于存量船本身已经成型，局部改造设计多数情况下不涉及核心部位的改造设计，普遍耗时较短，合同额较低。该类营业收入占比始终维持在10%左右，因此公司主要的业务拓展方向仍然放在整船设计。

房屋租赁业务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房产对外出租从而赚取收入的业务，随着后续公司实施分立，房屋租赁业务已基本停止。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船舶设计企业，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船舶制造厂或航运公司，部分情况系船舶制造厂直接向公司采购船舶设计服务，也有部分系终端船舶所有者或航运公司向公司采购船舶设计服务后委托船舶制造厂进行生产制造。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船舶设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海市华杰船业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1,330,188.68	11.96
2	舟山市弘普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679,245.27	6.11
3	浙江新洲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547,169.80	4.92
4	舟山市和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509,433.96	4.58
5	大连东远造船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509,433.96	4.58
合计		-	-	3,575,471.67	32.15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船舶设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否	船舶设计服务	1,358,490.57	7.50
2	启东集胜造船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1,066,037.73	5.88
3	无锡东方船研高性能船艇工程有限公	否	船舶设计服务	1,014,150.94	5.60

	司				
4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707,547.17	3.90
5	舟山市和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660,377.36	3.64
合计		-	-	4,806,603.77	26.52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船舶设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客户一	否	船舶设计服务	1,226,415.09	7.92
2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754,716.98	4.88
3	江西华东船业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707,547.17	4.57
4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613,207.55	3.96
5	舟山宁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否	船舶设计服务	603,396.22	3.90
合计		-	-	3,905,283.01	25.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	2017年
个人客户销售总额	59,905.66	129,018.83	527,076.41
销售总额	11,118,972.59	18,120,893.11	15,476,717.60
占比	0.54%	0.71%	3.41%

从上表来看，公司 2019 年 1-7 月、2018 年和 2017 年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59,905.66 元、129,018.83 元和 527,076.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4%、0.71% 和 3.41%，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整体较小且逐年降低。舟山渔场作为我国最大的天然渔场，近海及远洋捕捞业在我国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另外，舟山市由 1390 多个岛屿组成，船舶运输是岛际之间的主要交通方式，开展渔业捕捞及岛际航运交通的除各类型的公司法人外也存在着较多普通渔民自行开展渔业捕捞的作业方式和个体工商户开展船舶运输的情形。随着船舶使用年限的持续增长，船舶会不同程度的出现船体损耗、设计图纸损坏或遗失的情况进而产生各类船舶更新改造及图纸补充的需求。公司船舶设计业务的个人客户主要为存在上述需求的个人船东，上述零星船舶改造及图纸打印业务，合同金额小，业务周期短，尤其是图纸打印更是不存在业务实施周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具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但随着公司治理的持续规范，内部控制的日臻完善，公司明确向客户要求其尽量以法人主体的形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持续减少，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与部分自然人客户销售签订合同并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	2017年
自然人销售金额	59,905.66	129,018.83	527,076.41
其中：未签订合同金额	17,500.00	65,200.00	137,500.00
占比	29.21%	50.54%	26.09%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17,500.00	29,400.00	0.00
占比	29.21%	22.79%	0.00%
其中：未开具发票的金额	0.00	0.00	0.00
占比	0.00%	0.00%	0.00%

注：占比具体指各项目占自然人销售金额的比重。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而未签订合同、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销售现金收款既包含个人客户也包含法人单位客户。上述情况集中在零星船舶改造及图纸打印业务，主要原因在于该类业务委托方存在个人船东的情况，双方合作业务金额小，频率低、周期短，尤其是图纸打印更是不存在业务实施周期，部分个人客户为追求效率会选择不签订业务合同并当场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关款项后随即开展业务，上述业务的产生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然性，符合舟山地区渔业、航运业从业人员多且较为零散的特定情况，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的不断规范，未与个人客户签订合同且现金结算的情况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的情况，公司对于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的销售收入，仍然会进行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同时将上述客户不需要的发票进行自行保管，同时按照一般开票收入的流程进行税务申报。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系技术服务类企业，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员工资，具有典型的“资产轻、采购少”的特点，主要对外采购日常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等办公用品以及外部技术服务、审图校对等与设计相关的劳务服务，采购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且日常采购主要以费用性支出为主。为凸显主要供应商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此处统计前五大供应商时各管理性费用支出、电子设备采购支出不在此处进行列示。

2019年1月—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审图及设计外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船级社	否			
	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否	审图检验费	799,333.96	25.57
	中国船级社上海规范研究所	否	审图检验费	7,075.47	0.23
2	舟山市新城马牛船舶服务部	否	咨询服务费	350,000.00	11.2
3	广州市海珠区岭南霓虹广告公司	否	造型设计费	80,000.00	2.56
4	舟山亿海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计服务费	75,000.00	2.4
5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院	否	技术服务费	70,000.00	2.24

	心			
	合计	-	-	1,381,409.43 44.20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审图及设计外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中国船级社	否			
	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否	审图检验费	877,184.90	11.99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否	审图检验费	210,000.00	2.87
	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	否	审图检验费	147,717.92	2.0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浙江分公司	否	审图检验费	8,962.26	0.12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否	审图检验费	2,943.40	0.04
2	周和平	否	市场拓展服务	480,000.00	6.56
3	刘美荣	否	市场拓展服务	480,000.00	6.56
4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本部	否	技术服务费	245,188.68	3.35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分部	否	技术服务费	66,037.74	0.90
5	冯振玉	否	技术咨询费	260,000.00	3.55
	合计	-	-	2,778,034.90	37.96

冯振玉个人系 2019 年 1-7 月主要供应商舟山市新城马牛船舶服务部的实际经营者，冯振玉个人系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尤其是在渔船的技术设计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其在正式退休前在国家农业部相关渔业船舶部门担任高级工程师，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部分技术指导、技术咨询以及对行业规范的解读与沟通工作。冯振玉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双方合同签订、款项结算、发票开具等各方面合法合规。

公司 2018 年与外部人员周和平、刘美荣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条款约定公司委托上述二人协助公司分别进行山东区域、上海区域客户关系维护、市场拓展、相关的市场信息搜集、公司宣传等工作。协议约定的酬劳总额包括薪酬、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合作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部两名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陆续离职，经营部门系公司沟通外部客户与内部设计部门的主要部门，部门人员担任产品经理的角色，上述两名经营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与北方区域及长三角区域客户的各方面工作，二人的离职造成了公司短期人员的短缺，亟需人员填补并保持上述区域客户的稳定性，因此，为填补上述岗位的空缺，并能够进一步承担起市场拓展、客户维护、企业形象宣传等方面的责任，公司经过内部决策和外部人员考察，最终与周和平、刘美荣达成合作。

公司与上述二人系外部劳务服务采购的合作模式。未与其签订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及纳入公司员工体系进行管理，因此未在公司体系内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且上述二人目前均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继续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与上述二人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法律关系和关联关系。

公司根据签署的合同将约定的劳务总报酬由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给其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同时公司要求上述二人向公司提供由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代开的劳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与其个人合作的款项支付、票据开具、税费缴纳取得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审图及设计外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中国船级社	否			
	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否	审图检验费	1,043,900.00	18.27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否	审图检验费	285,000.00	4.99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浙江分公司	否	审图检验费	16,037.74	0.28
2	青岛龙嘉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计服务费	385,922.33	6.75
3	浙江海大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计服务费	377,358.48	6.60
4	浙江海洋大学	否	船模试验费	280,000.00	4.90
5	舟山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软件租赁费	229,599.85	4.02
合计		-	-	2,617,818.40	45.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9 年 1-7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在 30%以上，特别是对中国船级社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采购金额占比达到 20%，主要原因系行业特性所致。中国船级社主业为各类船舶技术检验，其作为交通部直属事业单位，系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国际船级社协会的正式会员。在我国境内所有从事船舶设计的企业法人及其他机构均需要通过船级社、中国船舶检验局各地方分局或海洋渔业管理局的图纸审核与校对（根据船的类型不同、对应机构不同），其中除中国船级社的船舶入级检验外，其他图纸检验均不收取费用。因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中国船级社的情况系行业特性所致。

(2) 定价依据

中国船级社的服务价格以中国船级社总部下发的《中国船级社入级船舶审图计费办法》（该办法网上不公开）为依据，具体定价考虑因素是：①工作实际人员耗时情况，大连分社根据委托方技术需求配备人员数量；②紧急程度，根据情况收取加急费用。与欣海的合作不存在加急费用。中国船级社图纸审验分为入级和非入级两种，非入级审验不收取任何费用，入级审验会根据上述规定对应收取相关费用。

(3) 采购稳定性

受监管要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购较为稳定。

(4)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供应商依赖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由于向中国船级社提交图纸审批系船舶行业监管要求，因此未对供应商形成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除中国船级社之外，公司主要**法人单位**供应商均为提供设计技术服务的其他外部单位，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以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为主的外部技术协作单位。公司在船舶设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受制于场地大小、专用设备、及数据库完备度等方面的影响，部分设计环节会寻求外部权威设计研究机构进行协助配合；二是公司在施工设计阶段，部分客户会要求出具大量数据及施工流程更加细化的图纸，需要进行三维建模（公司内部称之为生产设计，具有工作量大、重复性绘图等特点，且不涉及各项原理性设计），并对现场技术指导、答疑解惑提出更高的配合要求，公司在人员无法调配的情况下，会将部分生产设计阶段的大量图纸交由外部船舶技术服务公司进行绘制，向其采购生产设计服务。公司自 2019 年度其持续扩充设计人员团队规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业务模式已基本停止。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	2017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	0.00	1,220,000.00	0.00
采购总额	3,125,947.04	7,318,197.55	5,714,837.04
占比	0.00%	16.67%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服务或资产的情况只发生在 2018 年度，且整体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对均较小，其中有 96 万元系聘请外部人员协助开拓新的区域市场产生。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船舶设计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竞争力是技术人员，主要成本也为公司技术人员工资薪酬费用，对外采购需求较小且主要为专项技术服务采购或专用资产采购，因此对供应商的整体要求较高从而使得个人供应商出现频率极低，2018 年度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系专项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场拓展服务，属于偶发现象，自 2019 年度起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已停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合同、款项结算及发票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	2017年
自然人采购金额	0.00	1,220,000.00	0.00
其中：未签订合同金额	0.00	0.00	0.00
占比	0.00%	0.00%	0.00%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0.00	0.00	0.00
占比	0.00%	0.00%	0.00%
其中：未取得发票的金额	0.00	0.00	0.00
占比	0.00%	0.00%	0.00%

注：占比具体指各项目占自然人采购金额的比重。

公司对个人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在采购、发票开具、验收方面均采取了有效措施。且由于公司对外采购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船舶设计专项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仅为一人，另有二人系公司向其采购的外部区域销售业务开拓服务，属于偶发性采购。由于上述合作金额较大，公司已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款项结算，公司在支付采购款项之前已要求其提供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发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7,200.00	0.46	59,300.00	0.31	101,600.00	0.70
个人卡收款	0	0	0	0	0	0
合计	47,200.00	0.46	59,300.00	0.31	101,600.00	0.70

注：占比具体指现金收款金额/(银行收款金额+现金收款金额)

具体情况披露：

从上表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销售现金收款的情况，整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销售现金收款既包含个人客户也包含法人单位客户，主要系以下两种情况：1、公司部分零星船舶改造业务，合同金额小，业务周期短，公司会要求对方单位现场先行支付，部分客户存在以现金支付的情况。2、部分客户由于其船舶年限较长，资料不完善，会出现船舶图纸缺失的情况，其会向公司采购设计图纸补充打印等业务，该部分图纸按张数结算，该类业务单价极低，客户为追求效率现场取走图纸也会存在以现金支付上述款项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符合公司“改造业务及其他”销售类型的特点和当地习惯，具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要求对方单位客户均以对公账户付款。个人客户尽可能以银行账户付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30.82	0	59,945.30	0.18	32,813.81	0.12
个人卡付款	0	0	0	0	0	0
合计	530.82	0	59,945.30	0.18	32,813.81	0.12

注：占比具体指现金付款金额/(银行付款金额+现金付款金额)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主要使用银行存款转账方式，公司在日常经营开展中仅有零星采购使用现金支付，如采购小金额的办公设备、汽车加油费、修车款、邮费及个别个人劳务费用的零星费用等，且上述零星采购供应商也系加油站、汽车4S店、快递公司或办公用品专营机构等法人主体或个体工商户，不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形。另外，还存在以现金向相关职能部门缴纳零星费用的情况。由于所处行业性质及当地习惯的原因，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不可避免的发生小额零星采购，现金支出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针对现金付款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更加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对现金支出的限额、范围均作了更加细化的规定并强化了现金付款的各类审批措施。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无	70m车客渡船技术开发	55	履行完毕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科日兴航道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无	124m吸泥船技术开发	90	已暂停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客户一	无	-	53	履行完毕
4	技术服务合同	客户二	无	-	88	履行完毕
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无	4500DWT 化学品/油船技术开发	148	履行完毕
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江西华东船业有限公司	无	6000DWT 油船技术开发	78	履行完毕
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上海沪洋洋港口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无	43m 渔业辅助船技术开发	59.8	履行完毕
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无	57m 远洋围网渔船技术开发	120	已暂停
9	60m 远洋围网渔船设计合同	青岛颂海渔业有限公司	无	60m 远洋围网渔船设计	60	已暂停
1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和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无	76m 远洋鱿鱼钓船技术开发	100	履行完毕
11	技术开发合同文本	客户一	无	-	106	履行完毕
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浙江和达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拖轮设计技术开发	62	履行完毕
1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大连东远造船有限公司	无	35.60m 拖网渔船的技术开发	55	履行完毕
14	49.8m 旅游观光客船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浙江方圆造船有限公司	无	49.8m 旅游观光客船设计	65	履行完毕
15	技术开发合同文本	客户一	无	-	80	履行完毕
1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扬州广进船业有限公司	无	5000DWT 化学品/油船技术开发	85	履行完毕
1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扬州广进船业有限公司	无	5500DWT 化学品/油船技术开发	80	正在履行
18	7450DWT 油船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	台州宏大船业有限公司	无	7450DWT 油船技术开发	60	正在履行
19	技术开发合同文本	客户一	无	-	98	正在履行

20	技术开发合同文本	客户一	无	-	54	正在履行
2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大连东远造船有限公司	无	65m 双甲板拖网渔船的技术开发	95	正在履行
2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浙江巨戎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无	69m 远洋鱿鱼钓船(巨龙加雅 31/32/33/34) 的技术开发	60	正在履行
2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舟山市隆立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无	4500DWT 化学品船技术开发	55	正在履行
24	船舶详细设计及生产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无	4500DWT CHEMICAL/PRODUCT OIL TANKER 的二轮详细设计和生产设计	140	正在履行

注 1：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注 2：根据公司与浙江舟山顺泽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合同条款，由于其未支付首付款，该合同未生效。由于渔船设计较为成熟，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就上述渔船设计与浙江巨戎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闻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流体计算软件开发	16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杭州联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	11.3	履行完毕
3	技术开发合同书	冯振玉	无	46m 港航管理艇、78m 消防指挥船螺旋桨设计	12	履行完毕
4	技术开发合同书	冯振玉	无	5000DWT 化学品/油船噪音评估分析	14	履行完毕
5	399 客船工业造型设计合同书	广州市海珠区岭南霓虹广告公司	无	399 客船工业造型设计	12	履行完毕
6	技术开发合同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分部	无	55 米放缆船模型试验研究	25.4	正在履行
7	技术开发合同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分部	无	5500DWT 油化船绿色船型设计开发	15.5	履行完毕
8	技术开发合同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分部	无	5500DWT 油化船绿色船型设计开	15.5	正在履行

				发		
9	船舶技术委托服务合同	舟山市新城 马牛船舶服务部	无	技术咨询及 培训服务	53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我国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这 16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M74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下的“M7492 专业设计服务”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设计服务，不存在生产及仓储环节，无需取得环保批复、验收意见及其他相应的环保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环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经核查，公司为技术服务企业，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14877511XL。经查询，该企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立案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14877511XL 的《营业执照》。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设计服务，已获取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14877511XL。经查询，该企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立案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61 名，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2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并为其中 59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为 56 名员工（1 名员工为 2019 年 11 月缴纳）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目前，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按照上平均月收入 50% 为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按照缴费基数下限进行缴纳，但公司正在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保登记编号：01451429，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已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情况。在本辖区内，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记录，无重大监察投诉和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2019 年 10 月 14 日，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在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自 2007 年 6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日累计为单位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目前正常缴存人数 55 人），并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声明：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2、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0 号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科研大楼 14-16 层。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根据公司办公场所建设单位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司住所所在大楼已完成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设计服务，日常经营中不涉及产品生产及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安全的风险相对较低。

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设置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如下：公司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安全措施，在室内及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消防安

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公司会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2019年10月16日，舟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作为辖区企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明出具单位行政处罚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船舶设计服务。

1、经营模式

作为专业的船舶设计企业，公司利用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的渠道和客户资源，经过不断的技术前沿探索和项目特点研究，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详细设计、施工设计、生产设计到完工设计等全方位的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船舶制造厂及航运公司，经过多年来的合作，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设计业务利润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2、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经营部负责销售工作，主要包括：船舶设计前期和客户的直接接触，完成项目策划、设计计划及进度控制及后续服务（顾客反馈信息处理、设计回访、满意度监测、分析）。市场开拓方式主要是通过存量客户以及经营部个人积累的资源获取项目信息，然后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主动接触，同时，因公司成立时间较久，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也有部分客户主动上门。目前，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有100家以上，其中，船厂和航运公司占90%以上，船舶中介占1%左右。

3、生产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船舶设计，由设计人员运用电脑和船舶设计软件从事船舶产品的设计。设计人员设计的依据是：客户设计任务书；船舶设计合同约定的技术；船舶产品的国际、国内规范、公约、标准；设备认可资料；其他约定文件等。船舶设计必须符合船舶设计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以及有关船级社的规范要求，国际公约、规则和有关船旗国政府、主管当局的法规的要求，有关标准要求，并得到认可；同时兼顾社会要求、环保要求、招标要求、制造厂要求等。

公司在船舶设计过程中按《设计质量保证全程控制表》和《船舶设计过程控制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编制了《设计工作文件汇编》，按此要求进行船舶设计，对设计输出进行评审、验证、确认和对设计图纸进行校核、审核、审定监控。

为确保设计质量并为改进设计质量提供依据、使顾客满意，在设计完成后，公司会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包括：进行技术交底、配合现场施工、设计质量问题及事故的处理、设计回访、项目质量与服务的满意度调查。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船舶设计业务，主要的采购项目包括两类：日常性采购及技术外包服务采购。

日常性采购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是设计工作中所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数码影视设备和设计、检测仪器设备，同时还需要使用计算机系统软件、各种设计所需的应用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日常耗材类采购由于具有采购频次较高、单位金额低的特点，由综合管理部全权根据公司情况直接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而无需由其他部门提出请购申请。专用设备或软件类具体由各业务部门根据其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总经理提出采购需求并生成《请购单》等正式文件，其中主要指各类技术指标要求、需要达到的成果等，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与设备或软件需求部门共同确定供应商，继而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后续的诸如询价、合同签订、请款等事务性采购工作。

技术外包服务采购（包含详细设计阶段的外部技术支持和生产设计阶段的外部配合）绝大多数情况由设计研发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最终提交公司具体业务负责人陈波进行审批。具体采购的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工作由经营部负责，由于船舶设计服务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部分合作单位如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等的市场地位较高，在服务定价方面弹性较低。设计研发部主要负责提供具体的技术要求和时间期限要求。外部技术服务机构提交技术成果时，由公司内部总工办人员进行验收工作，并出具具体的验收报告。少部分技术外包服务由经营部负责采购，主要针对前

期客户招揽阶段的外部效果图绘制采购需求。效果图的采购价格根据效果图呈现的细节要求、原创性、美化度的不同而价格存在差异，具体由经营部向公司总经理陈波提出采购需求并由其进行审批。

5、研发模式

设计研发部由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组成，其中，研发人员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每年年初，经营部会同设计研发部、财务部等部门就搜集的客户需求及市场调研结果进行研究讨论，初步探讨出本年的研发计划，并就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周期、预算等与相关部门进行确认，上报经理审批后确定本年度的研发项目及人员配备，然后由研发人员根据各自负责的专业开展研发工作。设计研发部负责人负责把控各个研发项目的整体进度，并定期向经理汇报。

公司的研发人员由船体、结构、舾装、轮机、电气、生产设计等专业科室构成，各研发人员按照自身专业负责研发项目中的相应职责。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颁布造船行业的标准，船舶设计企业必须遵守造船的规范与标准。

由于船舶设计不是一个独立的行业，20世纪以前，中国也几乎没有专业的船舶设计公司，船舶设计力量集中在国有船舶设计单位和大中型船厂（以设计部等形式存在）。国有专业船舶设计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性质，1982年直属国务院领导的相当于部级的全国性船舶专业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成立，国有船舶设计单位被划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99年，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分拆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舶行业称之为南北两大集团，国有船舶设计单位被分别划入这两大集团），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代表国家行使船舶工业管理的职能，当时船舶建造和船舶设计都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管理。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国防科工委负责船舶工业行业的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制订船舶生产企业标准、管理标准以及船舶生产的市场准入。船舶工业行业管理实行中央和省（市、区）两级管理方式，国防科工委设有全国船舶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船舶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2005年，中央编办发[2005]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船舶建造质量安全监管由国防科工部门负责”，再次确定了国防科工委为船舶工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我国，船舶设计一直是作为船舶工业产业链的一个环节，并入船舶工业体系，因此船舶设计市场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防科工委。2008年3月，国务院出台新的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撤消国防科工委，其职能并入新设立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因此船舶工业的主管部门应该变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船舶设计和造船工业一样，也关系到船舶运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政府计划对该行业实行市场准入的审批制度。但是，目前相关的资质认定办法仍未出台。

除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外，船舶设计市场的管理机构还包括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中国船级社和中国船舶检验局等。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为国防科工委管理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与船舶设计市场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能是：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为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领域的公益性、学术性社会团体法人，其主要通过学术交流等（例如品牌船型评选、船舶设计大师评选等活动）方式，提高中国船舶的科研和设计水平。

中国船级社和中国船舶检验局均为交通部下属单位，主要负责船舶检验。但中国船级社是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也是船舶设计市场最主要、最直接的管理机构。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船舶工业调整	-	国务院	2009	1、研发水平显著提高。三大主流船

	和振兴规划实施 细则》				型研发设计实现系列化、标准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船型，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开发取得突破。 2、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制定《船舶工业科研开发重点项目目录》，支持优化升级三大主流船型，开发适应新规范、新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的船舶，提高大型液化天然气船、大型液化石油气船、大型汽车运输船、科学考察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设计开发能力，加快新型船用柴油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甲板机械、舱室设备、通信导航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加快现代造船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基础共性技术研究。 3、加大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投入。增加高技术船舶科研经费投入，支持高技术新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重点配套设备研发，支持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研究，加快船舶工业标准体系建设。支持船舶企业和科研机构研发条件建设。
2	《船舶工业技术 进步和技术改造 投资方向 (2009-2011)》	-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09	科研开发重点领域和主要内容： 1、三大主流船型：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符合国际造船新规范标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安全可靠性、绿色环保性、营运经济性和使用舒适性的产品开发与优化升级。 2、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大型液化天然气船、万箱级以上集装箱船、大型液化石油气(LPG)船、大中型工程船舶、大型汽车运输船、客滚船、高档化学品船、科学考察船、大型远洋渔船、豪华游艇、豪华游轮等。 3、海洋工程装备： (1)主流海洋移动钻井平台(船舶)：120米及以上水深自升式钻井平台、3,000米水深钻井船、3,000米水深半潜式钻井平台自主研发； (2)主流浮式生产系统：深水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关键设计技术、深水半潜式生产平台关键设计技术研究； (3)主流海洋工程作业船和辅助船：万马力级深水三用工作船、3,000米水深大型起重铺管船、高性能物探船、5万载重吨及以上半潜运输船、3,000米水深工程勘察船自主研发；

					(4)新型海洋工程装备：浮式 LNG 生产储卸装置(LNG-FPSO)关键设计技术、多功能自升式平台关键设计技术、边际油田型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关键设计技术、立柱式生产平台(SPAR)关键设计技术研究； (5)基础共性技术：深水浮式结构物运动耦合及外载荷分析、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建造技术、海洋工程装备项目管理技术研究； (6)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大型海洋工程装备深水定位系泊系统、FPSO 单点系泊系统研究及关键装置、动力定位系统、海洋工程船舶综合信息集成管理系统、大型海洋平台电站集成技术研究及关键设备、自升式钻井平台升降系统研制。
3	《造船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	要适应市场对船舶安全、环保、节能、舒适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的形势，按照船舶大型化、高速化、智能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4	《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装[2015]4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到2020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关键船用设备设计制造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掌握船舶动力、甲板机械、舱室设备、通导与智能系统及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型谱完善，拥有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产品。争取到2025年我国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船舶配套能力全面提升，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造船率达到85%以上，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大幅提升，成为世界主要船用设备制造强国。
5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工信部联装[2017]2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海洋局	2017	发展目标：研发设计水平大幅提高。基本掌握深海油气资源开发装备的建造技术，装备经济性、安全可靠性、环保性、智能化水平全面提高，在部分优势领域形成若干世界知名品牌；突破海洋矿产资源、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万米载人/无人潜水器等谱系化系列探测装备，岛礁/锚泊浮台信息系统、海上综合实验船等传感一体化海上综合信息基础装备，波浪能/潮汐能、温差能等海洋可再生资源开发装备，海水淡化和海水提锂等海洋化学资源开发装备的部分关键核心技术，极地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明显增强。

6	《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年)》	工信部联装(2018)28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	2018	引导造船企业加快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提高造船质量、效率和效益，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经过三年努力，船舶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切割、成形、焊接和涂装等脏险难作业过程劳动强度大幅降低，作业人员明显减少，造船企业管理精细化和信息集成化水平显著提高，2-3家标杆企业率先建成若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单元、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化车间，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造船，实现每修正总吨工时消耗降低20%以上，单位修正总吨综合能耗降低10%，建造质量与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建设智能船厂奠定坚实基础。
7	《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	工信部联装(2018)2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3001国防科工局	2018	形成我国智能船舶发展顶层规划，初步建立智能船舶规范标准体系，突破航行态势智能感知、自动靠离泊等核心技术，完成相关重点智能设备系统研制，实现远程遥控、自主航行等功能的典型场景试点示范，扩大典型智能船舶“一个平台+N个智能应用”的示范推广，初步形成智能船舶虚实结合、岸海一体的综合测试与验证能力，保持我国智能船舶发展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船舶设计行业是伴随着现代造船工业而产生的，发展历史比较悠久。但是，随着世界造船工业的持续景气和世界造船中心向中国的转移，中国的船舶设计业务才刚刚进入成长期。船舶设计是指为船舶建造提供设计图纸，解决“造什么样的船”和“怎样造船”的问题，目前我国船舶工程设计发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船舶设计市场容量随着中国造船业务的发展越来越大，但是船舶设计能力的增加远远跟不上造船产能的快速增长；（2）中国船舶设计的技术水平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差异仍然比较明显，设计的落后成为中国造船业发展的障碍；（3）船舶设计市场已经被国有专业设计单位、大中型船厂的设计力量、外资设计公司、民营设计单位分割为层次分明的几个领域，各方都有自身的优势和主打业务领域，形成互补，这也是当今中国船舶设计市场发展的一种必然。

虽然目前船舶工业景气开始回落，但世界造船业未来发展前景依然良好，同时，随着世界造船中心向中国转移进程的进一步加快，中国的船舶设计的发展前景十分良好，主要表现在：船舶设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船舶设计基础共性技术、主流船型优化技术、高新技术船型技术、绿色安全技术等将得到开发与应用，数字化等新技术手段将广泛应用于船舶设计领域；经过市场洗牌，船舶设计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市场秩序逐渐规范化。从细分市场来看，以下趋势表现明显：

（1）海工船市场表现亮眼，船舶市场呈现结构性增长

建设海洋强国更是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经济已发展成为高度依赖海洋的外向型经济。

对于世界许多贸易大国来说，中国依赖海上贸易的程度更高，巨额的海上贸易要依靠强大的海上力量保障，它包括海上运输船队、海上资源开发、海上通道安全和国家对外贸易制度、财产及人

员安全保护的海军力量和海洋执法力量等。

目前，我国一方面加强海军建设，加大海军主战装备的发展力度；另一方面加大海上执法力量的建设。2013年3月提请全国人大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显示，我国将重组国家海洋局，将海监、渔政、缉私与海警四支执法队伍整合成一支新的海上执法力量队伍。此举对于海洋战略相关产业尤其是海洋执法装备而言，无疑将迎来发展契机。近年来，渔政、海监、海事、边防、海关等多个部门都在不断加快相关船舶建造速度，但是仍无法满足数百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的执法需求。相比同属东亚的日本，以单位面积执法船只数量配置来看，中国海监力量依然与之差距很大。因此，以达到或接近发达海洋国家的公务舰船配置要求，中国在未来还将有数以千计的公务船舶的需求，尚需建造更多的现代化舰船。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的公务船市场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从而带动公务船用电气、自动化的市场需求空间不断增长。

（2）中国将继续承接世界船舶制造业的转移，国内船舶工业长期增长趋势未变

从世界船舶工业未来发展的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的劳动力、原材料、海岸线等优势仍然存在，世界船舶制造业将继续向我国转移。近年来，中国船舶制造业为适应市场变化，调结构、转方式的步伐明显加快。一是高端船型的开发、承接、交付或实现数量的增加，或实现突破性的发展；二是有技术实力的大型企业纷纷加大在海洋工程装备方面的开拓力度。

目前世界船舶市场仍处于缓慢复苏期，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深入发展，世界船舶需求在波动中上升的趋势会逐渐增强；并且随着科技不断创新，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新造船的附加值、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船舶类型不断优化，船舶配套行业需求特别是船舶设备需求长期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

4、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的船舶设计市场是伴随着中国造船行业的发展而发展的，行业内主要有四种类型企业：（1）国有专业船舶设计单位：以七零八所、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为代表的国有专业船舶设计单位，为国内船舶设计市场的主导力量；（2）大型国有造船企业：一般以船厂的下设机构—设计部或设计所的形式存在，力量比较强大，主要从事船型开发和生产设计；（3）民营船舶设计公司：近十年来，民营船舶设计公司数量激增，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民营船舶设计公司有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京荣船舶设计有限公司等；（4）外资船舶设计公司：中国造船市场的迅猛发展，也吸引了不少外国船舶设计公司进军中国船舶设计市场，一些外国独资与中外合资的船舶设计公司悄然出现，主要分布在上海、大连、广州和武汉等造船业较发达的地区，规模较小，多在60人以下，包括：大连福凯船舶设计有限公司（DF-Marine），上海杰星船舶设计有限公司（CS Marine）等。

国有专业船舶设计单位由于发展历史悠久，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加上国家每年都有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中国船舶工业的发展，其设计的船舶向大型化、高技术化和高附加值发展；在船舶设计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大型国有造船企业的设计队伍主要承担本企业造船经营活动中的部分船舶的前期开发和详细设计，以及绝大部分船舶的生产设计任务，一般不从事对外经营活动，相互之间也几乎不存在竞争关系，由于对造船生产过程、工艺、计划安排等比较熟悉，因此在船舶生产设计上这些大型国有船厂所属的设计部门有突出的优势，在与船厂的沟通配合上更为顺畅。

民营船舶设计公司为一般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在特殊船型上构建自己的独特优势，造船市场的多元化发展，为其留下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在国内船舶设计市场上，民营设计公司占据了90%以上的5万吨以下散货船设计市场份额，4万吨以下的油船、1000TEU以下的集装箱船一般也是由民营设计公司设计。民营船舶设计公司的兴旺得益于造船业的大发展，民营船厂的兴起给民营船舶设计公司提供了足够的成长空间。由于国内老牌船舶设计单位将发展方向瞄向大型船舶或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设计，从而使得国内中小型常规船型的设计市场出现了空白，客观上为民营设计单位的兴起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我国绝大多数民营船舶设计公司成立时间不长，部分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已渐成规模。

国内造船业的兴起也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航运公司进入中国，进而带动了外资设计公司的涌入。由于这些公司具有海外背景，很容易受到国外航运公司的认可。外资设计供公司数量虽然不多，设计水平较高，且拥有大量高端客户群。

5、行业壁垒

虽然目前船舶设计没有行业资质管理，但是船舶设计业务具有典型的技术、人才密集型特点，同时船舶设计企业要做大做强，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船舶设计实行资质认定和行业准入制度势在必行，重点也将是从技术和规模等方面加以限制。

(1) 技术壁垒

船舶设计涉及多门科学知识和工程专业技术，如船舶工程、海洋环境、结构力学、流体力学、钢结构、工程计算技术、机械、电气和特种工艺设备知识，具有典型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特点。目前，国内从事船舶设计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只有国有专业船舶设计机构、大中型船厂的设计队伍和极少数的民营设计公司。因此，船舶设计市场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廉价的劳动力资源曾是我国经济发展的红利，但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劳动力成本不断推高，使得企业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同时，高素质的设计开发和技术人员短缺，且主要集中在上海、大连、武汉等地，成为制约我国船舶行业的主要因素之一。船舶设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设计复杂、工作量大，特别是随着新技术和先进软件在船舶设计领域的运用，对设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因此，船舶设计市场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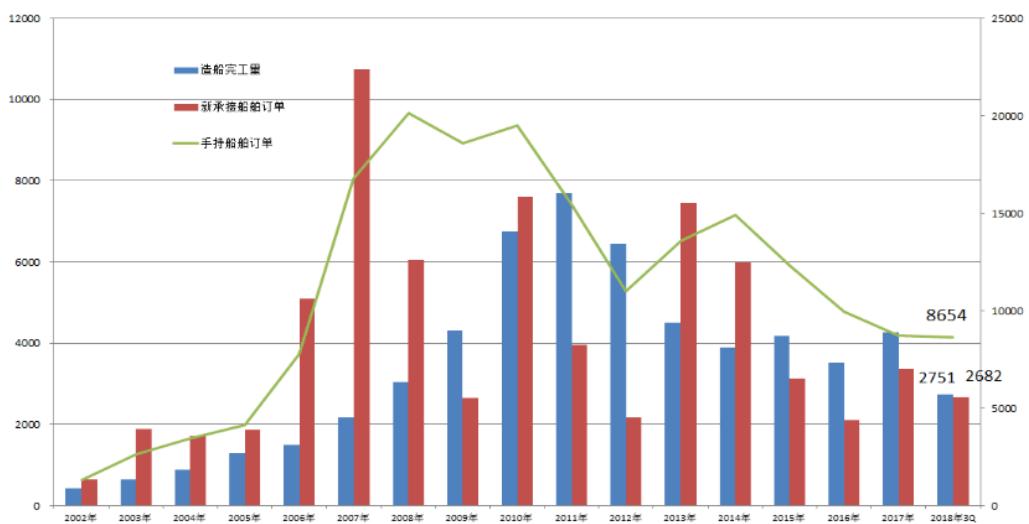
(3) 品牌壁垒

船舶设计质量直接影响船舶工程的安全、经济和美观，客户在选择设计企业时，品牌美誉度、历史口碑和项目经验是重要考量因素。该等要素的建立，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大量项目实践，大型船舶设计企业在品牌客户、复杂项目经验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积累，培育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新进企业或小规模设计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二) 市场规模

船舶设计行业的市场容量与造船工业的规模直接相关，而造船工业的市场规模与世界经济发展和贸易规模密切相关。世界造船工业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2002年至2011年间造船业规模（以载重吨来衡量）快速增长，2012年开始景气程度下滑，但是仍在高位保持；二是新船建造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三是世界的造船工业由西方向东亚转移，在东亚内部向中国转移，中国造船完工量、手持船舶订单量连续保持快速增长，造船三大指标（完工量、新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已全面超越日本、韩国，位居世界第一。2011年以前世界造船工业的持续景气和世界造船中心向中国的转移，带动了中国船舶设计市场的持续繁荣。虽然从2011年开始，船舶市场景气程度下滑，但仍保持着较为平稳的需求量。因此，本公司所从事的船舶设计业务由于其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需求，致使该业务领域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002-2018年中国造船三大指标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018年，全国造船完工3458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4%；承接新船订单3667万载重吨，同比增

长 8.7%；12 月底，手持船舶订单 8931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2.4%。

全国完工出口船 3164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13.6%；承接出口船订单 3205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3.9%；12 月底，手持出口船订单 7957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1%。出口船舶分别占全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的 91.5%、87.4% 和 89.1%。

1、国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骨干船企竞争优势明显

2018 年，我国船企利用国际航运市场小幅上涨，新船市场持续活跃的契机，积极开拓市场。国际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全年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在全球市场所占份额按载重吨计分别为 43.2%、43.9% 和 42.8%；船舶行业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全国前 10 家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 69.8%，比 2017 年提高 11.5 个百分点。新接订单向优势企业集中趋势明显，前 10 家企业新接订单量占全国总量的 76.8%，比 2017 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骨干船舶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各有 5 家企业进入世界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前 10 强。船舶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船舶设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存发展空间。

2、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2018 年，我国骨干船舶企业紧跟市场需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批量承接绿色环保型矿砂船和支线集装箱船订单，同时在 2500 客位豪华客滚船、7800 车位汽滚船、8.4 万立方米超大型液化气船、1.86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LNG）加注船、4.8 万吨半潜重吊船、极地探险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市场不断取得新的进展。骨干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攻关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和建造能力，2 万 TEU 级集装箱船批量交付，建成全球首艘 40 万吨智能超大型矿砂船、全球首艘安装风帆装置的 30.8 万吨超大型原油船、8000 车位汽车滚装船、极地凝析油船、LNG 双燃料 1400TEU 集装箱船、35 万吨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等一批高端船舶和海工项目，国产大型豪华邮轮建造进入正式实施阶段、自主建造的极地科考破冰船下水、“深海勇士”号载人深潜器完成深海试验。船舶市场的产品结构升级，一方面倒逼船舶设计企业加快技术创新，以迎合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也为船舶设计企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利润空间。

3、船舶修理业运行良好，环保改装需求不断增多

2018 年，我国船舶修理和改装行业继续保持良好运行状态，修理改装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骨干修船企业在高端改装和修理领域持续发力，完成了全球首艘超大型集装箱船加长改装项目、全球最大橙汁运输船改装项目和国内首艘薄膜型 LNG 船货舱修理项目，继续保持豪华邮轮修理、FPSO 改装和海洋工程装备修理领域的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正式加入国际船舶压载水管理公约，以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生效日期的日益临近，压载水处理装置和尾气脱硫装置加装业务表现活跃。

2018 年，我国主要修船企业承接加装脱硫塔业务 896 个，比 2017 年增长近 90%；承接压载水处理装置项目比 2017 年增长 15% 以上。环保理念的推行为船舶设计企业提供了新的业务机会，扩大了行业的需求。

2013-2019 年 1-9 月造船完工量

造船完工量		世界	中国	韩国	日本
2013 年	万载重吨	10757	4335	3336	2468
	占比重%	100	40.3	31	22.9
	万修正总吨	3657	1288	1252	684
	占比重%	100	35.2	34.2	18.7
2014 年	万载重吨	9086	3629	2591	2264
	占比重%	100	39.9	28.5	24.9
	万修正总吨	3474	1153	1203	657
	占比重%	100	33.2	34.6	18.9
2015 年	万载重吨	9624	3922	2936	2109
	占比重%	100	40.8	30.5	21.9
	万修正总吨	3665	1286	1270	662
	占比重%	100	35.1	34.6	18.1
2016 年	万载重吨	9997	3594	3630	2185
	占比重%	100	35.9	36.3	21.9
	万修正总吨	3445	1103	1221	702

	占比重%	100	32	35.4	20.4
2017 年	万载重吨	9718	3804	3146	2031
	占比重%	100	39.1	32.4	20.9
	万修正总吨	3307	1142	1052	673
	占比重%	100	34.5	31.8	20.3
2018 年	万载重吨	8012	3471	1972	2012
	占比重%	100	43.3	24.6	25.1
	万修正总吨	3022	1090	770	753
	占比重%	100	36.1	25.5	24.9
2019 年 1-9 月	万载重吨	7706	2871	2619	1855
	占比重%	100	37.3	34	24.1
	万修正总吨	2633	876	789	644
	占比重%	100	33.3	30	24.5

2013-2019 年 1-9 月新接订单量

新接订单量		世界	中国	韩国	日本
2013 年	万载重吨	14477	6884	4419	2260
	占比重%	100	47.6	30.5	15.6
	万修正总吨	4866	1991	1608	719
	占比重%	100	40.9	33	14.8
2014 年	万载重吨	10975	5102	3078	2255
	占比重%	100	46.5	28	20.5
	万修正总吨	3969	1531	1178	784
	占比重%	100	38.6	29.7	19.7
2015 年	万载重吨	9646	2916	3246	2887
	占比重%	100	30.2	33.7	29.9
	万修正总吨	3377	1025	1015	914
	占比重%	100	30.3	30	27.1
2016 年	万载重吨	2742	1617	582	410
	占比重%	100	59	21.2	15
	万修正总吨	1123	403	175	130
	占比重%	100	35.8	15.6	11.6
2017 年	万载重吨	7264	3223	2777	758
	占比重%	100	44.4	38.2	10.4
	万修正总吨	2325	918	645	200
	占比重%	100	39.5	27.7	8.6
2018 年	万载重吨	7685	2998	3185	1214
	占比重%	100	39	41.4	15.8
	万修正总吨	2900	933	1246	370
	占比重%	100	32.2	43	12.7
2019 年 1-9 月	万载重吨	4187	1956	1408	724
	占比重%	100	46.7	33.6	17.3
	万修正总吨	1551	580	535	207
	占比重%	100	37.4	34.5	13.3

2013-2019 年 1-9 月手持订单量

手持订单量		世界	中国	韩国	日本
2013 年	万载重吨	28430	13010	7641	5443
	占比重%	100	45.8	26.9	19.1

	万修正总吨	10387	3995	3203	1599
	占比重%	100	38.5	30.8	15.4
2014 年	万载重吨	31688	14972	8274	5957
	占比重%	100	47.2	26.1	18.8
	万修正总吨	11512	4565	3328	1969
	占比重%	100	39.7	28.9	17.1
2015 年	万载重吨	30315	12737	8271	6934
	占比重%	100	42	27.3	22.9
	万修正总吨	10929	3987	3052	2314
	占比重%	100	36.5	27.9	21.2
2016 年	万载重吨	22332	9595	5028	5919
	占比重%	100	43	22.5	26.5
	万修正总吨	8621	3049	1989	2007
	占比重%	100	35.4	23.1	23.3
2017 年	万载重吨	19662	8814	4719	4732
	占比重%	100	44.8	24	24.1
	万修正总吨	7748	2871	1625	1572
	占比重%	100	37.1	21	20.3
2018 年	万载重吨	20758	8833	6076	4480
	占比重%	100	42.6	29.3	21.6
	万修正总吨	7990	2865	2084	1372
	占比重%	100	35.9	26.1	17.2
2019 年 1-9 月	万载重吨	18836	8371	5122	4477
	占比重%	100	44.4	27.2	23.8
	万修正总吨	7686	2744	2006	1284
	占比重%	100	35.7	26.1	16.7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民经济周期性风险

船舶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而传导至规划设计行业，影响规划、设计等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目前，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增速、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均有所减缓，如上述趋势持续，将会给行业的市场规模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政府对于船舶设计行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客户对于规划、设计等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集中，形成了优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如行业内企业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劳动力成本上涨风险

船舶设计行业系技术与劳动密集型行业，主要经营成本为员工薪酬。随着行业内企业扩张，员工人数将增加，同时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薪酬水平将有所上涨，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标准提高，但如营业收入未能相应地增加，将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合同风险

虽然按照行业惯例，船舶设计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了合同金额以及各阶段设计费用的比例，但是由于大型项目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客户工程项目开展未能如期进行、客户变更开发计划、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客户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出现中止或终止的情形，从而影

响船舶设计企业的收入水平。设计项目具有典型的项目制特点，当一个项目开发完成后，客户存在后续项目间隔较长或无后续项目的情况。因此，行业内企业存在不能从既有客户持续获得业务的可能。综上，在未来经营中，船舶设计企业存在已签订的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不能持续获得合同的可能，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船舶设计行业处于稳定发展时期，近年来，随着船舶工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稳步上升。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渠道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先动优势。公司已与大型船舶制造厂及航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设计服务能力得到业内认可。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的传播，使得公司在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上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

2、竞争对手

公司在船舶设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天海防务（300008）

天海防务（300008）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960,016,185元，为A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与海洋工程研发设计、船舶与海洋工程监理和技术咨询、船舶及船舶内装工程承包、游艇设计与制造。刘楠为天海防务实际控制人。2017年营业收入为1,483,928,878.18元，净利润为177,237,782.69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1,028,627,302.36元，净利润为-1,880,602,984.65元。

（2）新城市（300778）

新城市（300778）成立于1993年3月，注册资本80,000,000元，为A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规划类、工程设计类和工程咨询类业务。张春杰及张汉荫为新城市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年营业收入为367,655,981.98元，净利润为72,217,258.51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445,533,511.76元，净利润为100,524,920.48元。

（3）鸿图建筑（430722）

鸿图建筑（430722）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33,000,000元，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及景观设计。姚玉麟为鸿图建筑实际控制人。2017年营业收入为28,525,513.20元，净利润为499,029.89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29,041,048.96元，净利润为1,442,036.52元。

3、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客户为中心，凭借优秀的项目设计质量、优质的专业服务，在业内主力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一定知名度。品牌效应的传播，使得很多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进行合作，降低了公司市场开发的成本，有助于公司扩大收入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渠道资源，与行业大型船舶制造厂及航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也降低了在日常交易中的沟通时间和交易成本。客户的认可和忠诚度是公司长久发展的重要基础。

（3）团队优势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船舶市场有着较深的了解，充分地认识市场的机会和潜在风险。除了基本的业务素质，公司的管理团队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在渠道拓展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公司的研发团队整体素质高，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近70%，毕业院校分别为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国内船舶类重点大学。其中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占总人数的近30%。

（4）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船舶设计领域的研究，已掌握了渔船、干货船、液态船、工程船、新能源船、公务船等多种船型的设计及前沿技术，可为客户提供船舶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施工设计、生产设计及完工设计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公司以“设计精益求精，服务优质诚信”为质量管理方针，紧紧

围绕“以顾客为关注的焦点”开展工作。在船舶技术性能的优化、新颖实用的布置、设备材料的选型等方面，都会结合客户要求进行详实的方案论证，以设计出经济节能、绿色环保、客户满意的优良船型。2016年8月，公司被评为“舟山市十佳服务机构”；2017年被舟山市人民政府授予“舟山江海通航船舶研发设计中心”，11月被舟山市政府评为“首批舟山市成长型文化企业”称号；2018年4月被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授予“舟山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4、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和股东的资本性投入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等方面所需资金。融资渠道的单一性限制了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也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战略布局。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 信息化水平尚需提升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亦较为成功地将各项新兴技术运用于实际项目中，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在多个技术层面仍然需要得到进一步提升，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自身经营产出效率。当下，新的IT技术、协调设计技术、标准化设计技术，都处在全新的变化期与挑战期，公司仍然需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及时把握行业技术趋势，才能继续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在船舶设计行业深耕多年，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深厚的渠道优势，与行业内大型供应商及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提高了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属船舶设计行业，与上游行业船舶制造业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船舶制造业不景气，使得船舶设计业作为配套产业的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08-2011年期间，由于整体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4000万左右，近年来受到航运业市场下滑影响，船舶制造业及配套产业需求受到较大影响，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下降。因此，公司并非是从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目前的业务规模，而是受制于行业的周期性，近年来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收缩导致的。这种情况并非是公司的特性，而是整体航运、船舶制造及配套产业都存在的状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共三家，具体情况如下：

		天海防务	新城市	鸿图建筑
主营业务	船舶与海洋工程研发设计、船舶与海洋工程监理和技术咨询、船舶及船舶内装工程承包、游艇设计与制造	城乡规划类、工程设计类和工程咨询	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及景观设计	
营业收入	2017	1,483,928,878.18	367,655,981.98	28,525,513.20

	2018	1,028,627,302.36	445,533,511.76	29,041,048.96
	2019年1-6月	348,506,422.03	251,868,069.39	8,796,02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7	164,139,051.09	72,217,258.51	499,029.89
	2018	-1,878,411,487.24	100,524,920.48	1,442,036.52
	2019年1-6月	-42,882,261.50	57,604,609.23	-1,351,405.51

从主营业务类型来看，公司与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虽都处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设计服务的大类行业，但细分领域却有较大差异，其中天海防务与公司均处于船舶设计领域，与船舶制造市场相关性较为密切，而新城市与鸿途建筑属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类，受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场等影响较大，因此，在细分领域中，公司与天海防务的可比性较高。从天海防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来看，天海防务整体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根据其2018年年报披露，其船舶设计业务受近两年订单承接不足，影响公司业绩，其在风险提示中也披露了船舶市场是典型的周期性市场，国际船舶市场的低迷态势仍未得到根本性好转，波罗的海干散货运指数(BDI)仍在低位徘徊，公司的船舶与海洋工程业务仍面临诸多挑战。

由于船舶设计与船舶制造市场息息相关，从上游船舶制造企业经营业绩也能看出船舶市场周期性的特点，目前，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整船制造企业共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船舶	江龙船艇
营业收入	2017	16,691,101,409.65	422,970,533.82
	2018	16,910,307,369.13	469,352,293.20
	2019年1-6月	9,772,994,736.07	197,078,95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7	-2,300,065,734.57	35,008,544.25
	2018	489,213,355.66	31,130,970.12
	2019年1-6月	45,176,241.51	8,576,300.61

从上述两家船舶制造企业来看，经营业绩虽然总体稳定，但利润水平波动较大。根据中国船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随着中美贸易争端不断升级、中东等地区的地缘政治动荡加剧，国际形势风云突变，全球经济复苏势头减弱，国际贸易增速放缓。因此，虽然年内国际航运市场行情进一步改善，但由于不确定因素和潜在风险的持续增加，致使行业基本面更趋脆弱，船东新船投资日趋谨慎，投机行为日渐减少，部分在谈项目推进十分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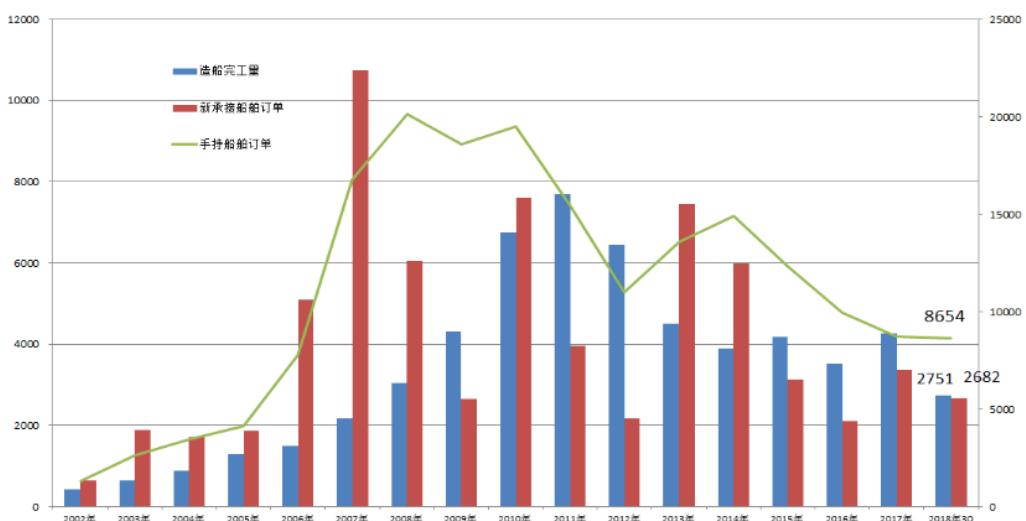
由可比公司及上游企业经营状况可知，近年来船舶市场受市场周期性影响市场较大。虽然行业的周期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但从中长期来看，船舶市场的“刚需”仍旧存在，主要体现在：

(1) 新船建造价格持续高位运行

2018年，新船需求总体可观，主流船厂生产经营得到一定保障，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再加上造船成本高位的支撑，新船价格稳中有升。2018年12月，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和新造船价格中国指数分别为130点和1122点，较年初分别上涨4点和97点。分船型看，2018年12月，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和液化气船的新造船价格中国指数分别为1366点、1210点、866点和1364点，分别较年初上涨143点、89点、41点和23点。典型船型国内船厂新船价格方面，主力散货船和大型油船年内累计涨幅为10%左右，集装箱船和中小型油船则为6%左右，其中，VLCC、18万吨好望角型散货船和1万TEU箱船于12月份分别收于9100万美元、5100万美元和9700美元。

(2) 世界的造船工业由西方向东亚转移，在东亚内部向中国转移，中国造船完工量、手持船舶订单量连续保持快速增长，造船三大指标(完工量、新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已全面超越日本、韩国，位居世界第一。

2002-2018年中国造船三大指标



2018年，全国造船完工3458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4%；承接新船订单3667万载重吨，同比增长8.7%；12月底，手持船舶订单8931万载重吨，同比增长2.4%。

全国完工出口船3164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3.6%；承接出口船订单3205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3.9%；12月底，手持出口船订单7957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1%。出口船舶分别占全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的91.5%、87.4%和89.1%。

除船舶基础需求外，船舶市场在产品结构等方面也呈现出新特点、新需求，使得船舶设计市场空间也出现了结构性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骨干船企竞争优势明显

2018年，我国船企利用国际航运市场小幅上涨，新船市场持续活跃的契机，积极开拓市场。国际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全年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在全球市场所占份额按载重吨计分别为43.2%、43.9%和42.8%；船舶行业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全国前10家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69.8%，比2017年提高11.5个百分点。新接订单向优势企业集中趋势明显，前10家企业新接订单量占全国总量的76.8%，比2017年提高3.4个百分点；骨干船舶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各有5家企业进入世界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前10强。在智能制造领域，骨干船企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江南造船通过三维体验平台数字化建造交付了全球首艘无纸化建造船舶，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研发制造的船舶智能制造流水线实现了国产化“零”的突破。船舶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船舶设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存发展空间。

(2)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2018年，我国骨干船舶企业紧跟市场需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批量承接绿色环保型矿砂船和支线集装箱船订单，同时在2500客位豪华客滚船、7800车位汽滚船、8.4万立方米超大型液化气船、1.86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LNG)加注船、4.8万吨半潜重吊船、极地探险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市场不断取得新的进展。骨干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攻关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和建造能力，2万TEU级集装箱船批量交付，建成全球首艘40万吨智能超大型矿砂船、全球首艘安装风帆装置的30.8万吨超大型原油船、8000车位汽车滚装船、极地凝析油船、LNG双燃料1400TEU集装箱船、35万吨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等一批高端船舶和海工项目，国产大型豪华邮轮建造进入正式实施阶段、自主建造的极地科考破冰船下水、“深海勇士”号载人深潜器完成深海试验。2019年上半年，我国骨干船舶企业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努力提高管理水平，船舶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三大主流船型迈入“智能船舶1.0”新时代，高端船型研发建造取得新突破，外高桥造船建造的全球首艘40万吨智能超大型矿砂船(VLOC)等智能船舶顺利交付，外高桥造船建造的全球首制通用型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顺利出坞。国产大型豪华邮轮建造项目不断积极推进。船舶市场的产品结构升级，一方面倒逼船舶设计企业加快技术创新，以迎合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也为船舶设计企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利润空间。

(3) 船舶修理业运行良好，环保改装需求不断增多

2018年，我国船舶修理和改装行业继续保持良好运行状态，修理改装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骨干修船企业在高端改装和修理领域持续发力，完成了全球首艘超大型集装箱船加长改装项目、全球最大橙汁运输船改装项目和国内首艘薄膜型LNG船货舱修理项目，继续保持豪华邮轮修理、FPSO改装

和海洋工程装备修理领域的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正式加入国际船舶压载水管理公约，以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生效日期的日益临近，压载水处理装置和尾气脱硫装置加装业务表现活跃。2018年，我国主要修船企业承接加装脱硫塔业务896个，比2017年增长近90%；承接压载水处理装置项目比2017年增长15%以上。环保理念的推行为船舶设计企业提供了新的业务机会，扩大了行业的需求。

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7月营业收入为15,476,717.60元、18,120,893.11元和11,118,972.59元，净利润为1,110,849.48元、1,629,113.60元和1,293,209.83元，在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应对船舶市场周期性的举措，在1万-5万吨左右的散货船、油船，20000m³化学品船以及600客位以下的客滚渡船、公务船等产品等优势船型上进行市场深耕，同时稳步推进了江海直达船和高附加值船型，使得公司业务规模在近年来稳中有升，利润水平也有所上升。总体来说，公司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的战略布局，经营业绩整体向好。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26号），2019年1-7月、2018年和2017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099,528.14元、17,765,811.21元和14,997,548.08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达到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住所变更、经营期限变更、增资、股权转让、分立、减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监事（会）未形成书面的监事（会）工作报告，部分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如下表所列：

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审议议题及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17	1. 《关于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4.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选举李家兴、周春萍、陈波、蒋诚松、周锋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通过	均按决议执行

		<p>8. 《关于选举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选举许胜伟、杨斌方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俊武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p> <p>9.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 《关于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p> <p>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章程；</p> <p>18. 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船舶工程研究与设计、机械产品开发与推广，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结构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11	<p>1. 《关于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p>	通过	均按决议执行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6	<p>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p> <p>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通过	均按决议执行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09年9月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此后，调整为3人。董事会运行较为规范，董事的选举及会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但存在部分届次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如下表所列：

董事会	召开日期	审议议题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6/17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陈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通过	均按决议执行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6/26	1. 《关于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均按决议执行

		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0/21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4.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已按决议执行

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先后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具体公司经营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依照相关规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三)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监事会，历届监事会人数为 3-5 人不等。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存在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瑕疵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监事会通知，召开监事会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监事会	召开日期	审议议题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	------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6/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许胜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通过	已按决议执行
-------------	-----------	---	----	--------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依照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通讯方式或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尚待考察。

(四)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俊武为职工代表监事。王俊武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细则》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201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针对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具体如下：</p> <p>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p> <p>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p> <p>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p> <p>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p>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船舶工程研究与设计，机械产品开发与推广，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咨询，结构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财务部、经营部、总工办、设计研发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p>
资产	是	<p>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专利权、商标权、域名、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为防止上述不当情形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予以防范。</p> <p>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人员	是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p> <p>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p>

		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东港船舶	船舶检测业务	否	主营业务分属于行业不同领域，不存在业务交叉关系
2	大连欣海	船舶设备技术开发、船舶检测、维修	否	详见注1
3	南通欣海	船舶设计	是	详见注2

注 1：大连欣海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不存在业务交叉关系。报告期内，李家兴先生持有大连欣海 40.00% 的出资份额，系大连欣海第二大股东、参股股东。2018 年 4 月 23 日，大连欣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家兴先生出让所持大连欣海全部出资份额 20 万元，同意张涛受让；并同意李家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涛担任公司监事。同日，李家兴与张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家兴将所持大连欣海 20 万元出资份额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涛，双方完成股权交割、交易价款支付，并就相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李家兴先生不再持有大连欣海权益并结束其在大连欣海的监事任职关系。受让人张涛与转让人李家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南通欣海主营业务船舶设计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李家兴先生持有南通欣海 51.00% 的出资份额，系南通欣海控股股东。2018 年 3 月 23 日，李家兴与束亚甄（系南通欣海股东之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家兴将所持南通欣海全部出资份额计 25.50 万元作价 25.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束亚甄，双方完成股权交割、交易价款支付，并就相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李家兴先生不再持有大连欣海权益。受让人束亚甄与转让人李家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正达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于公司外，暂未开展其他业务	100.00

2	新欣海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于公司外，暂未开展其他业务	100.00
3	源信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自有房产租赁外，暂无其他业务开展	100.00
4	源宝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自有房产租赁外，暂无其他业务开展	100.00
5	船舶促进中心	船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自有房产租赁外，暂无其他业务开展	100.00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本企业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未来公司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在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或公正地履行作为董事义务，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承诺为承诺人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5%时为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李家兴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资金	0.00	205,793.82	205,793.82	否	是

总计	-	-	0.00	205,793.82	205,793.82	-	-
----	---	---	------	------------	------------	---	---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向实际控制人李家兴分别处置下列资产：报告期以前累计向其转让资产金额为 108,798.82 元，2017 年先后向其转让两辆小汽车合计价款为 96,995.00 元。上述资产转让事宜合计金额为 205,793.82 元。李家兴自受让上述资产后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最终于 2019 年 3 月将款项结清。由于款项对应金额较小，且并非李家兴主观故意占用上述资金，因此未按照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专此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家兴	董事长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500,000	60.30	29.70
2	陈波	副董事长、经理	公司副董事长、经理	0	0	0
3	蒋诚松	董事、副经理	公司董事、副经理	0	0	0
4	周春萍	董事	公司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	6.70	3.30
5	周锋巍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6	许胜伟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0	0	0
7	杨斌方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8	王俊武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9	陈侠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	0	0	0
10	马如芬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数量，其中间接持股数量=机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个人持有的机构股东的持股份额。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家兴先生与周春萍女士系夫妻关系，陈侠的丈夫系李家兴先生的外甥，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了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责及保密等义务。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涉诉及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作出了相应声明；对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进行了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东港船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	否	否

			代表人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船舶促进中心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欣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正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源宝管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源信管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周春萍	董事	东港船舶	监事	否	否
周春萍	董事	船舶促进中心	监事	否	否
周春萍	董事	源宝管理	监事	否	否
周春萍	董事	源信管理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东港船舶	80.00	船舶检测	否	否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船舶促进中心	60.00	除房屋租赁业务外，暂无其他业务	否	否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欣海投资	90.00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正达投资	90.00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源宝管理	90.00	除房屋租赁业务外，暂无其他业务	否	否
李家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源信管理	90.00	除房屋租赁业务外，暂无其他业务	否	否
周春萍	董事	东港船舶	20.00	船舶检测	否	否
周春萍	董事	船舶促进中心	40.00	除房屋租赁业务外，暂无其他业务	否	否

周春萍	董事	新欣海投资	10.00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周春萍	董事	正达投资	10.00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周春萍	董事	源宝管理	10.00	除房屋租赁业务外, 暂无其他业务	否	否
周春萍	董事	源信管理	10.00	除房屋租赁业务外, 暂无其他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家兴	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
陈波	董事、副院长	新任	副董事长、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蒋诚松	总工程师	新任	董事、副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周春萍	监事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周锋巍	副院长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许胜伟	副院长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杨斌方	副院长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王俊武	副院长、设计部主任	新任	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陈侠	综合部主任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马如芬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1,831.80	15,532,896.78	12,074,841.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000.00	280,000.00	
应收账款	1,224,883.02	1,589,081.12	1,465,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600.00	120,32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091.67	329,393.41	340,70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83,406.49	17,875,691.31	13,881,051.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02,350.76
固定资产	11,524,352.93	12,266,583.78	13,131,324.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0,973.49	840,511.50	1,090,83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45.54	24,041.12	24,77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9,071.96	13,131,136.40	21,549,282.84
资产总计	29,972,478.45	31,006,827.71	35,430,33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000.00	243,000.00	18,000.00
预收款项	1,755,047.17	4,359,132.07	4,619,641.5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0	1,847,338.00	544,175.10
应交税费	1,163,415.33	641,799.53	321,027.92
其他应付款	29,301.99	192,896.68	202,254.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50,764.49	7,284,166.28	5,705,09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2,704.70	2,195,146.67	2,760,30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30.99	165,546.32	202,07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6,535.69	2,360,692.99	2,962,380.94
负债合计	5,287,300.18	9,644,859.27	8,667,47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2,97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 391, 968. 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 164, 304. 34	5, 164, 304. 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293, 209. 83	13, 227, 664. 10	11, 598, 550.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685, 178. 27	21, 361, 968. 44	26, 762, 854. 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685, 178. 27	21, 361, 968. 44	26, 762, 854. 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 972, 478. 45	31, 006, 827. 71	35, 430, 334. 5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 118, 972. 59	18, 120, 893. 11	15, 476, 717. 60
其中：营业收入	11, 118, 972. 59	18, 120, 893. 11	15, 476, 717. 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 955, 137. 29	17, 661, 019. 09	15, 901, 284. 59
其中：营业成本	5, 973, 266. 80	9, 896, 702. 03	9, 402, 851. 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 991. 24	283, 974. 63	263, 128. 53
销售费用		960, 000. 00	
管理费用	3, 292, 402. 64	4, 437, 720. 16	3, 829, 346. 65
研发费用	557, 143. 49	2, 118, 754. 37	2, 436, 019. 10
财务费用	-14, 666. 88	-36, 132. 10	-30, 060. 88
其中：利息收入	18, 712. 95	38, 744. 60	31, 828. 88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622, 130. 21	905, 157. 93	1, 414, 853. 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4,696.12		
资产减值损失		4,905.63	-115,284.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588.59	-86,459.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1,269.39	1,602,526.17	788,541.57
加：营业外收入	120,208.00	211,000.00	345,4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09.62	27,726.58	10,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1,467.77	1,785,799.59	1,123,221.57
减：所得税费用	508,257.94	156,685.99	12,372.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209.83	1,629,113.60	1,110,849.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3,209.83	1,629,113.60	1,110,849.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209.83	1,629,113.60	1,110,849.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3,209.83	1,629,113.60	1,110,84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209.83	1,629,113.60	1,110,84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18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18	0.1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4,294.43	18,100,874.10	14,512,23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85.43	905,064.33	856,6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5,579.86	19,005,938.43	15,368,88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0,158.63	3,402,116.72	3,812,545.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0,568.42	8,033,923.52	7,518,90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102.71	911,760.91	739,85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550.23	2,894,832.30	5,041,27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9,379.99	15,242,633.45	17,112,58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800.13	3,763,304.98	-1,743,69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285.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28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550.79	305,250.12	406,12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 550. 79	305, 250. 12	406, 128.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 735. 15	-305, 250. 12	-406, 128. 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 030, 000. 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 03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030, 000.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 935. 02	3, 458, 054. 86	-2, 149, 824. 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532, 896. 78	12, 074, 841. 92	14, 224, 666. 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111, 831. 80	15, 532, 896. 78	12, 074, 841. 9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4. 其他					18,391,968.44				-5,164,304.34		-13,227,664.1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391,968.44						1,293,209.83		24,685,178.27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164,304.34		11,598,550.50		26,762,85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164,304.34		11,598,550.50		26,762,85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30,000.00										1,629,113.60		-5,400,88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9,113.60		1,629,113.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0,000.00												-7,0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30,000.00												-7,0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70,000.00							5,164,304.34		13,227,664.10		21,361,968.44

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164,304.34		10,336,75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0,943.39		150,943.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164,304.34		10,487,70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0,849.48		1,110,84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0,849.48		1,110,849.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164,304.34		11,598,550.50		26,762,854.84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7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 1-7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保理、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

动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①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根据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③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根据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1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2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外购软件	5	预计未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分项目核算研发项目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无形资产，不能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按各阶段将设计成果提交客户确认来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设计业务公司所从事的船舶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如下：

整船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合同签订、初步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完工设计阶段等四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1)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公司船舶设计业务各阶段确认收入的完工进度计算方法具体为工作量法，系按照设计项目累计发生的船舶设计工作量来确认其完工进度，具体体现为以项目累计发生的人工工时作为统计维度，在累计发生的工作成果触发结算节点时按照提供合同约定的收入总额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确认为当期收入。劳务技术服务行业普遍存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a. 分阶段确认收入；b. 根据有效工时或累计投入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或预计总投入的比例确定计算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公司具体采用第一种方法，详细表述如下：

船舶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公司船舶设计完毕后提交委托方验收前需送交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部门进行审稿，并根据审图意见修改设计稿件。当设计部门完成船舶设计图纸的上述送审工作后，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在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验收文件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船舶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船舶设计业务各阶段确认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部门的审图文件、委托方的图纸验收文件以及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船舶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船舶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船舶设计劳务，不确认船舶设计劳务收入。

改造设计及其他业务因设计工期较短，在业务完成后并在收款时即确认当期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是指来源于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及类似机构并且无偿取得货币性或非货币性资产，将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进行会计处理，按取得资金的性质和用途划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执行该项准则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变化以外，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其他影响。

2)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

(2)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文件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①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②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③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7年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5,500.00	-1,465,50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465,500.00	1,465,500.00
2018年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69,081.12	-1,869,081.12	
		应收票据		280,000.00	280,000.00
		应收账款		1,589,081.12	1,589,081.12
2017年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00.00	-18,0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8,000.00	18,000.00
2018年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3,000.00	-243,0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43,000.00	243,000.00
2017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管理费用	6,265,365.75	-2,436,019.10	3,829,346.65
		研发费用		2,436,019.10	2,436,019.10
2018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管理费用	6,556,474.53	-2,118,754.37	4,437,720.16

	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研发费用		2,118,754.37	2,118,754.37
2017年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营业外收入	1,673,873.23	-1,328,393.23	345,480.00
		其他收益		1,414,853.04	1,414,853.04
		资产处置收益		-86,459.81	-86,459.8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118,972.59	18,120,893.11	15,476,717.60
净利润(元)	1,293,209.83	1,629,113.60	1,110,849.48
毛利率(%)	46.28	45.39	39.25
期间费用率(%)	34.49	41.28	40.29
净利率(%)	11.63	8.99	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6.17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92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0.11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1-7月、2018年度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118,972.59元、18,120,893.11元和15,476,717.60元。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度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加2,644,175.51元，增长17.08%，公司销售能力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经过较长的行业经验积累，业内口碑越来越好，报告期内新增订单金额也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公司2017年及2018年新签订整船设计订单金额均接近或超过1,800.00万左右，高于2016年度新签订的整船设计订单金额1,400万元左右，由于公司船舶设计业务项目周期较长，合同收入的实现普遍跨越会计年度，致使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小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净利率和毛利率也持续上扬，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人员结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订单持续增多使得营业收入增加，进而促进了净利率和毛利率的持续增长。

2019年1-7月、2018年、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8%、6.17%、4.24%，逐年增长(2019年化后)，除上述原因外，公司于2018年10月份进行了企业分立，分立后公司净资产减少约703.00万元从而导致2019年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较2018年上升。2019年1-7月、2018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6%、1.92%和-1.16%，主要是2018年和2017年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19年1-7月随着累计订单的持续转化，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内生增长，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持续降低。

公司2019年1-7月、2018年、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金额分别为：0.44、0.18、0.11，其中2019年1-7月每股收益较报告期以前大幅增加，主要在于公司于2018年10月进行分立后，股本(实收资本)数量由1,000.00万股下降至297.00万股，公司后于2019年7月增资后股本(实收资本)上升至500.00万股，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大幅下降使得每股收益金额上升幅度较大。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64	31.11	24.4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7.64	31.11	24.46
流动比率(倍)	5.01	2.45	2.43
速动比率(倍)	4.97	2.44	2.43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的企业，整体负债较小，且至今无外部金融机构借款，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常年维持在低位，财务风险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另外两期期末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末为了持续激励公司员工，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年终奖金使得负债总额较大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2019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又降回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10月份对外分立，使得资产总额、权益总额大幅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2019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和2017年末显著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改善，另一方面原因系公司股东于2019年7月份增资203.00万元使得货币资金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大于1，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3	11.20	15.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6	0.55	0.42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各项运营指标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2019年1-7月、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合同数量较少，使得公司较容易将应收账款的规模控制在较低水平，自2017年起公司主动拓展业务规模、丰富客户多样性使得营业收入出现显著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2018年11.20、2019年1-7月12.74(年化)。

公司 2019 年 1-7 月（年化）、2018 年、2017 年总资产周转率持续增加，主要是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扩大以及市场规模的稳步上升，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逐步增长，公司的收益能力也逐年上升。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运转良好，公司的资产安全性得到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3,800.13	3,763,304.98	-1,743,69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735.15	-305,250.12	-406,1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0,00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78,935.02	3,458,054.86	-2,149,824.1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当年销售收款较及时，使得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大；另外一方面原因为 2017 年 1 月份归还了向实际控制人李家兴的暂借款 200.00 万元，使得 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9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 1-7 月经营期限较短从而使得公司销售回款较少，待到会计年度结束前公司会加大销售回款催收力度；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 1 月初支付 2018 年度年终奖金合计金额 184.73 万元且自 2019 起公司进一步上调人员月度平均工资从而使得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显著提高。

整体看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所处发展阶段，无重大异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系技术服务类企业，长期资产规模较小且日常购置与处置频率较低从而使得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始终维持在低位。公司为适应发展需要，日常购置各类项目专用软件、电子设备等，2018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9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相对较多，主要是本年度公司收到了股东李家兴支付的以前年度车辆等资产处置款项，公司所处园区舟山海洋科学研究院退还的以前年度办公大楼决算后应返还的建设资金，二者合计金额约 55 万元。

整体看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水平及其变动与公司所处行业及目前经营状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生频率较低，2019 年 1-7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 203.00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3,209.83	1,629,113.60	1,110,849.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696.12	-4,905.63	115,284.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6,616.95	1,416,284.77	2,094,104.33
无形资产摊销	258,210.58	420,318.62	494,99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2, 588. 59	86, 459. 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 568. 38	735. 85	-17, 292. 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1, 715. 33	-36, 530. 02	-116, 000. 83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1, 219. 84	-536, 584. 70	-1, 026, 460. 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 617, 469. 74	1, 107, 461. 08	-4, 485, 630. 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773, 800. 13	3, 763, 304. 98	-1, 743, 695. 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 111, 831. 80	15, 532, 896. 78	12, 074, 841. 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 532, 896. 78	12, 074, 841. 92	14, 224, 666. 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 935. 02	3, 458, 054. 86	-2, 149, 824. 13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设计业务

设计业务公司所从事的船舶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如下：

整船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合同签订、初步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完工设计阶段等四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1)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

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公司船舶设计业务各阶段确认收入的完工进度计算方法具体为工作量法，系按照设计项目累计发生的船舶设计工作量来确认其完工进度，具体体现为以项目累计发生的人工工时作为统计维度，在累计发生的工作成果触发结算节点时按照提供合同约定的收入总额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确认为当期收入。劳务技术服务行业普遍存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a. 分阶段确认收入；b. 根据有效工时或累计投入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或预计总收入的比例确定计算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公司具体采用第一种方法，详细表述如下：

船舶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公司船舶设计完毕后提交委托方验收前需送交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部门进行审稿，并根据审图意见修改设计稿件。当设计部门完成船舶设计图纸的上述送审工作后，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在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验收文件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船舶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船舶设计业务各阶段确认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部门的审图文件、委托方的图纸验收文件以及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船舶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船舶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船舶设计劳务，不确认船舶设计劳务收入。

改造设计及其他业务因设计工期较短，在业务完成后并在收款时即确认当期收入。

(2) 房屋租赁

公司房屋租赁业务系在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3) 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设计服务收入政策
1	公司	<p>整船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合同签订、初步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完工设计阶段等四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1)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p> <p>船舶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公司船舶设计完毕后提交委托方验收前需送交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部门进行审稿，并根据审图意见修改设计稿件。当设计部门完成船舶设计图纸的上述送审工作后，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在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验收文件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船舶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p> <p>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船舶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船舶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船舶设计劳务，不确认船舶设计劳务收入。</p>
2	天海防务 (300008)	<p>船舶工程设计项目与海洋工程设计项目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设计合同、绘图送审、施工设计和船舶建造完工交船四个阶段：</p> <p>(1) 签订设计合同阶段：</p> <p>签订设计合同后，随即收取合同首付款。相关设计部门开始履行设计合同，即进入下一阶段工作。</p>

		<p>该首付款如为预收款性质，则在第二阶段工作完成后一起确认本阶段收入；如本阶段实际履行了部分设计工作，则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本阶段收入。</p> <p>(2) 绘图送审阶段：</p> <p>该阶段工作主要是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进行具体的船舶设计工作，相应设计图纸完成后需送交船级社进行审稿，并根据船级社回复意见修改设计稿件。当设计部门完成船舶主体结构图纸的送审工作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收入。</p> <p>(3) 施工设计阶段：</p> <p>该阶段工作主要是设计部门对于船级社认可的船舶设计图纸进行详细设计和生产设计，使该设计图纸最终形成能够满足船厂生产需要的具体施工图纸。当船厂能够按照具体施工图纸直接开工造船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收入。</p> <p>(4) 船舶建造完工交船阶段：</p> <p>该阶段工作主要是设计部门在船厂造船完成基础上根据对船舶最终测试的各方面参数编制“完工装载手册”等完工性能计算文件，此类文件需报船级社进行审核。待收到船级社就上述完工性能计算文件的回复意见后，视同该阶段工作完成，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收入。</p>																		
3	新城市 (300778)	<p>①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p> <p>发行人工程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主要参照国家计委、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Ⅱ级工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项目情况，依据取得的关键证据，划分为六个收入阶段。</p> <p>发行人工程设计类业务工作量进度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Ⅱ级工程)规定比较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关键阶段</th> <th>发行人</th> <th>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方案设计阶段</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初步设计阶段</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施工图设计阶段</td> <td>40%</td> <td>55%</td> </tr> <tr> <td>施工图审查阶段</td> <td>5%</td> <td>-</td> </tr> <tr> <td>项目施工服务以及结算阶段</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发行人收入确认各阶段的工作量进度与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作量进度基本一致。</p>	关键阶段	发行人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方案设计阶段	15%	15%	初步设计阶段	30%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55%	施工图审查阶段	5%	-	项目施工服务以及结算阶段	10%	-
关键阶段	发行人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方案设计阶段	15%	15%																		
初步设计阶段	30%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55%																		
施工图审查阶段	5%	-																		
项目施工服务以及结算阶段	10%	-																		
4	汉嘉设计 (300746)	<p>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p> <p>(1) 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 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 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按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p> <p>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p>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建筑设计劳务，不确认建筑设计收入。															
5	筑博设计 (300564)	<p>(1) 建筑设计服务</p> <p>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五个阶段：</p> <p>1) 签订合同阶段</p> <p>签订建筑设计合同之后，公司向委托方收取合同首付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p> <p>2) 规划方案设计阶段</p> <p>该阶段工作主要系根据合同向委托方提供包括总平面规划构思图、主要平面、设计说明分析及经济技术指标、概念方案、最终完成方案设计全套报建图册。</p> <p>3) 初步设计阶段</p> <p>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根据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并由委托方认可的方案开展包括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的初步设计。</p> <p>4) 施工图设计阶段</p> <p>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的文件及图纸只有在得到委托方正式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p> <p>5) 施工配合阶段</p> <p>该阶段工作主要系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p> <p>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以及已签订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等因素，制定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公司全过程项目各阶段的完工进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阶段</th> <th>本阶段进度</th> <th>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规划方案设计阶段</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2、初步设计阶段</td> <td>20%</td> <td>50%</td> </tr> <tr> <td>3、施工图设计阶段</td> <td>40%</td> <td>90%</td> </tr> <tr> <td>4、施工配合阶段</td> <td>1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本阶段进度	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	1、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30%	30%	2、初步设计阶段	20%	50%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90%	4、施工配合阶段	10%	100%
阶段	本阶段进度	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															
1、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30%	30%															
2、初步设计阶段	20%	50%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90%															
4、施工配合阶段	10%	100%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设计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与其他同行业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整船设计	10,089,622.58	90.75	15,753,566.01	86.94	13,555,661.31	87.58
改造设计	1,009,905.56	9.08	2,012,245.20	11.10	1,441,886.77	9.32

及其他						
其他业务收入						
房屋租赁	19,444.45	0.17	355,081.90	1.96	479,169.52	3.10
合计	11,118,972.59	100.00	18,120,893.11	100.00	15,476,717.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船舶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类型包括整船设计、改造设计及其他，其中整船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9年1-7月、2018年度及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3%、98.04%及96.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随业务持续拓展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整船设计服务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9年（年化）、2018年、2017年收入保持稳中有增主要原因系各年新签订订单数量及金额的持续走高，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船舶设计系船舶制造行业的配套子行业，虽然设计本身耗时较短，但与船舶制造过程的配合时间较长，因此整船设计合同收入的实现经常会出现跨会计年度的情况。公司2016年新签定合同订单金额约1,341.00万元，但2017年、2018年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新签定订单金额均达到或超过1,800.00万元左右，2019年1-7月新签定合同金额约1,000.00万元。随着设计订单的不断转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也实现了持续增长。					
	改造设计及其他主要指公司为客户的存量船提供局部船舶改造设计工作，另外还包含为客户补充打印设计图纸、协助船舶检验局审图等零星业务。由于存量船本身已经成型，局部改造设计多数情况下不涉及核心部位的改造设计，普遍耗时较短，合同额较低。该类营业收入占比始终维持在10%左右，因此公司主要的业务拓展方向仍然放在整船设计。					
其他业务收入全部为房屋租赁，该业务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房产对外出租从而赚取收入的业务，随着后续公司实施分立，房屋租赁业务已基本停止。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浙江省	9,116,509.31	82.00	13,061,471.61	72.09	10,544,717.91	68.13
江苏省	504,716.98	4.54	2,834,905.67	15.64	424,528.30	2.74
山东省	340,566.03	3.06	665,566.03	3.67	901,509.43	5.82
上海市	273,584.89	2.46	346,320.72	1.91	540,000.00	3.49
辽宁省	529,245.28	4.76	0.00	0.00	145,283.00	0.94
其他区域	334,905.65	3.01	857,547.18	4.73	2,441,509.44	15.78
其他业务收入						
浙江省	19,444.45	0.17	355,081.90	1.96	479,169.52	3.10
合计	11,118,972.59	100.00	18,120,893.11	100.00	15,476,717.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东部沿海各省份，主要业务开展地位于注册地浙江省以及长三角地区，公司船舶设计对象主要为海洋船舶，该现象主要是由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行业地域特征所决定的，由于船舶设计进入施工设计阶段后需要频繁的前往船舶制造现场进行沟通和指导，在公司自身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优先发展浙江省内业务是公司所做出的重要战略选择。具体分析如下：					
	(1) 是否存在区域壁垒或区域垄断 公司业务集中于浙江省内，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成立起注册地就位于浙江省舟山市，					

业务开展也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从舟山市不断向外辐射，经过长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省内业务为核心，逐步向省外拓展的业务格局。目前，公司省外业务占比较低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客户、渠道的开发及品牌效应的扩散需要经年累月的积累沉淀，另一方面设计企业需要配合船舶施工完成施工/生产设计，因而在船舶设计企业和船舶建造地距离近有利于业务的开展。这两方面原因并非船舶行业特有，本地化优势在各行各业中均有体现，是市场化竞争中自然产生的，并未形成区域壁垒或区域垄断。

(2) 浙江省内船舶市场情况及公司在省内的市场地位

浙江省在自然条件上具备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拥有宁波港、舟山港等多个港口，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船舶市场的发展。根据全国船舶工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片区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企业完工产值达到 251.6 亿元，同比增长 4.1%。省内的船舶结构持续向高端化和多元化发展，在中型豪华游轮、中型 C 罐 LNG 运输船、新能源动力船、超大型集装箱船、小汽车滚装船和专业科考船等细分市场有较大突破。在大中型船舶市场景气情况不佳的情况下，中小型船舶市场出现了较大需求。数据显示，2018 年浙江省完工船型较去年同期相比小型化明显，船型主要集中于 1 万吨左右的沿海集装箱船、甲板驳船、沥青运输船、小型油料/杂物运输吊装船以及远洋渔船等。加上 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小型沿海运输船舶、中小型特种船舶等细分市场出现周期性需求，宁波台州等地区的订单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17 年 1-11 月仅台州地区完工量和新承接量就分别同比增长 24% 和 127%。

船舶设计行业作为船舶制造行业的上游，很大程度依赖下游的需求情况。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渠道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先动优势。公司已与大型船舶制造厂及航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设计服务能力得到业内认可。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的传播，使得公司在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上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客户的走访，公司在省内船舶设计业知名度较高，在市场上具备较高的竞争力。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费用的具体划分原则：

公司划分成本与费用的具体原则是依据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工作属性进行划分，各部整体可分为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主要依据成本费用开支的部门和费用类型进行划分和归集。具体为：

1) 针对员工薪酬支出，公司根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划分并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船舶设计员工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各设计项目相应计入项目成本，财务部、综合部、经营部、研发部门等其余部门的员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 针对各类外购服务，公司根据外购服务的直接用途进行划分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与具体项目开展相关的外部技术服务或设计服务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与整体研发、技术升级相关的外部技术服务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其他外购的各类保洁、职工培训等日常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审图费系与船舶设计项目密切相关因此全部计入营业成本。

3) 针对差旅费用、耗材费及折旧摊销费等其他费用，根据所处的部门和费用内容划分并记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主营业务成本：

(1) 成本的归集：

公司船舶设计服务对应的成本支出均按合同项目进行管理和归集，项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审图费、外部设计服务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及其他支出。

人工成本主要核算直接从事船舶设计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审图费主要核算项目各阶段性船舶设计图纸绘制完毕后提交中国船级社当地分社、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浙江分局（现已与港航管理局合并）进行审图及检验的费用，上述两家检验机构根据船型的不同进行职责划分，整体来看，渔船由船舶检验局审图检验、商船由中国船级社审图检验，其中只有中国船级社的“船舶入级检验”会收取费用；

外部设计服务费主要包含两部分：①公司寻求外部单位提供的“详细设计阶段”专项技术协助；②“生产设计阶段”（系施工设计的进一步细化）的外包服务。

差旅费主要核算直接设计人员的交通费、餐饮费等；

折旧与摊销主要核算的是设计部门所使用的各类专用设备、软件及其所处的办公区域的房屋折旧费用；

其他支出以耗材费、通讯费为主。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摊销、通讯费等费用，财务人员根据项目归集并核算成本。

(2) 成本的分配：

整船设计：

对于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如差旅费、审图费等），经设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异议后由财务人员直接计入所归属的设计项目成本，无需进行分配；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如人员工资成本、**外部设计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耗材费用、通讯支出等），根据项目所处阶段按设计部门内部的工时记录及分配表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设计人员按天统计各自的工时记录表并对应至各个不同的设计项目，设计部门负责人根据每个员工的工时记录表汇总编制各项目耗费的工时统计表，由其确认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每月按项目进行工时汇总，根据累计工时分类统计情况将当期人工总成本分配至各个设计项目。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项目成本的其他费用，先行与“改造设计及其他”业务之间分配后再以人工成本为权数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改造设计及其他：

由于改造设计及其他业务合同金额小、设计周期短，且设计任务均系由设计人员在整船设计的间隙完成，其中“其他”中的补充打印图纸等甚至不占用人工成本，其主要成本主要为纸张和耗材费用，因此改造设计及其他不再参与分配人工成本、外部设计服务费及审图费等，仅分摊折旧及摊销、耗材费用、通讯支出等间接费用，具体系以合同金额为权数在各个项目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项目成本；若该项目存在跨会计年度的情况，由于公司船舶设计业务存在显著的阶段性特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双方已完工确认的设计阶段，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同时结转当期成本；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设计完工的项目成本，由于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取决于设计成果是否能得到委托方的认可和外部机构审核通过，已发生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将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存在人工成本费用在完工项目和未完工项目之间归集和分配的情况。**

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房屋租赁收入，其成本主要为房屋的折旧费用，按月进行计提并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整船设计	5,902,676.94	98.82	9,454,559.70	95.53	8,668,894.44	92.20
改造设计及其他	57,297.86	0.96	117,754.57	1.19	135,693.43	1.44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租赁	13,292.00	0.22	324,387.76	3.28	598,263.32	6.36
合计	5,973,266.80	100.00	9,896,702.03	100.00	9,402,851.19	100.00
原因分析	<p>从上述表格来看，公司营业成本呈稳中有增的趋势，整体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吻合。</p> <p>从营业成本的结构来看，主营业务船舶设计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最高，始终保持在 90%以上。船舶设计收入系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收入占比也始终保持超过 95%，2019 年 1-7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增长至 99.7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房屋租赁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间接拉升了主营业务成本占比。</p> <p>主营业务成本中，整船设计营业成本在报告期内占比持续上涨，主要原因在于整船设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从而营业成本联动发生变化。另外、由于 2017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使得改造设计及其他业务分摊的固定成本金额较多，随着设备及软件相继提足折旧，2019 年 1-7 月、2018 年改造设计及其他业务分摊的固定成本费用持续减少，间接促进了上述两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化。具体的成本分配方法详见上方“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之表述。</p> <p>整体来看，公司按类别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波动一致，无异常情况。</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人工成本	3,681,268.21	61.64	6,201,718.92	62.66	4,876,301.40	51.86
外部设计服务费	590,981.13	9.89	964,999.63	9.75	1,043,887.21	11.10
审图费	799,333.96	13.38	1,071,646.22	10.83	1,050,447.00	11.17
折旧与摊销	546,191.22	9.14	817,196.34	8.26	1,167,535.31	12.42
其他成本	342,200.28	5.73	516,753.16	5.22	666,416.95	7.09
其他业务成本	13,292.00	0.22	324,387.76	3.28	598,263.32	6.36
合计	5,973,266.80	100.00	9,896,702.03	100.00	9,402,851.19	100.00
原因分析	<p>主营业务成本：</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外部设计服务费、审图检验费、折旧与摊销费及包括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通讯费、零星打印复印费等在内的其他成本组成。</p> <p>从营业成本的构成来看，人工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 年 1-7 月、2018 年、2017 年占比分别为 61.64%、62.66% 和 51.86%，始终保持在 50.00% 以上且自 2018 年度起所占比重进一步由 50% 上升至 60%，主要原因是作为提供各类船舶设计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一批专业性较强的技术人才，因此主要</p>					

	<p>成本是人工成本，使得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较高，公司 2018 年度为进一步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对全体员工发放了大额的年终奖金约 184.73 万元，远高于 2017 年度奖金 53.26 万元。且 2019 年 1-7 月提升了员工月度工资，具体涨薪幅度参考了 2018 年年均人均收入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比自 2018 年起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p> <p>外部设计服务费主要包含两部分：①公司寻求外部单位提供的详细设计阶段专项技术协助；②生产设计阶段的外包服务，报告期内设计服务费一直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10% 左右，较为稳定。公司存在外部设计服务费的需求一方面在于公司受制于部分专用实验设备、场地限制以及数据库匮乏等方面的影响，在部分高效螺旋桨、线型优化等方面的设计工作及部分模型试验需要外部权威技术单位予以配合；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设计阶段系对施工设计图纸的进一步细化，需要三维建模，具有工作量大、重复性绘图等特点，且不涉及各项原理性设计，公司会在项目集中开工、人员无法调配的情况下，将部分生产设计阶段的工作外包给其他船舶技术服务单位。</p> <p>检验费主要指公司设计产出的图纸提交中国船级社、中国船舶检验局各地方分局进行审图检验及校对的费用，根据相关国家及行业规定，国内船舶设计相关图纸均需要经过上述机构进行审图检验。报告期内检验费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10%-13% 之间。</p> <p>折旧与摊销金额主要指的是设计人员开展业务使用的工作软件摊销费用、及对应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用，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 12.42% 下降为 8.26%，下降金额为 350,338.97 元，主要是由于部分设计软件及电子设备在 2017 年度已提足折旧导致，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成本金额的小幅变动都会放大变化比例。</p> <p>其他业务成本：</p> <p>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2018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一部分房产自 2018 年初转为自用所致。上述对外租赁房产自 2018 年 10 月份便从公司剥离，2019 年新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系公司将部分办公区域向公司关联方舟山市东港船舶技术有限公司对外出租所产生，租赁面积较小。</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整船设计	10,089,622.58	5,902,676.94	41.50
改造设计及其他	1,009,905.56	57,297.86	94.33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19,444.45	13,292.00	31.64
合计	11,118,972.59	5,973,266.80	46.28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 1-7 月整体毛利率为 46.28%，较 2018 年度整体毛利率 45.39%		

	<p>上涨 0.89%，2019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6.30%，较 2018 年度整体毛利率 46.12% 变化较小，报告期内连续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p> <p>分析如下：</p> <p>主营业务毛利率</p> <p>1、公司船舶设计的优势船型为化学品/油船、远洋渔船、客渡船三类，在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且由于上述船型设计经验丰富、效率高，相对来讲单位设计成本要低于其他船型。远洋船舶的更新建造需要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2018 年国家农业部渔业局颁布了《关于加强远洋渔船更新建造管理工作的通知》，借助行业政策利好，公司 2018 年集中签订一批远洋渔船整船设计订单，2018 年远洋渔船设计实现收入超过 200.00 万元，但 2019 年 1-7 月迅速突破 400.00 万元。优势船型设计业务的快速上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整船设计业务毛利率的上升起到促进作用。</p> <p>2、从具体项目角度来讲，公司 2019 年度与浙江巨戎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 4 条 69m 远洋鱿鱼钓船合同总金额 60.00 万元。该类合同由于 4 条渔船具有相同的技术参数，具有显著的可复制性，且 69m 远洋鱿鱼钓船属于公司内部成熟船型，属于高毛利项目。目前该合同已进入施工设计阶段，该合同详细设计及前道工序对应合同收入的实现，一定程度上拉升了主营业务毛利率。</p> <p>公司改造设计及其他业务 2019 年 1-7 月毛利率与 2018 年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p> <p>其他业务毛利率</p> <p>公司 2019 年 1-7 月房屋租赁业务金额极小，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有限。系基于未来业务整合方面的需要将 1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租赁给关联单位，具体分析详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p> <p>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进一步上升与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p>
--	---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整船设计	15,753,566.01	9,454,559.70	39.98
改造设计及其他	2,012,245.20	117,754.57	94.15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355,081.90	324,387.76	8.64
合计	18,120,893.11	9,896,702.03	45.39
原因分析	<p>公司 2018 年整体毛利率为 45.39%，较 2017 年度整体毛利率 39.25% 上涨 6.14%，主要原因系收入占比最大的整船设计服务业务毛利率上涨；另外，公司其他业务中的房屋租赁由亏损转为盈利从而对整体毛利率的上升有一定促进作用。</p> <p>分析如下：</p> <p>主营业务毛利率</p> <p>1、由于公司致力于业务拓展，随着公司向业务拓展环节持续发力，2018 年、2017 年新签订整船设计合同接近或超过 1,800.00 万元，大幅度高于 2016 年新签定的整船设计合同金额 1,400.00 万元，随着订单的持续转化，从而促进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出现持续增长，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 18.46%，显著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 8.72%。收入增长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9.15%（计算方法：（2018 主营业务收入 -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张，使得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从而拉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p> <p>2、公司在夯实优势船型设计业务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公</p>		

<p>司优势船型化学品/油船设计订单收入持续增长,由2017年400万元上涨至2018年突破600万元。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类型,首次承接游艇/观光客船的设计工作,实现了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的双突破。</p> <p>3、2018年度公司为了进一步留住人才、员工激励,对人员薪酬制度进行了较大幅度改革,并发放了较大金额的年终奖金。使得2018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度出现了8.72%的增幅,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薪酬福利制度的持续改善,员工工作强度加大提高了员工的平均创收能力。</p> <p>4、从具体项目角度来讲,公司于2016年7月与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4500DWT化学品/油船设计工作,由于该船在各技术参数方面在当时较为新颖,属于公司后续该类船型的首制船,且公司负责生产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的进一步细化),合同金额高达148.00万元,属于公司签订的较大金额的合同之一。其陆续在2017年、2018年完成船舶设计工作,对上下两期的盈利情况均起到较大的正向作用。</p> <p>公司2018年度与国内知名海洋食品企业“大洋世家”签订5条76m远洋鱿鱼钓船合同总金额100.00万元。该类合同由于5条渔船具有相同的技术参数,具有显著的可复制性,具体情况同2019年1-7月的另一项高毛利合同。</p> <p>公司改造设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由2017年的90.59%上涨至2018年的94.15%,原因在于2018年改造设计业务合同数量较2017年显著增多,且由于该类业务金额较小、占比低,收入或成本的细小变动都会对毛利率的波动起到放大作用。</p> <p>其他业务毛利率:</p> <p>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指对外房屋租赁,2018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出现显著改善,主要原因系灵秀街房产于2017年12月31日停止对外租赁,由于其初始租赁合同期限长达10年,且承租方为个人用户,因此租赁价格较为优惠为12万元/年,使得月租金收入无法覆盖月度折旧金额。自2018年灵秀街房屋租赁业务停止后,公司房屋租赁业务毛利率显著上升。</p>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整船设计	13,555,661.31	8,668,894.44	36.05
改造设计及其他	1,441,886.77	135,693.43	90.59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479,169.52	598,263.32	-24.85
合计	15,476,717.60	9,402,851.19	39.25
原因分析	公司2017年度主要从事船舶设计服务与房屋租赁两类业务,毛利率分别是41.29%与-24.85%,公司整体毛利率为39.25%,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详见上方2018年之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毛利率系由整船设计服务贡献,整船设计服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与企业的经营密切相关,其毛利率由2017年的36.05%上涨至2019年1-7月的41.50%,整体来讲毛利率的持续改善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收入在报告期内的持续快速增长间接摊薄公司固定成本进而拉升毛利率水平。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体现在公司不断聚焦优势船型,致力于提高行业知名度和竞争优势,详细分析详见前述。

改造设计及其他主要指公司除整船设计以外的其他船舶设计类型及其他零星业务,虽然其毛利率始终高达90%以上,但其对公司毛利额的贡献率较低。改造设计近两年以存量船加装污水处理系统为主,其他零星业务主要指为客户补充打印整套设计图纸。上述业务金额小、时间短,均系设计人员在整船设计的间隙完成,因此该类业务仅参与分摊折旧费用、耗材费用等成本,从而使得其报告期内毛利率始终维持在90%以上。报告期内该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

的波动。

房屋租赁业务系指公司为避免自有房产的长时间闲置，将未使用部分对外出租，该部分收入规模较小，且具体租赁合同的价款受到房屋成新率、所处地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进行统一定价。公司报告期内房屋租赁业务规模很小，并且报告期前两年对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已于 2018 年对外分立，分立后其租赁业务已于公司无关。2019 年新增房屋租赁系向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交易金额极小，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极其有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 月—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6.28%	45.39%	39.25%
其中：船舶设计	46.30%	46.12%	41.29%
天海防务	10.41%	2.35%	26.59%
其中：船舶设计	-0.89%	-31.29%	41.83%
新城市	42.97%	41.68%	36.08%
其中：工程设计类	34.98%	36.70%	34.55%
原因分析	<p>注：天海防务、新城市 2019 年系取自半年报 2019 年 1-6 月份数据。</p> <p>公司所处的船舶设计行业目前公众公司较少，主要原因在于以中国船舶、中船重工为代表的国内大中型船舶制造企业，其内部均设有自主的船舶设计部门而无需向外部设计单位进行采购，部分民用小型船舶制造上市公司生产的公务艇、游艇等其船舶类型与公司主要涉及的远洋渔船、远洋油船、货船有本质区别。另外、近十年国内外远洋航运业、船舶制造业持续低迷，上下游行业盈利状况普遍较差，使得相关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数量极少。</p> <p>天海防务（股票代码：300008）系国内第一家船舶设计上市公司，但后期为扩大规模而转型船舶工程 EPC 业务（工程总包），2017 年度公司船舶设计毛利率为 41.29%，与天海防务的船舶设计业务毛利率 41.83% 较为相近，自 2018 年起，天海防务自身经营不善，毛利率水平大幅下滑，目前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公司后续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走高除了与自身经营状况相关外，舟山地区人工成本水平要大幅度低于上海地区，但是舟山群岛作为我国最大的群岛，其船舶制造相关产业的发达程度却不逊色于上海地区。</p> <p>新城市（股票代码：300778）系 2019 年下半年上市的建筑工程设计规划企业，其在建筑设计业务方面流程与公司相似，新城市的工程设计类毛利率低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新城市所处的系建筑工程设计细分行业，该行业成熟度较高，上市公司数量众多从而导致行业内竞争激烈，相对来讲，公司所处的船舶设计领域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区域，竞争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30%、46.12% 和 41.29%，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因各类设计业务的各项目规模、性质、内容、难易程度而有所不同，且选取的可比公司具体的业务体量存在显著差异、经营状况差异较大，因此每一家公司的毛利率根据其业务构成会有所不同。整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及毛利率波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具有其合理性。</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118,972.59	18,120,893.11	15,476,717.60
销售费用(元)		960,000.00	
管理费用(元)	3,292,402.64	4,437,720.16	3,829,346.65
研发费用(元)	557,143.49	2,118,754.37	2,436,019.10
财务费用(元)	-14,666.88	-36,132.10	-30,060.88
期间费用总计(元)	3,834,879.25	7,480,342.43	6,235,304.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61	24.49	24.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1	11.69	15.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20	-0.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4.49	41.28	40.29
原因分析	<p>公司2019年1-7月、2018年和2017年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3,834,879.25元、7,480,342.43元和6,235,304.87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4.49%、41.28%和40.29%。公司2017年度至2018年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均保持同向增长的态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保持平稳。但2019年1-7月占比较前两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在于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上述各项费用的增幅。</p> <p>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来看，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构成，2019年1-7月、2018年和2017年二者合计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34.62%、36.18%和40.48%，所占比重始终维持在34%以上，但持续走低。</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报酬		960,000.00	
合计		960,000.00	
原因分析	<p>因公司业务主要是以前年度存量客户的持续合作以及新客户的主动接洽，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高管负责部分业务拓展工作，所以公司未设置销售部门，因此2019年1-7月、2017年公司无销售费用发生。公司2018年销售费用金额为96.00万，主要原因为：</p> <p>公司2018年与外部人员周和平、刘美荣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条款约定公司委托上述二人协助公司分别进行山东区域、上海区域客户关系维护、市场拓展、相关的市场</p>		

	<p>信息搜集、公司宣传等工作。协议约定的酬劳总额包括薪酬、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合作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部两名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陆续离职，经营部门系公司沟通外部客户与内部设计部门的主要部门，部门人员担任产品经理的角色，上述两名经营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与北方区域及长三角区域客户的各方面工作，二人的离职造成了公司短期人员的短缺，亟需人员填补并保持上述区域客户的稳定性，因此，为填补上述岗位的空缺，并能够进一步承担起市场拓展、客户维护、企业形象宣传等方面的责任，公司经过内部决策和外部人员考察，最终与周和平、刘美荣达成合作。</p> <p>公司与上述二人系外部劳务服务采购的合作模式。未与其签订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及纳入公司员工体系进行管理，因此未在公司体系内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且上述二人目前均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继续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与上述二人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法律关系和关联关系。</p> <p>公司根据签署的合同将约定的劳务总报酬由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给其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同时公司要求上述二人向公司提供由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代开的劳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与其个人合作的款项支付、票据开具、税费缴纳取得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工资	926,668.32	1,301,616.64	1,187,493.62
办公费	97,034.38	106,283.37	97,676.12
福利费	234,271.27	391,984.00	358,772.48
折旧与摊销	261,999.82	475,371.75	689,296.26
业务招待费	612,933.25	454,003.32	398,243.12
差旅费	171,224.28	115,685.52	166,095.83
通讯费	53,725.31	57,600.00	66,150.00
水电费	46,487.20	115,070.38	125,886.84
中介费	228,466.75	702,027.84	49,825.24
晒图费	70,343.59	74,904.22	58,018.41
车辆使用费	191,496.48	159,855.90	115,405.06
物业费	107,437.90	181,913.04	176,901.22
协会费	2,000.00	1,000.00	36,431.07
印刷费	5,241.09	12,203.07	10,692.30
快递费	17,451.00	21,740.00	27,508.00
职工教育经费	14,400.00	1,160.00	2,090.00
残保金	75,778.69	62,968.32	70,432.71

其他	175,443.31	202,332.79	192,428.37
合计	3,292,402.64	4,437,720.16	3,829,346.65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及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中介费用等构成。</p> <p>从上表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基本保持增长势头。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608,373.51 元，增幅为 15.89%，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启动相关程序后，2018 年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费用。2019 年 1-7 月份员工工资费用较 2018 年、2017 年同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还是公司为留住人才、对员工持续激励，在 2018 年底对工资体系进行了改革，人员工资实现普涨。2019 年 1-7 月人员月均工资水平参考 2018 年人均年度总收入月度化后进行发放。</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费用	385,785.00	950,853.00	1,243,796.00
直接投入	39,002.85	305,764.90	918,282.32
折旧及摊销	13,344.49	439,362.70	134,000.00
设计费用	70,000.00	234,339.62	30,000.00
其他费用	49,011.15	188,434.15	109,940.78
合计	557,143.49	2,118,754.37	2,436,019.10
原因分析	<p>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以及内部科研项目研发计划，持续进行研发及投入。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p> <p>公司 2019 年 1-7 月、2018 年、2017 年研发费用持续下降，主要与各会计年度实际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休戚相关，2017 年实际在开展过程中的研发项目为 10 项，2018 年为 6 项，公司具体的研发投入金额随着研发项目陆续完成而持续减少；2019 年 1-7 月新增研发项目 2 项，但尚未大规模展开从而使得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存量研发项目结束的同时新增研发项目数量较少，从而使得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投入金额减少。</p> <p>具体到明细类别中：直接投入 2018 年金额 305,764.90 元相较 2017 年金额 918,282.32 元减少幅度达到 66.70%，主要是 2017 年研发项目“新型海上吸泥船系列船型研究”从外部单位寻求技术支持，向所处园区租赁了 NAPA 专业软件、并在浙江海洋大学进行一系列船模实验发生了大额的研发费用所致。</p> <p>另外，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研发及设计用设备及专用软件均系以前年度购置，在 2019 年 1-7 月当期大部分资产提足折旧。</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8,712.95	38,744.60	31,828.88
银行手续费	4,046.07	2,612.50	1,768.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合计	-14,666.88	-36,132.10	-30,060.88
原因分析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组成，且金额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多型作业船研发补助	165,217.46	325,951.65	354,095.17
吸泥船研发补助	333,988.03	316,838.90	572,927.13
省级重点研究院建设补助	113,236.48	222,367.38	487,830.74
5500DWT 绿色船型设计开发费		20,000.00	
10000DWT 绿色船型设计开发费		2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9,688.24		
合计	622,130.21	905,157.93	1,414,853.04

具体情况披露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与公司签订的项目编号为：2013C01011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由公司牵头研发多型作业方式远洋渔船船型研究，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分期补贴300.00万元；同时，舟山市科学技术局配套与公司签订项目编号为：2014C11003号的《舟山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补贴资金100.00万元。合同书中约定了经费的使用范围及对应需购置的设备等，该政府补助资金400.00万元在项目研发周期及专用资产的折旧摊销期内递延。

2、根据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舟财行[2016]73号《关于下达2016年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公司“新型海上吸泥船系列船型研究”项目受到政府补助200.00万元，该政府补助资金200.00万元在项目研发周期及专用资产的摊销期内递延。

3、2012年度公司与舟山市政府、浙江省经信委、科技厅、人才办签署《浙江船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文件规定由舟山市政府、浙江省政府分别补助500.00万元用于公司新型船舶技术研究院综合建设，专款专用。该政府补助资金1,000.00万元在项目研发设备的购置及摊销期内递延。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16.81	49,636.76	39,621.41
教育费附加	15,435.79	21,272.90	16,989.60
地方教育发展费	10,290.51	14,181.94	11,320.41
房产税	73,428.43	168,487.15	175,149.32
土地使用税	8,496.30	14,196.08	15,199.20
印花税	3,323.40	16,199.80	4,848.59
合计	146,991.24	283,974.63	263,128.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64,696.12		
合计	-64,696.12		

具体情况披露

2019年1-7月，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系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重新列报的科目。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4,905.63	-115,284.67
合计		4,905.63	-115,284.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损失“-”）		232,588.59	-86,459.81
合计		232,588.59	-86,459.81

具体情况披露

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益金额较大为232,588.59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10月份进行分立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以部分房产截至2018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的审定金额为基数对外分立为两家企业，5月-10月间上述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在分立当月结转入该会计科目。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	211,000.00	344,700.00
债务免除	110,208.00		
其他			780.00
合计	120,208.00	211,000.00	345,480.00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主要系与企业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政府补助金额。除此之外，债务免除金额 110,208.00 元具体系 2018 年 10 月对外分立的房产对应的部分预收房屋租赁款，由于承租方的房租费用支付方式为整期支付，分立出去的关联公司未向公司索取该部分房租收入而结转入本科目。已在下方关联交易处进行披露。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益性捐赠	40,000.00	20,000.00	
其他	9.62	7,726.58	10,800.00
合计	40,009.62	27,726.58	10,8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其中 2019 年 1-7 月其他中 9.62 元系税收滞纳金，2017 年度其他金额 10,800.00 元系向客户舟山市普陀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设计延时补偿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其中 2019 年 1-7 月其他中 9.62 元系税收滞纳金，2017 年度其他金额 10,800.00 元系向客户舟山市普陀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设计延时补偿款。

2018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 7,726.58 元系因公司分立事项产生，详细情况如下：2018 年 7 月 18 日，欣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分立标的物的界定、分立后存续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为人民币 297.00 万元等各相关内容，其后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财务部门根据分立标的物账面价值、减少注册资本具体金额进行后续账务处理，分立过程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主观通过公司分立事项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

2018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 7,726.28 元产生的具体原因为：公司对外分立的房屋建筑物于分立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7,037,726.58 元，拟减少李家兴、周春萍注册资本金额为 7,030,000.00 元，上述二者产生 7,726.58 元差异，后续公司在分立并减资完成时将上述尾差结转入营业外支出。分立之时，分立标的物其账面价值为 7,037,726.58 元，本次从公司分立而出的资产金额仍为 7,037,726.58 元，即分立各方并未以多于资产价值的金额对外进行分立，上述差额部分通过营业外支出科目最终结转入未分配利润，即最终仍系对股东权益进行了调整。派生单位的资产及权益增加金额与存续公司的资产、权益减少金额完全一致，因此上述分立也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

为打消上述事项而引发的各方疑虑，公司控股股东李家兴、周春萍主动以银行存款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差额进行补足，其中李家兴货币资金补足金额为 6,953.92 元、周春萍货币资金补足金额为 772.66 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 年 1 月—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9,677.69	192,480.16	145,665.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19.75	-35,794.17	-133,293.53
合计	508,257.94	156,685.99	12,372.0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2019 年 1-7 月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快除了公司利润总额较以前持续增长的因素外主要是当期业务招待费、已预提未发放的薪资费用纳税调增导致，具体以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为准。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2,588.59	-86,459.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441.97	1,116,157.93	1,759,55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886.62	-27,726.58	-10,02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2,328.59	1,321,019.94	1,663,073.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5,349.29	198,152.99	249,46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6,979.30	1,122,866.95	1,413,612.25

公司 2019 年 1-7 月、2018 年、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6,979.30 元、1,122,866.95 元和 1,413,612.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金额为：696,230.53 元、506,246.65 元和 -302,762.77 元，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程度的依赖。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多型作业船研发补助	165,217.46	325,951.65	354,095.17	与收益相关	是	
吸泥船研发补助	333,988.03	316,838.90	572,927.13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重点研究院建设补助	113,236.48	222,367.38	487,830.74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优秀企业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7 年优秀企业具贡献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7 年度舟山市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5500DWT 绿色船型设计开发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0000DWT 绿色船型设计开发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7 年授权专利补助金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全生产政策兑现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创新券兑现补助			58,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7 年度科技专项项目补助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7 年市级轻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某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7 年市级专项资金第二批船舶设计			17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6 年度发明授权专利补助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622,441.97	1,116,157.93	1,759,553.04			

2019 年 1-7 月、2018 年、2017 年计入当期利润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441.97 元、1,116,157.93 元和 1,759,553.04 元，同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230.53 元、506,246.65 元和-302,762.77 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且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逐年减少，但同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也逐步降低。

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与当地的宏观经济政策、财政优惠政策等息息相关，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但呈逐年减少的态势；政府补助由于其具有特殊性，不属于公司能够主观控制的事项，因此也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不具备显著的可预见性和可持续性。但公司的政府补助大部分是船舶行业先进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补助，这也说明了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得到了当地政府的一致认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租赁业务按 5.00%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6.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缴纳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或按照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缴	每平方米 6 元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研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3444)，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库存现金	40,420.91	17,334.85	8,955.72	
银行存款	16,071,410.89	15,515,561.93	12,065,886.2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16,111,831.80	15,532,896.78	12,074,841.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保持稳定，整体余额较大，资金状况优良。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280,000.00	280,000.00	0.00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0.00

注：客户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 280,000.00 元，汇票到期日：2019 年 08 月 10 日，公司已于期后到期承兑。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7,028.30	100.00	92,145.28	7.00	1,224,883.02	

合计	1,317,028.30	100.00	92,145.28	7.00	1,224,883.02
----	--------------	--------	-----------	------	--------------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76,113.20	100.00	87,032.08	5.19	1,589,081.12		
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1,676,113.20	100.00	87,032.08	5.19	1,589,08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76,113.20	100.00	87,032.08	5.19	1,589,081.1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0,000.00	100.00	94,500.00	6.06	1,465,500.00		
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1,560,000.00	100.00	94,500.00	6.06	1,465,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0,000.00	100.00	94,500.00	6.06	1,465,500.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1,150.94	60.07	39,557.54	5.00	751,593.40
1-2年	525,877.36	39.93	52,587.74	10.00	473,289.62
合计	1,317,028.30	100.00	92,145.28		1,224,883.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11,584.90	96.15	80,579.25	5.00	1,531,005.65
1-2年	64,528.30	3.85	6,452.83	10.00	58,075.47
合计	1,676,113.20	100.00	87,032.08		1,589,081.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0,000.00	78.85	61,500.00	5.00	1,168,500.00
1-2年	330,000.00	21.15	33,000.00	10.00	297,000.0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94,500.00		1,465,50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20.50
威海东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12.15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7.59

湛江市富达水运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	1-2 年	6.23
浙江舟山晨扬国际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28.30	1-2 年	4.90
舟山宁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28
	非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4.56
合计	-	766,528.30	-	58.21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非关联方	330,000.00	1 年以内	19.69
无锡东方船研高性能船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 年以内	16.41
浙江神州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1.93
深圳市浩航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9.55
舟山市沥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97
威海东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97
舟山市隆立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97
合计	-	1,265,000.00	-	75.49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2 年	21.15
客户二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17.95
客户一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6.03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0.90
上海远润航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0.90
合计	-	1,200,000.00	-	76.9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应收账款 2019 年 7 月末余额(原值)1,317,028.30 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359,084.90 元, 减幅为 21.42%, 主要原因还是因为 2019 年 1-7 月刚至年中, 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同向减少。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16,113.20 元，增幅为 7.44%，上下两年基本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对外提供整船设计及改造设计专业服务，由于系提供技术服务，单位合同金额整体较小。因此公司未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账期且合同普遍有前期预付部分款项的条款约定。公司的船舶设计工作具有显著的阶段性特点，客户为了能够加快船舶设计及建造进度，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并经双方验收确认后，客户往往及时结清款项以便于尽快根据图纸开展船舶开工建造工作。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集中在 1 年以内，部分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系客户在船舶建造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出现延期状况从而导致对公司的船舶设计款项结算不及时。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如下：

账龄/计提比例 (%)	公司	天海防务	新城市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5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业务特点，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各期末，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准确的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较为宽松，主要体现在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方面，但由于公司各报告期末不存在 3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因此未对损益造成影响。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600.00	100.00	120,320.00	100.00		
合计	130,600.00	100.00	120,32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采购外部技术服务的采购款，报告期内普遍采购量较小。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所	非关联方	93,000.00	71.21	1年以内	审图费
杭州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0	28.79	1年以内	软件款
合计	-	130,600.00	100.00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分部	非关联方	70,000.00	58.18	1年以内	设计服务费
上海近溯船舶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46,000.00	38.23	1年以内	设计服务费
杭州晨华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	3.59	1年以内	宣传制作费
合计	-	120,320.00	100.00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合计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6,091.67	329,393.41	340,709.83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6,091.67	329,393.41	340,709.8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16.67	0.00					20,416.67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0.00	825.00			132,000.00	132,000.00	148,500.00	132,825.00
合计	36,916.67	825.00			132,000.00	132,000.00	168,916.67	132,825.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6,841.67	48.89	73,242.08	37.21	123,599.59
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205,793.82	51.11			205,793.82
组合小计	402,635.49	100.00	73,242.08	18.19	329,39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2,635.49	100.00	73,242.08		329,393.41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5,595.80	49.98	70,679.79	34.38	134,916.01
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205,793.82	50.02			205,793.82
组合小计	411,389.62	100.00	70,679.79	17.18	340,709.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1,389.62	100.00	70,679.79	17.18	340,709.8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500.00	11.11	825.00	5.00	15,675.00
5年以上	132,000.00	88.89	132,000.00	100.00	
合计	148,500.00	100.00	132,825.00		15,675.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41.67	2.46	242.08	5.00	4,599.59
1至2年	60,000.00	30.48	6,000.00	10.00	54,000.00
4至5年	130,000.00	66.04	65,000.00	50.00	65,000.00
5年以上	2,000.00	1.02	2,000.00	100.00	0.00
合计	196,841.67	100.00	73,242.08		123,599.5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595.80	35.80	3,679.79	5.00	69,916.01
3至4年	130,000.00	63.23	65,000.00	50.00	65,000.00
5年以上	2,000.00	0.97	2,000.00	100.00	
合计	205,595.80	100.00	70,679.79		134,916.01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30,000.00	130,000.00	0.00
往来款	20,416.67	0.00	20,416.67
投标保证金	16,500.00	825.00	15,675.00
其他	2,000.00	2,000.00	0.00
合计	168,916.67	132,825.00	36,091.6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80,000.00	70,000.00	110,000.00
往来款	205,793.82	0.00	205,793.82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1,000.00	9,000.00
其他	6,841.67	2,242.08	4,599.59
合计	402,635.49	73,242.08	329,393.4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80,000.00	67,500.00	112,500.00

往来款	205,793.82	0.00	205,793.82
投标保证金	11,000.00	550.00	10,450.00
其他	14,595.80	2,629.79	11,966.01
合计	411,389.62	70,679.79	340,709.8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增波	非关联方	80,000.00	5年以上	47.36
陈建文	非关联方	50,000.00	5年以上	29.60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9.47
舟山市东港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416.67	1年以内	12.09
舟山市人才评荐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	5年以上	1.18
合计	-	168,416.67	-	99.7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家兴	关联方	96,995.00	1-2年	24.09
	关联方	62,403.58	2-3年	15.50
	关联方	46,395.24	5年以上	11.52
沈增波	非关联方	80,000.00	4-5年	19.87
陈建文	非关联方	50,000.00	4-5年	12.42
谢作朋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12.42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2.48
合计	-	395,793.82	-	98.3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家兴	关联方	96,995.00	1年以内	23.58

	关联方	62,403.58	1-2 年	15.17
	关联方	46,395.24	5 年以上	11.28
沈增波	非关联方	80,000.00	3-4 年	19.45
陈建文	非关联方	50,000.00	3-4 年	12.15
谢作朋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2.1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5.80	1 年以内	2.89
合计	-	397,699.62	-	96.67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末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对自然人沈增波、陈建文的个人借款及向舟山市人才评荐服务中心缴纳的押金，整体金额较小。其中陈建文、沈增波系公司在职员工，公司船舶设计业属于技术服务业的范畴，核心竞争力及核心资源系技术人员，因此公司为保持日常经营稳定及留住核心人才，公司在内部下发正式文件，经公司管理层对员工进行综合评定后符合一定标准的员工可以向公司申请免息购房借款，员工从借款之日起需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8 年，达到年限条件后上述借款员工不必再行归还至公司。否则，除归还本金外，还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对员工陈建文、沈增波的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即属于上述情况。上述员工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由于账龄均在 5 年以上，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待未来期间上述借款达到无需归还的条件时，公司将在账面做转销处理，不会对公司转销处理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舟山市人才评荐服务中心系舟山市向全市提供人才职称评定、组织人才招聘及人才公寓租赁等服务的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公司向其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员工租赁人才公寓而向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详见下方“关联方交易”部分。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待摊费用		24,000.00	
合计		24,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待摊费用具体系公司于2018年预付的2019年度保洁费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25,773.13	181,878.22	347,492.12	21,060,159.23
房屋及建筑物	14,985,394.40		347,492.12	14,637,902.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77,229.53	181,878.22		4,659,107.75
运输工具	1,763,149.20			1,763,149.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59,189.35	576,616.95		9,535,806.30
房屋及建筑物	3,412,107.53	437,074.33		3,849,181.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9,033.97	112,461.02		4,091,494.99
运输工具	1,568,047.85	27,081.60		1,595,129.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266,583.78			11,524,352.93
房屋及建筑物	11,573,286.87			10,788,720.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8,195.56			567,612.76
运输工具	195,101.35			168,019.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66,583.78			11,524,352.93
房屋及建筑物	11,573,286.87			10,788,720.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8,195.56			567,612.76
运输工具	195,101.35			168,019.7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27,117.33	228,655.80	30,000.00	21,225,773.13
房屋及建筑物	14,985,394.40			14,985,394.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78,573.73	228,655.80	30,000.00	4,477,229.53
运输工具	1,763,149.20			1,763,149.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95,792.34	1,091,897.01	28,500.00	8,959,189.35
房屋及建筑物	2,694,493.15	717,614.38		3,412,107.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80,480.16	327,053.81	28,500.00	3,979,033.97
运输工具	1,520,819.03	47,228.82		1,568,047.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31,324.99			12,266,583.78
房屋及建筑物	12,290,901.25			11,573,286.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8,093.57			498,195.56
运输工具	242,330.17			195,101.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31,324.99			12,266,583.78
房屋及建筑物	12,290,901.25			11,573,286.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8,093.57			498,195.56
运输工具	242,330.17			195,101.3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办公大楼	2019年1-7月	-347,492.12	其他

办公大楼本期减少 347,492.12 元，系公司所处的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于本年度根据其对园区及办公大楼的决算情况，向公司以及其他园区内企业返还的房屋建设资金。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9,952.73	48,672.57		2,728,625.30
软件	2,679,952.73	48,672.57		2,728,625.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9,441.23	258,210.58		2,097,651.81
软件	1,839,441.23	258,210.58		2,097,651.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0,511.50			630,973.49
软件	840,511.50			630,973.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0,511.50			630,973.49
软件	840,511.50			630,973.4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9,952.73	170,000.00		2,679,952.73
软件	2,509,952.73	170,000.00		2,679,952.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19,122.61	420,318.62		1,839,441.23
软件	1,419,122.61	420,318.62		1,839,441.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0,830.12			840,511.50
软件	1,090,830.12			840,511.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0,830.12			840,511.50
软件	1,090,830.12			840,511.5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87,032.08	5,113.20				92,145.28
其他应收款	73,242.08	59,582.92				132,825.00
合计	160,274.16	64,696.12				224,970.2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94,500.00		7,467.92			87,032.08
其他应收款	70,679.79	2,562.29				73,242.08
合计	165,179.79	2,562.29	7,467.92			160,274.1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970.28	33,745.54
合计	224,970.28	33,745.5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274.16	24,041.12
合计	160,274.16	24,041.1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179.79	24,776.97
合计	165,179.79	24,776.9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7,302,350.76
合计			7,302,350.76

公司2017年、2018年均存在较大金额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的情况，公司2018年10月以上述房屋建筑物2018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基数对外分立。上述资产在公司报告期内及分立之时不存在房产被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负债及预计负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225,000.00	92.59	18,000.00	100.00
1-2年	85,000.00	82.52	18,000.00	7.41	0.00	
2-3年	18,000.00	17.48	0.00		0.00	
合计	103,000.00	100.00	243,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公司系以船舶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技术服务类企业，属于轻资产运营，具有“资产规模小、对外采购少”的特点，对外采购主要以外部技术服务采购、电子设备及其他耗材采购，因此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均较小。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船舶科学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85,000.00	1-2年	82.52

研究中心上海分部					
青岛龙嘉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8,000.00	2-3 年	17.48
合计	-	-	103,000.00	-	100.0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海大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41.15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分部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85,000.00	1 年以内	34.98
浙江舟山亚进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40,000.00	1 年以内	16.46
青岛龙嘉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8,000.00	1-2 年	7.41
合计	-	-	243,000.00	-	100.00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龙嘉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8,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8,000.00	-	1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5,047.17	78.35	4,329,132.07	99.31	4,619,641.51	100.00
1-2 年	380,000.00	21.65	30,000.00	0.69		
合计	1,755,047.17	100.00	4,359,132.07	100.00	4,619,641.5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 7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755,047.17 元、4,359,132.07 元和 4,619,641.51 元，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但 2019 年 7 月末较前两年降幅较大。

预收账款余额越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证明对下游的溢价能力较强，公司所处的船舶设计行业，作为船舶制造业的配套子行业，处于细分行业的最前端，即先行开展船舶设计工作才得以开展船舶制造，且船舶设计行业收费占船舶制造整个产业链中的金额比重很小，因此船舶设计行业对下游客户普遍采取先行收取预收账款的合作模式。得益于公司持续发力于业务拓展，公司 2018 年、2017 年新签合同金额较以前年度出现显著增长，两年平均新签定整船设计合同金额超过 1,800 万元/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整船设计合同普遍有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首笔款的条款。因此、2017 年末、2018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但与新签定合同金额具有匹配性。随着公司整船设计业务的集中开展，于 2019 年大批合同集中取得阶段性设计成果，上述预收账款纷纷结转收入。

2019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前两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船舶制造作为系统性工程，根据行业特点，年度中间委托方开展船舶制造的情况相较年初和年末的情况较少，2019 年初新签定的合同部分已完成阶段性设计任务。待 2019 年末，随着四季度新签定整船设计合同的增加，预收账款金额也会联动增长。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舟普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80,000.00	1 年以内	15.95
扬州广进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40,000.00	1 年以内	13.67
大连东远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0,047.17	1 年以内	5.70
浙江万恒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0,000.00	1-2 年	5.70
舟山市隆立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70
舟山润吉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70
台州宏大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70
宁波连悦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70
合计	-	-	1,120,047.17	-	63.82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舟山市弘普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540,000.00	1 年以内	12.39
舟山润达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10.32

舟山亨鑫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30,000.00	1年以内	9.86
舟山宁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370,000.00	1年以内	8.49
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40,000.00	1年以内	5.51
合计	-	-	2,030,000.00	-	46.57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临海市华杰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690,000.00	1年以内	14.94
舟山市和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00,000.00	1年以内	8.66
浙江和达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330,188.68	1年以内	7.15
浙江新洲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50,000.00	1年以内	5.41
舟山市沥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45,283.02	1年以内	5.31
合计	-	-	1,915,471.70	-	41.47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浙江万恒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大连金长轮渡有限公司	8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80,000.00	-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01.99	100.00	82,688.68	42.87	192,254.28	95.06
1-2年			110,208.00	57.13		
3年以上					10,000.00	4.94
合计	29,301.99	100.00	192,896.68	100.00	202,254.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整体较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费			80,000.00	41.47		
保证金			110,208.00	57.13	110,208.00	54.50
代扣个人社保等	16,698.05	56.99	2,688.68	1.40	73,121.75	36.15
往来款					10,000.00	4.94
其他	12,603.94	43.01			8,924.53	4.41
合计	29,301.99	100.00	192,896.68	100.00	202,254.2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款项	16,698.05	1年以内	56.99
舟山市锦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12,603.94	1年以内	43.01
合计	-	-	29,301.99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颜寅丹	非关联方	租房保证金	110,208.00	1-2年	57.14
西安闻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款	80,000.00	1年以内	41.47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款项	2,688.68	1年以内	1.39
合计	-	-	192,896.68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颜寅丹	非关联方	租房保证金	110,208.00	1年以内	54.49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款项	73,121.75	1年以内	36.15
周兰萍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	3年以上	4.94
舟山市人才评测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人才公寓费用	8,924.53	1年以内	4.42
合计	-	-	202,254.28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47,338.00	4,994,831.73	6,342,169.73	50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161.07	233,161.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47,338.00	5,227,992.80	6,575,330.80	500,00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4,175.10	8,454,163.79	7,151,000.89	1,847,33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008.77	392,008.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4,175.10	8,846,172.56	7,543,009.66	1,847,338.00

发行人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设短期薪酬、设立提存计划以及辞退福利核算人员薪酬。

公司2019年7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50万元系公司预提的年中奖，但会留至年底发放。公司工资薪酬的发放政策系当月工资当月计提并发放，若当月出现应扣款项则在下月工资发放时进行抵扣。

公司对员工实行年薪制，2018年度及以前日常预发70%-80%，年底将差额部分做年终奖发放。但技术人员年底会额外进行考核年终奖金。

公司201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17年末余额多1,303,162.90元，增幅达到239.47%，主

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出现核心人员流失，公司为挽留人才、员工激励，对公司全体员工薪资进行上调，且鉴于 2018 年业绩较 2017 年出现增长，根据绩效考核多计提年终奖金金额所致。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7,338.00	4,335,252.46	5,682,590.46	5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2,145.00	12,145.00	
3、社会保险费		99,696.46	99,69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440.41	88,440.41	
工伤保险费		3,216.01	3,216.01	
生育保险费		8,040.04	8,040.04	
4、住房公积金		142,100.00	142,1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639.52	102,639.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302,998.29	302,998.29	
合计	1,847,338.00	4,994,831.73	6,342,169.73	500,00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633.00	7,603,749.00	6,289,044.00	1,847,338.00
2、职工福利费		383,684.00	383,684.00	
3、社会保险费		208,167.79	208,167.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868.84	176,868.84	
工伤保险费		17,600.86	17,600.86	
生育保险费		13,698.09	13,698.09	
4、住房公积金		258,563.00	258,56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42.10		11,542.1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44,175.10	8,454,163.79	7,151,000.89	1,847,338.0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096.17	185,375.58	96,880.0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96,879.26	344,185.02	151,704.86
个人所得税	11,231.65	8,532.34	16,24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5.25	6,575.89	3,650.28
教育费附加	2,350.83	2,818.24	1,564.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7.21	1,878.83	1,042.94
房产税	165,310.26	91,881.83	49,272.00
印花税	491.6	551.80	669.30
土地使用税	8,003.10		
合计	1,163,415.33	641,799.53	321,027.92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效益持续向好，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也联动增长。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82,704.70	2,195,146.67	2,760,304.60
合计	1,582,704.70	2,195,146.67	2,760,304.60

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类政府补助具有专项研发项目，专款专用。具体详见：其他收益科目。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30.99	165,546.32	202,076.34
合计	153,830.99	165,546.32	202,076.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文件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上述外购的、用于研发的100万元以下的设备加速折旧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2,97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91,96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164,304.34	5,164,304.34

未分配利润	1,293,209.83	13,227,664.10	11,598,550.5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85,178.27	21,361,968.44	26,762,854.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85,178.27	21,361,968.44	26,762,854.8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李家兴、周春萍	实际控制人	67.00	33.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舟山市东港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舟山船舶修造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舟山新欣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舟山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舟山源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舟山源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波	董事
周峰巍	董事
周兰萍	周春萍之姐妹
蒋诚松	董事
王俊武	监事
杨斌方	监事
许胜伟	监事会主席
陈侠	董事会秘书
马如芬	财务负责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港船舶	房屋租赁	20,416.67			
合计	-	20,416.6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舟山市东港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船舶检测等，公司基于“做大做强”的战略，拟于挂牌后向其实际控制人收购全部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为了便于以后公司整合并降低运营成本，于2019年初，公司将两间办公用房向东港船舶租赁，同时，东港船舶将注册地迁入公司向其租赁的办公用房所在地。双方于2019年1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场地租赁面积为100平方米，年租金为35,000.00元（含税），租期一年，归属于报告期内租金总额为20,416.67元。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 公司向公司所在地舟山海洋科学研究院管委会咨询了其对外租赁经营用房的市场价格，并查阅了管委会部分对外租赁合同，相似面积的经营办公用房年租金为45,000.00元（含税），但会因房屋朝向的不同而价格有所差异。上述价格略高与公司向东港船舶的房屋租赁价格，但整体差异较小。因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李家兴					96,995.00	100.00
小计					96,995.00	100.00

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李家兴转让二手车辆。
由于公司系技术服务企业，企业规模较小且人员数量较少，公司为精简运营成本、避免车辆持续闲置，且李家兴个人对车辆使用有一定的需求，因此公司于2017年将两辆小轿车向李家兴进行转让，转让后公司权利项下仍有两辆车用于日常经营运转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截至上述两辆车转让日账面净值合计为85,517.93元，由于车辆均系2012年购置，车辆已基本折旧完毕，且二手车市场车辆转让价格具体会因受欢迎度、车辆配置、折损程度的不同而价格各异，因此较难取得上述两辆车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双方最终决定以车辆账面净值为基础并考虑税费成本最终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较为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资产及利润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源宝管理向公司发生债务免除，金额为110,208.00元，主要原因系源宝管理系公司于2018年10月分立派生而成的独立法人，对应分立资产为对外出租的房产，该房产于分立日之前即已处于对外租赁状态，110,208.00元系承租方提前按年度预先支付的房屋租赁款，但由于分立后该房屋对外租赁业务及各项债权债务均由源宝管理承继，后续与公司无任何关系。基于为了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将房屋租赁业务尽快从公司剥离的方面考虑，公司关联方源宝管理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决定公司在租赁期的预收的上述房屋租赁款110,208元无需再转付给源宝管理，后续与承租方的款项结算、房屋租赁等业务由其自行与承租方持续开展。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家兴	205,793.82		205,793.82	
合计	205,793.82		205,793.8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家兴	205,793.82			205,793.82
合计	205,793.82			205,793.8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家兴	108,798.82	96,995.00		205,793.82
合计	108,798.82	96,995.00		205,793.82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向实际控制人李家兴分别处置下列资产：报告期以前累计向其转让资产金额为 108,798.82 元，2017 年先后向其转让两辆小汽车合计价款为 96,995.00 元。上述资产转让事宜合计金额为 205,793.82 元。李家兴自受让上述资产后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最终于 2019 年 3 月将款项结清。由于款项对应金额较小，且并非李家兴主观故意占用上述资金，因此未按照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兰萍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家兴	2,000,000.00		2,000,000.00	
周兰萍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1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0.00	0.00	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李家兴	0.00	205,793.82	205,793.82	资产转让款
东港船舶	20,416.67	0.00	0.00	房屋租赁款
小计	20,416.67	205,793.82	205,793.82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周兰萍			1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一、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三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2019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补正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瑕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专此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对减少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进行了承诺。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欣海有限的委托，对欣海有限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欣海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欣海有限净资产 2,136.1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估的欣海有限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4,030.90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894.71 万元，增值率 88.70%。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4-014 号）。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0.00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规模较小，风险抵抗力较弱的风险

2019 年 1-7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90 万元、1,812.09 万元、1,547.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9.32 万元、162.91 万元、111.0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偏低。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收入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存在因公司规模较小，风险抵抗力较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1）公司在深耕现有市场的同时，全力进行市场拓展；（2）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公司顺利挂牌后通过不断推进并购重组进而实现公司的业务多样化，并进行有效整合；（3）加强成本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9 年 1-7 月、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来自浙江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00%、72.09% 和 68.13%。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浙江省内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至全国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业务具有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但考虑到浙江省内乃至长三角区域船舶制造及船舶设计行业较大的市场潜力及业务需求，目前浙江省内船舶制造及船舶设计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着力于在深耕现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船型，全力进行市场推广渠道布局，分散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不可持续的风险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723 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主任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3444），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

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产品开发及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扩大公司的产销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事船舶设计相关业务并持续对研发项目进行投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报告期及以前获得的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2019年1-7月、2018年、2017年计入当期利润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22,441.97元、1,116,157.93元和1,759,553.04元，同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96,230.53元、506,246.65元和-302,762.77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政府补助由于不具备显著的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的特点，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家兴先生与周春萍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家兴直接持有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海船舶/公司”）60.30%的股份，通过所持舟山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达投资”）和舟山新欣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欣海投资”）各90.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29.70%的股份，周春萍直接持有欣海船舶6.70%的股份，通过所持正达投资和新欣海投资各1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3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且为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同时，李家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春萍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的决策及意志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若李家兴、周春萍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运作、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存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分开，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平等、公开、自愿，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及内部控制评价等方式，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保证董监高任职资格，严格按现代企业制度来规范运营公司业务。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以避免出现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合规风险。

（七）国民经济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属船舶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而传导至规划设计行业，影响规划、设计等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目前，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增速、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均有所减缓，如上述趋势持续，将会给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渠道拓展，努力与大型国有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增加刚性订单需求提高业务稳定性；拓展产品类目，通过差异化竞争提供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政府对于船舶设计行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客户对于规划、设计等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集中，形成了优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作为规划设计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1万-6万吨灵便型散货船、油船、化学品船，不断加强市场渗透、在提高市场覆盖的同时，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包括仿制或改进型的方式实现保护现有品种、补充现有空白细分市场及进入新的市场，实现在上述领域的竞争优势；对于2万-6万吨左右的油船、散货船、化学品船及客船、客滚渡船等具有较高竞争力的核心品种迅速切入，随后在同领域其它系列产品及时跟进。同时，开发新的客户、拓展业务范围，逐步实现多层次多领域的产品结构及市场划分，提高自身竞争力。

（九）劳动力成本上涨风险

船舶设计行业系技术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员工薪酬。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员工人数将增加，同时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薪酬水平将有所上涨，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标准提高，如营业收入未能相应地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规范工时统计工作，将员工的报酬与劳动量相统一的同时，避免无效工时对成本造成的影响。

（十）合同风险

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了合同金额以及各阶段设计费用的比例，但是由于大型项目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客户工程项目开展未能如期进行、客户变更开发计划、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客户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出现中止或终止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收入水平。设计项目具有典型的项目制特点，当一个项目开发完成后，客户存在后续项目间隔较长或无后续项目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不能从既有客户持续获得业务的可能。综上，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不能持续获得合同的可能，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推动项目并及时更新项目进度节点，在收款节点加强款项的催收。提高客户的后续服务水平，在项目结束后实行定期回访制度，尽可能地获取客户的项目信息，并将其内化到自身的研发体系当中，通过研发先导优势提升自身在新项目竞争中的能力。

（十一）公司住所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住所的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公司变更住所为现址，虽不无政策引导因素，但公司毕竟属于盈利法人，其高新技术企业的属性，亦未能改变其住所地实际用途在法律层面上与产权证书登记的土地用途不一致的状况，故公司存在因政府相关政策变化产生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进而出现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设计服务，对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远低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搬迁难度小，成本费用低；且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兴、周春萍已出具《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损失的承诺》：“若公司住所因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而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等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目标

总体上先作精后做强，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产值规模。立足本省、深透周边、覆盖全国、进入海外以舟山—宁波港为依托，向北方片区造船业发展，同时有选择性的进入长三角其他区域和珠三角地区，在上述地区稳定的基础上，向东南亚市场发展。致力成为一家具有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营销网络、先进的设计技术、最佳的管理体系优势的企业；成为一家规模不断增长、企业价值不断增长、员工发展空间不断增长的稳健发展企业；成为一家思想、观念、制度、实践不断进步以适应环境变化的现代企业。

（二）财务目标

2018年-2022年，年均净利润增加5%。浙江省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长三角地区达到15%以上、环渤海地区和山东省分别达到10%以上。

（三）发展规划

1、战略规划

集中发展优势船型，选择性进入新兴高利润船型，伺机进入其他船型或行业；战略举措是在行业实行“加强型战略”，即采取市场渗透、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三种策略。

根据公司战略评估及对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析，公司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年-2019年）：拓展和守卫现有核心业务，将市场定位于沿海中小型船舶及远洋渔船的设计这一细分市场，同时利用进军资本市场的契机形成品牌扩散效应。

第二阶段（2020年-2021年）：致力于技术创新及产业转型升级。在立足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战略和地方战略，加强江海直达船型和高附加值船舶的研发。

在具体战略实施上，对于公司现阶段具有优势的业务，如1万-5万吨左右的散货船、油船，20000m³化学品船以及600客位以下的客滚渡船、公务船等产品可以通过本地市场深透、外省区域市场开拓等手段予以加强。如在市场深透方面，可以通过参加产品博览会、行业协会、行业刊物广告、欣海之声专栏等方式进行宣广；在市场拓展方面可以通过和大型国有船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业务稳定性，降低行业周期性对公司影响；在产品研发方面，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与中船重工旗下研究院、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加以研发或改进。

根据船舶行业各业务之间关联较为密切的特点，公司拟采用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即以船舶设计为核心业务，通过向后向及前向整合的方式来拓展业务领域。一方面进行后向整合，进入船舶中介领域，另一方面进行前向整合，开展船舶监造业务。

2、竞争策略

公司利用现有技术实力及客户关系，采用集聚化战略，集中发展1万-6万吨灵便型散货船、LPG船、海洋工程船，暂不考虑进入4000TEU以上的集装箱船、豪华邮轮等船型。对于1万-6万吨灵便型散货船、油船、化学品船，采取“精耕细作”战略，即现有产品不断加强市场渗透、在提高市场覆盖的同时，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包括仿制或改进型的方式实现保护现有品种、补充现有空白细分市场及进入新的市场，实现在上述领域的竞争优势；对于2万-6万吨左右的油船、散货船、化学品船及客船、客滚渡船等具有较高竞争力的核心品种迅速切入，随后在同领域其它系列产品及时跟进，实现“以点带线”策略。

在竞争策略的选择上，行业特点使得浙江欣海在船舶设计行业不太适合实行低成本领先战略。船舶设计属高技术行业，按照行业惯例，其市场价格(即船舶设计费)是依据船舶的建造价格和船舶的技术难度收取，一般情况下，新船舶的设计费由船舶的建造价格乘以收费比例，续建船舶则收取图纸复用费。船舶设计单位的发展如果要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就必须对设计中产生的效益进行必要的积累，然后进行研发，再推出更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先进的产品，因此，船舶设计单位比较合理的人才结构是：60%人搞设计，20-30%以作基础研究。并且，船舶设计要求的基础技术涉及的专业面广，从事船舶设计研究工作的人员都是人力成本比较高的技术人才，因此，船舶设计行业的人工成本是比较高的。另一方面，掌握了领先技术的船舶设计单位为了追求其高额利润，以积累开发新产品的力量，一般不会为争取项目而打“价格战”同时，由于设计费用在整个船舶建造投资中所占比例很低，用户在选择设计单位时，更注重的是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对价格的考虑往往是第二位的，所以，在船舶设计行业，通过控制成本，降低设计价格，推行低成本领先战略是不太可行的。

差异化竞争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对于船舶设计产品，打造与众不同的知名品牌，就能够拥有定价权和顾客忠诚度，建立竞争优势，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回报；没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可以依靠推出新产品，从而拥有受到保护的产品，在保护期内形成垄断性，从而建立竞争优势，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回报，如果能够形成产品系列，将获得更大的优势甚至成为某个领域的领导者。因此公司对现有市场进行细分，找准细分市场切入点，开发系列产品。短期内在浙江全省推行品牌差异化战略，在全国范围内可以推行产品差异化战略，中期培养品牌，塑造长期竞争优势。

在产品竞争策略上，公司拟加强优势领域，以点带线发展新领域：对于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领域，选择有市场潜力的好品种，同时通过仿制或产品更新换代补充，以不断加强该领域的竞争实力，并形成系列产品，填补市场空间；对于小型LPG船，3000TEU以下集装箱船，由于公司在行业内比较有竞争力，可以通过这个点，介入到整个LNG船及高附加值船舶设计领域；对于4000TEU以上的集装箱船，豪华邮轮领域，公司没有在研产品，拟不进入该领域。

4、具体举措

（1）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提高企业运营能力

积极推进科学的绩效管理方案，稳定和激励骨干人员队伍；通过走资本市场道路，使研究院的管理更加规范和完善；在员工中开展新组织机构方案的学习和讨论活动；成立流程优化推动小组，

绘制、规范和改进部门间的业务流程。

(2) 努力降低各项成本，逐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加强计划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实施新的成本核算体系，控制和降低成本；对日常消耗较大的低值易耗品、办公费用、招待费用等制定分级管理方案，强节约意识，减少浪费。

(3) 调整产品结构，赢得市场声誉

根据战略定位，加大对未来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新产品研发需紧跟市场潜在及显性需求；成立产品研发部门，完善研发部门内部管理；组织质量控制的宣传和讨论，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

(4) 稳定和提高产品销量，巩固市场地位

构建并完善市场营销部门内部管理体系；加大市场调研、行业分析、竞争对手、客户行为分析力度，通过对市场的分析，准确把握市场形态、客户心态、对手动态，以三态引导欣海市场研发及市场营销行为；积极开拓新市场：以浙江为核心，并尽可能向长三角、环渤海湾、珠三角、山东、江苏等港口、航运、民营经济发达的地区扩展，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市场。

(5) 努力改善财务管理状况，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进行系统的产品利润贡献分析，对需求较少的不盈利产品进行削减；积极开发新的盈利产品；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严格现金与信用管理政策，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笼；进行系统的产品利润贡献分析，对低利润低技术产品进行外包生产。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家兴

李家兴

周春萍

周春萍

陈波

陈 波

周峰巍

周峰巍

蒋诚松

蒋诚松

全体监事（签字）：

许胜伟

许胜伟

杨斌方

杨斌方

王俊武

王俊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波

陈 波

蒋诚松

蒋诚松

陈侠

陈 侠

马如芬

马如芬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家兴

李家兴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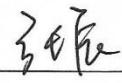
陈 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辰

项目成员小组成员（签字）：



张 辰



付芋森



王振兴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朱洪鹤 夏赛

朱洪鹤 夏 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何鑑文

何鑑文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军



马世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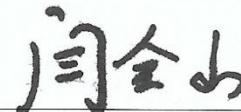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4-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 继

王 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